

國立台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呂昭瑩 博士

幼稚園教師音樂專業知能與教學態度  
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Music understandings  
and teaching attitude of inservice  
kindergarten teachers**

研究生：陳詩穎 撰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國立台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別：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本班 陳詩穎 君

所提之論文 幼稚園教師音樂專業知能與  
教學態度之研究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碩士學位論文 條件  
 博士學位論文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陳詩穎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席)

陳淑芳

呂昭  
(指導教授)

論文學位考試日期：95年2月22日

國立台東大學

附註：1. 本表一式二份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簽後，送交系所辦公室及註冊組或進修部存查。

2. 本表為日夜學制通用，請依個人學制分送教務處或進修部辦理。

#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國立台東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系(所)

一般幼教 組 九十四 學年度第 二 學期取得 碩士 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幼稚園教師音樂專業知能與教學態度之研究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下列單位：

同意	不同意	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圖書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

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站，藉由網路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之一，申請文號為：\_\_\_\_\_，請將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再公開。

## 公開時程

立即公開	一年後公開	二年後公開	三年後公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鉤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呂昭玉 (親筆簽名)

研究生簽名：陳詩穎 (親筆正楷)

學號：9200204 (務必填寫)

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9 日

1.本授權書(得自 <http://www.lib.nttu.edu.tw/theses/> 下載)請以黑筆撰寫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

2.依據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次教務會議決議:研究生畢業論文「至少需授權學校圖書館數位化，並至遲於三年後上載網路供各界使用及校內瀏覽。」

授權書版本:2005/06/09

## 致謝

回顧三年的研究所生涯五味雜陳，從一開始的緊張害怕到後來滿足的完成碩士論文，歷程中雖然跌跌撞撞，很開心的是我終於堅持走到終點，為這段研究所生活畫上一個完美的句點。這三年的收穫與感動很難簡單的用三言兩語表達。

首先，最感激的是呂昭瑩老師，在研究指導歷程裡，雖然嚴謹但是充滿彈性，對於文筆不佳的我仍悉心的指導與修正，生活上亦師亦友的相處常讓我心裏有著滿滿的感激。謝謝口委陳藝苑老師、陳淑芳老師仔細的閱讀及不吝指正，讓我在研究上獲益良多。謝謝系上的主任及老師對在校生活的教導與照顧，讓研究所生涯備感溫暖。謝謝幫忙填寫過本研究問卷的幼稚園老師們，因為有各位的幫忙，這個論文才可以順利的撰寫完成。

一路相伴的同學鈺茹、齊齊、娟娟，大學好友芳儀、寶妹、怡君，謝謝你們一路上的扶持、關心、包容，不論是課業上的相互切磋還是生活上的點滴分享，研究所的生活有了你們這段日子過的真的很開心很也充實。

另外，感謝我的父母、哥哥及摯友世宏在研究所的這段日子裡，給我很大的支持與鼓勵，讓我可以專心於課業上無後顧之憂，雖然遠在後山台東但心卻與你們緊緊相繫。

~這段在學的日子，將是我心裡美好又難忘的回憶~

詩穎

95年六月于後山

# 幼稚園教師音樂專業知能與教學態度 之研究

作者：陳詩穎

國立台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 摘 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幼稚園教師在音樂專業知能學習與實際使用情形、需求及教學態度等。比較分析不同背景變項幼稚園教師音樂知能使用情形、需求情況及教學態度等，以針對專業養成教育、在職進修制度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師培機構課程規劃或提升在職教師專業成長之參考。依據研究目的實施問卷調查。以 452 位台灣公私立幼稚園教師為研究對象，由研究者參考國內外文獻後自編「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教學態度與專業知能需求問卷」為研究工具實施調查分析與研究。調查結果以平均數、卡方考驗、t 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進行資料處理，在「幼稚園教師曾修過的音樂知能課程與實際使用情形」、「幼稚園教師音樂知能進修意願」與「幼稚園音樂教學態度」等方面，均獲具體發現與結論如下：

### 一、幼稚園教師培機構所開設的音樂相關課程有助於在職教師的音樂教學

從教師學過與實際使用音樂知能的情形，目前幼稚園教師師培機構所開設的音樂相關課程，於在職教師使用的情形頗佳（除音樂理論部分以外），教師可以根據以往所學在職場上融合運用。

### 二、相關師培單位應多開設學分供需要的教師進修，以提升教師的教學能力

### 三、教師積極的教學態度有效率的提昇幼兒音樂知識與技能學習

根據本研究結果，對教育行政當局、師資培育機構與未來研究，提出若干具體建議，作為教育行政單位、師資培育機構、幼稚園教師未來研究者之參考。

**關鍵字：**音樂教學；音樂教學態度；音樂知能需求

# **A study on the Music understandings and teaching attitude of in-service kindergarten teachers**

**Shih-Ying Chen**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ere: (1) to investigate the music skills and knowledge that Taiwanese kindergarten teachers perceived to be necessary for music teaching, (2) to explore the current music practice situation, and (3) to find out kindergarten teachers' music teaching attitude.

A questionnaire was developed and mailed to 640 kindergarten teachers in different areas of Taiwan, with a return of 452 responses (70%) of the total mailing. The data were gathered using a survey designed by the researcher called "Music understandings and teaching attitude of in-service kindergarten teachers". The questionnaire included four parts: (a) personal data, (b) current music teaching status, (c) desire and needs to improve music skill and knowledge, (d) music teaching attitude. Descriptive statistical analysis (such as chi-square test, t-test, and ANOVA) was used to compute frequency, percentages, means.

Majority of the Taiwanese in-service kindergarten teachers in this study agreed that most practical skills and knowledge, such as music reading, music writing, professional teaching competencies, composition and assessment skills were perceived to be useful. However, music theory and history were not perceived to be useful. Most participants also agreed on the importance of early music development, but they lack self-confidence in music teaching. They hoped to improve their musical competency and teaching ability by attending workshops.

This study concluded with recommendations that teacher training institutes should provide practical, professional and accessible music curriculum or workshops to improve pre-service and in-service teachers' music skill and teaching confidence.

**Keyword: Music understandings, music teaching attitude**

# 目次

摘要.....	i
目次.....	iii
表目次.....	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5
第三節 研究問題.....	5
第四節 名詞釋義.....	6
第五節 研究限制.....	7
第二章 文獻探討.....	8
第一節 幼稚園進行音樂教學現況.....	8
第二節 幼稚園教師音樂教學態度.....	19
第三節 幼稚園教師音樂專業知能.....	22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步驟.....	42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42
第二節 研究對象.....	43
第三節 研究工具.....	46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59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60
第一節 幼稚園教師職前學過音樂知能課程與實際使用調查結果分析.....	60

第二節 幼稚園教師進修調查結果分析.....	125
第三節 幼稚園教師音樂教學態度調查結果分析.....	134
第四節 綜合討論.....	148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59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結論.....	159
第二節 建議.....	163
參考書目.....	165
中文.....	165
英文.....	171
附錄.....	175
附錄 A：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活動教學態度與專業知能需求之訪談大綱.....	175
附錄 B：訪談摘要整理.....	177
附錄 C：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活動教學態度」與「專業知能需求」預試問 卷.....	182
附錄 D：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活動教學態度」與「專業知能需求」正式問 卷.....	187
附錄 E：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活動教學態度」與「專業知能需求」調查問卷專家 內容效度檢核.....	192

## 表目次

表 2-3-1	台東大學幼教系課程	26
表 2-3-2	國內幼稚園教師專業能力之相關研究	30
表 2-4-1	師培機構幼教系音樂課程規劃	32
表 3-2-1	調查教師樣本分配表	44
表 3-2-2	樣本分布及回收狀況表	45
表 3-2-3	填答教師背景變項描述統計	46
表 3-3-1	幼稚園教師音樂專業知能項目表	49
表 3-3-2	「音樂專業知能」部分之卡方考驗	53
表 3-3-3	「提升音樂知能」、「音樂教學態度」之描述統計檢測	54
表 3-3-4	「提升音樂知能」、「音樂教學態度」之極端組比較	55
表 3-3-5	「提升音樂知能」、「音樂教學態度」之因素分析	57
表 3-5-1	統計方法摘要表	59
表 4-1-1	幼稚園教師曾修過的音樂課程次數分配	60
表 4-1-2	幼稚園教師使用音樂知能現況調查結果	62
表 4-1-3	不同背景幼稚園教師對音樂知能「熟悉音樂歷史」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63
表 4-1-4	不同背景幼稚園教師對「認識知名音樂家的背景」之卡方考驗摘要	65
表 4-1-5	不同背景幼稚園教師對「熟悉知名音樂作品」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67
表 4-1-6	不同背景幼稚園教師對「視譜能力」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69
表 4-1-7	不同背景幼稚園教師對「至少會使用一種樂器」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71
表 4-1-8	不同背景幼稚園教師對「節奏樂器的正確使用方式」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73
表 4-1-9	不同背景幼稚園教師對「歌唱的能力」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75

表 4-1-10	不同背景幼稚園教師對「移調的能力」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77
表 4-1-11	不同背景幼稚園教師對「指揮合唱的能力」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79
表 4-1-12	不同背景幼稚園教師對「指揮幼兒節奏樂器合奏的能力」卡方考驗摘要表	81
表 4-1-13	不同背景幼稚園教師對「指導幼兒樂器獨奏的能力」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83
表 4-1-14	不同背景幼稚園教師對「運用樂器為歌謠伴奏」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85
表 4-1-15	不同背景幼稚園教師對「運用肢體律動來表現音樂的旋律、節奏」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87
表 4-1-16	不同背景幼稚園教師對「設計帶動唱的能力」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89
表 4-1-17	不同背景幼稚園教師對「設計音樂欣賞活動的能力」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91
表 4-1-18	不同背景幼稚園教師對「設計創造性肢體活動的能力」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93
表 4-1-19	不同背景幼稚園教師對「教師指導幼兒仿唱的能力」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95
表 4-1-20	不同背景幼稚園教師對「操作視聽設備來幫助音樂教學的能力」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97
表 4-1-21	不同背景幼稚園教師對「選擇適合幼兒聆聽的音樂作品」卡方考驗摘要表	99
表 4-1-22	不同背景幼稚園教師對「將音樂活動融入統整課程中的能力」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101
表 4-1-23	不同背景幼稚園教師對「在音樂活動教學中會設計能達到認知、情意、技能等目標」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103
表 4-1-24	不同背景幼稚園教師對「知道如何蒐集幫助音樂活動教學的教具、書籍	

	等」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105
表 4-1-25	不同背景幼稚園教師對「依照幼兒學習興趣及反應對音樂教學計畫做適當的調整」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107
表 4-1-26	不同背景幼稚園教師對「配合教學主題進行音樂活動」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109
表 4-1-27	不同背景幼稚園教師對「進行音樂即興教學活動」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111
表 4-1-28	不同背景幼稚園教師對「會自行作曲」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113
表 4-1-29	不同背景幼稚園教師對「可以在幼兒歌唱音準方面正確的評量」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115
表 4-1-30	不同背景幼稚園教師對「可以在幼兒節奏給予正確的評量」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117
表 4-1-31	不同背景幼稚園教師對「可以在幼兒樂器操作給予正確的評量」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119
表 4-1-32	不同背景幼稚園教師對「可以在幼兒模仿教師帶動唱給予正確的評量」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121
表 4-1-33	不同背景幼稚園教師對「可以在幼兒創造性肢體律動給予正確的評量」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123
表 4-1-34	教師需要學會的樂器種類·····	124
表 4-2-1	「幼稚園教師提升音樂知能」各題平均數與標準差·····	125
表 4-2-2	不同任教地區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教學專業知能實際需求狀況、意願」之差異比較摘要表·····	126
表 4-2-3	公私立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教學專業知能實際需求狀況、意願」之差異比較摘要表·····	127
表 4-2-4	不同幼教養成學歷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教學專業知能」實際需求狀況、	

	意願之差異比較摘要表·····	128
表 4-2-5	不同最高學歷幼稚園教師對「音動教學專業知能」實際需求狀況、意願之差異比較摘要表·····	130
表 4-2-6	不同教學年資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教學專業知能」實際需求狀況、意願之差異比較摘要表·····	132
表 4-2-7	會不會操作樂器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教學專業知能」實際需求狀況、意願之差異比較摘要表·····	133
表 4-3-1	「音樂教學態度」各題平均數與標準差·····	134
表 4-3-2	不同任教地區幼稚園教師「音樂教學態度」之差異比較摘要表·····	136
表 4-3-3	公私立幼稚園教師「音樂教學態度」之差異比較摘要表·····	138
表 4-3-4	不同幼教養成學歷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活動教學態度」之差異比較摘要表·····	140
表 4-3-5	不同最高學歷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教學態度」之差異比較摘要表·····	142
表 4-3-6	不同教學年資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教學態度」之差異比較摘要表·····	144
表 4-3-7	會不會操作樂器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教學態度」之差異比較摘要·····	146

# 圖目次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43
圖 3-3-1 音樂專業知能架構	47



# 第一章 緒論

「音樂」在人類的教育文化中一直佔有極重要的角色，希臘哲學家柏拉圖（Plato,427-347B.C）認為：「音樂教育比其他教育都重要的多，因為節奏與樂調有最強烈的力量浸潤心靈，使它因而感化，如果沒有這種教育，心靈也就因而醜化」（摘自曾焜宗，1990，頁1）。在柏拉圖（Plato）與亞里斯多德（Aristotle）的著作中皆可看到，要提昇人類品格時，音樂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工具之一。古代學者重視各類型音樂對道德性與情感所產生的影響，因此，在希臘時代音樂被視為國民所必備的教養之一。我國許多思想家也肯定音樂的教育功能，例如：孝經中認為「移風易俗，莫善於樂」（孔子，1971 版本）；雍也中認為音樂可以「文質彬彬」、「盡善盡美」（孔子，1975 年版本）。後續樂論的作者雖然至今不太確定是何人，但是裡面對於音樂的本質仍有的闡述「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動，使之然也」。由上述可發現自古以來東西方文明中，音樂教育是被重視的。音樂並兼具道德教育、美感教育...等等的多方教育功能。

音樂對於幼兒同樣也富有多樣化教育的功能，幼兒時期是身心發展最迅速且吸收最快的重要時期，進行音樂活動時看似簡單，但是對於幼兒的身心發展卻有莫大的助益。國內外許多學者提出若能給予幼兒一個良好的音樂環境，不僅可以幫助幼兒音樂、認知上發展，也可以陶冶情緒、培養創造力、想像力，還可以藉由表演的方式幫助建立自信心（劉秀枝，2003；伍鴻沂，2001；Linde, 1999；Kerchevesky, 1998；Daniels, 1992；Greenberg, 1976）。例如：音樂肢體活動可以促進幼兒身體發展，尤其在身體大肌肉方面，此外，創造性肢體活動也可以培養幼兒的創作潛能啟發，獲得身心平衡發展（陳惠齡，2003；張惠如，1986）；而唱遊、唸謠等活動則有益幼兒在口語、認知上的發展（Gorden,1997, 頁 114）。戲劇的扮演則可以促進幼兒

窺見成人的世界，幫助其社會化。

幼兒音樂教學最主要的目標是增進幼兒身心的均衡發展，培養幼兒對音樂的喜好（陳碧娟，1990）。早期的良好經驗不但可以替幼兒奠定良好的音樂知識，對於其音樂的敏感度、天份也可以從其中窺視出來，而及早發展（Bowles, 1991）。由於早期幼兒的音樂接觸，幼兒也可以趁早培養出對音樂的興趣。現今家長對於自己孩子學前教育品質要求的水準相當的高，尤其在音樂藝術方面更是希望能在起跑點上就不輸人，幼兒從很小的年紀就開始接觸音樂的大有人在，所以，若能在學前階段接觸到較佳的音樂學習經驗，對幼兒的音樂發展也會有較正向的影響。

從幼稚園課程的內涵來看，幼稚園課程標準於民國七十六年提出，課程領域包含健康、遊戲、音樂、工作、語文、常識六大領域等。其中音樂課程領域裡包含了唱遊、韻律、音樂欣賞等。而實際在台灣幼稚園施行的音樂活動裡，最常見的活動分別為：唱歌、音樂欣賞、打擊節奏樂器、準備成果展、唱歌的遊戲、跳舞和其他肢體活動、教導音樂知識（Leu, 2003；陳藝苑、伍鴻沂，2000）。美國音樂教育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Music Education）提出的音樂活動標準共有九項，包括了唱歌、表演、創作、閱讀、欣賞、評量、與其他科目做連結、了解音樂歷史與文化等。從基本的課程內涵到園所實際進行音樂活動中卻有落差，園所實際安排的課程裡音樂活動多半與其它的學習課程合併教學或侷限於唱跳等活動，無法突顯出原本「音樂」在整個幼稚教育中的重要性及獨特的地方。教師將音樂活動的定位在進行在管理班級秩序上，教師對於音樂活動的教學素養仍須再提升（王昇美、陳淑芳，1999）。而園所中教師的角色著重在認知、教學技能的層面上，鮮少注重「音樂教育」的重要性（林上靖，1994）。

早期的音樂經驗對幼兒未來發展有重大的影響，而目前卻鮮少幼稚園的教師

重視音樂課程的重要性，台灣幼稚園教師所對於整天課程規劃分配上，大多都以語文、認知方面的內容居多，整體學習活動中以音樂為主的內容進行時間相對顯的不足。教師本身具備的專業知能及教學態度對所進行的音樂活動內容、幼兒學習狀況息息相關（伍鴻沂，2002；陳藝苑、伍鴻沂，2000；謝政忠，1988；康謳，1970；Scott-Kassner, 1999; Harold & Hoffer & Klotman, 1994; David, 1997; Tarnowski & Barrett, 1997; Bowles, 1991; Rose, 1991; Saunders & Baker, 1991; Gene, 1986）。幼稚園教師教導音樂時應該著重在給予幼兒適當的發展而且教師可以享受在規劃環境上（Gharavi, 1993）。所以，教師如何看待音樂活動教學及實際進行音樂教學時態度為何？對於在學時曾學過的音樂專業的知識、能力在日後教學現場的應用情形為何？研究者欲從不同的教學地區、園所性質、年資…等方面，去探討幼稚園教師的音樂知能使用情形。進而在後續建議上，根據其使用情形給予教學機構課程進修規劃建議。

教學效能的良窳，不僅影響學生的學習成就，也攸關到教育目標的達成與否。國外學者 Lee（2000）針對韓國的幼教老師進行問卷調查及音樂活動教學觀察，發現音樂活動進行雖然是一天教學中的重點，但是，實際音樂教學執行層面卻與教師的音樂能力有相大大的關係，教師音樂專業能力不足，對於幼兒學習音樂的過程裡便為一大障礙，而教學活動是幼兒學習音樂知識、技能很重要的一個環節。以澳洲為例，Temmerman（1998）亦針對幼稚園的音樂活動內容進行問卷調查，最常進行的音樂活動以音樂欣賞、節奏遊戲、唱遊、音樂創作、律動為主。但是，深入探討音樂活動教學與教師專業表現時，發現幼稚園教師的音樂專業能力不足，無法給予幼兒良好的音樂環境學習，建議給予教師音樂方面的專業進修及機構培育。許月貴（2000）藉由觀察及晤談的方式歸納出，園所長和教師對於音樂和律動教學的認知和理念會影響到園所中實際教學的進行，顯示出教師教學態度與

幼兒學習有重要的影響。綜合上述，擁有專業音樂知能教師的能力及教學態度，有助於激發幼兒的內在學習驅力、增進其學習成效，並進一步啓發幼兒對於音樂的廣泛認識。反之，目前教師雖然在教學上獲得很大的自主權力，但是若無專業能力支持，仍無法提供有效、流暢的課程。所以，探討現場幼稚園教師對幼稚園音樂教學態度將有助於幫助幼稚園教師了解專業知能對幼兒在音樂學習上的重要性（金信庸，2000）。

目前各師院的幼教系幼兒教育學程為主要的師培過程，音樂類的課程大多出現在專業、專門課程中，音樂類別必修科目只有 2~4 學分，即鍵盤樂與音樂教材教法等，依照各師院課程設計搭配情形不一。其他課程例如：幼兒音樂與律動、幼兒歌曲欣賞、奧福音樂教學法…等等皆為選修，讓學生自由選擇，但是，只以幼師培育機構所開出的音樂類的必修學分要應付就業後種類繁多的音樂活動，幼稚園教師極可能會面臨音樂專業能力不足的窘況。台東在職幼稚園教師對於在職進修需求研究中，大部分的教師認為自己需要增加專業知能，其中以音樂教學與遊戲知能的比率最高（陳佳賢、陳淑芳，1999）。學生在學校所學的音樂知能比較偏重基礎知能、技能層面，例如：音樂理論、相關音樂教學法等，技能則是教材教法和樂器使用的練習。雖然，理論與實務對於音樂專業能力來說都很重要，但由於專業涵養的學分基礎不足，音樂理論與琴法技能等部分全部最低限制才佔兩學分，學生在音樂理論上基礎易不穩定，實習的時候也鮮少針對音樂的部分做實習，導致日後真正踏入職場，面對到音樂活動種類繁多但卻沒有能力去設計教案與執行，而影響到教學的品質，相對幼兒在學習上也無法有高品質的享受。

現今許多園所外聘請教師進行音樂教學（劉安琪，2001），引發研究者對於幼稚園教師音樂教學態度與音樂專業知能研究興趣作一番探討，以期了解目前現場

教師的看法其需求情形，可以從在職進修的方式獲得自己所需的專業知能。此外，了解幼稚園教師對於音樂教學的態度，對於目前職前教師可以給予多點的職前訓練，增加其自信心其對音樂教學的喜好。亦希望藉此研究結果，提供舉辦教師在職進修的主管、行政單位以及教師個人的參考與建議。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根據研究動機，本研究目的如下：

- 一、 探討幼稚園教師職前培育課程與在職後音樂知能使用情形
- 二、 探討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教學專業知能的需求狀況
- 三、 了解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教學的態度

## 第三節 研究問題

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本研究問題如下：

- 一、 幼稚園教師曾修過哪些音樂的課程？
  - 1-1 師培涵養過程修過哪些音樂課程？
  - 1-2 所學的音樂知能與實際音樂活動教學應用到哪些？
- 二、 幼稚園教師對「音樂專業知能」的實際需求狀況為何？
  - 2-1 幼稚園教師對音樂專業知能實際需求是否因**任教地區**而有所不同？
  - 2-2 幼稚園教師對音樂專業知能實際需求是否因**公私幼**而有所不同？
  - 2-3 幼稚園教師對音樂專業知能實際需求是否因**養成學歷**而有所不同？
  - 2-4 幼稚園教師對音樂專業知能實際需求是否因**最高學歷**而有所不同？
  - 2-5 幼稚園教師對音樂專業知能實際需求是否因**教學年資**而有所不同？

2-6 幼稚園教師對音樂專業知能實際需求是否因**會不會操作樂器**而有所不同？

三、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教學態度如何？

3-1 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教學態度是否因**任教地區**而有所不同？

3-2 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教學態度是否因**公私幼**而有所不同？

3-3 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教學態度是否因**養成學歷**而有所不同？

3-4 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教學態度是否因**最高學歷**而有所不同？

3-5 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教學態度是否因**教學年資**而有所不同？

3-6 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教學態度是否因**會不會操作樂器**而有所不同？

## 第四節 名詞釋義

### 一、音樂專業知能

音樂專業知能可由音樂能力、一般教學能力、良好教學態度與健康的身心等項目組合而成。(整理自陳惠齡, 2003; 陳藝苑、伍鴻沂, 2000; 李明珠, 1986; 杜麟, 1982; 康謳, 1970; David, 1997; Saunders & Baker, 1991) 本研究音樂專業知能係指幼稚園教師進行音樂教學時所具備的音樂知識、技能等, 可被驗證在音樂活動當中。包括「音樂教育觀點」、「音樂理論」、「音樂讀寫與表現能力」、「音樂教學能力」、「音樂創作能力」、「音樂評鑑能力」、「提升音樂知能」等七類。

### 二、音樂教學態度

良好的音樂教學態度應包含下列兩點：一、教學熱誠：綜合對音樂本身的熱誠、教學時的熱誠及對學生關心、耐心、愛心等。二、正向的個人特質，例如：幽默、充滿好奇心、積極、喜歡接觸幼兒...等等。

### 三、音樂教學

美國音樂教育協會（MENC, 2003）認為音樂課程提供相當多的機會讓幼兒經由唱歌、律動、欣賞和演奏樂器去探索聲音，還可以用語言表現對音樂想像的經驗、用肢體表現出音樂感受。音樂課程應該包含高品質和可以持久的價值，內容包括傳統的音樂歌謠、民族歌曲、音樂背後文化脈絡、時代的表現。本研究所定義的音樂教學包含兩種不同教學情形。一為正式的音樂課程，是直接教授音樂才藝的方式進行教學。二為教師營造一個音樂的學習環境供幼兒探索，從遊戲中學習。

## 第五節 研究限制

###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雖以全台灣的幼稚園教師為研究對象，但是各地區樣本數分布不均與樣本數不夠大，離島的教師也沒有納入到研究對象中，故研究結果預推論到全體的幼稚園教師則須日後做進一步的調查。

### 二、資料處理

本研究問卷採自陳式的填答方式，幼稚園教師根據個人的知能使用情形、感受等填答問卷問題。無法真實得知教師是否在教學現場與填答情形一致。故在研究結果的推論上未必貼近真實情形。

本研究僅以幼稚園教師六個背景變項針對音樂知能使用情形、音樂進修需求及教學態度做統計上的卡方考驗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當作統計上的考驗。礙於音樂知能使用情形問卷設計方式為類別變項，無法與連續變項的音樂教學態度選項作進一步分析考驗。所以，在研究結論的推論會有限制。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共分為三節，第一節探討幼稚園進行音樂教學現況；第二節探討幼稚園教師對於音樂教學態度；第三節包含國內外幼稚園教師認定的音樂專業知能及實際所需的知能類別。

### 第一節 幼稚園進行音樂教學現況

本節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探討幼稚園音樂教學的內容為何；第二部分則了解幼稚園課程標準中音樂課程部分；第三部分整理出目前國內幼稚園實際所進行的音樂教學類型。

#### 壹、幼稚園音樂教育的內涵

##### 一、意義與目標

目前台灣幼稚園教學以統整課程為主，一個學習活動中常包含許多領域的知識，讓幼兒可以在一個音樂性的教學歷程中有完整的學習，幼稚園音樂教學內容安排上，也著重全人、適性、有趣的原則，音樂學習可以是主要的目標，也可透過音樂為媒介同時學習認知、情意、技能教育，讓幼兒在音樂教學中獲得多元的學習。謝政忠（1988）認為幼兒的音樂教育包含著知的教育、體育教育、人格教育、美的教育以及人與人之間的社會關係的培育，也可以是一種「綜合性的教育」。幼兒時期音樂教育的基本原理闡述，Simons（2001）歸納出九點音樂教育對於幼兒的重要性：

- （一）音樂讓人覺得很舒服。它可以立即、持續的讓人產生愉悅的情緒

- (二) 音樂是社會環境中很重要的一個部分
- (三) 音樂可以幫助自我表達
- (四) 音樂提供了許多專業人員職業機會
- (五) 音樂可以幫助幼兒熟悉自己本身就有的能力
- (六) 音樂是社會化的重要媒介
- (七) 音樂提供了解自我的機會
- (八) 音樂與其他課程可以有良好的搭配
- (九) 音樂會影響行爲。良好的音樂經驗可以改變個人或團體裡的氛圍

在音樂的教育功能上，可以用系統化的方式統整，讓學生得到全面性的學習。針對系統化的教學，國內學者姚世澤（2003）提到音樂教育在學校及社會上發生效用，音樂教學應該要有組織，教材要有系統，教學方法能有具體效益，要使學生對音樂有更多的認知、更強的感應及更深刻的了解，可以用三種基本活動來發展音樂教育：

音樂教育是一種音樂潛力的系統化發展，音樂教育也可以說是美學教育，其關係到音樂能力的培養，通常以三種基本活動來發展音樂能力：創作、演奏（唱）及欣賞，以作曲來創造並組織音樂理念，以欣賞來鑑定音樂理念，此三種活動在音樂架構上關係密切，任何一種活動的效益，也會與對另外兩項活動理解程度產生影響。（頁 46）

學前音樂中，David（1996）認為幼兒的音樂活動方針包括使用簡單的活動去加強音樂的概念、尋找機會去加強音樂的元素、當計畫一個標題去尋找音樂可以自然的與其他課程領域連結時，可以每天讓活動都是有意義的。此外，他也強調要讓音樂變好玩是很重要的一件事。

## 二、音樂與幼兒的關係

幼兒時期是一生中發展最急速且可塑性最大的時刻，不僅學習上快速，身體動作上也可以透過音樂活動來激發各項潛力。國內外學者指出幼兒時期的音樂經驗，對未來發展的影響重大，包括六點：身體動作的促進、幫助幼兒音樂、認知上發展、情緒的陶冶、促進社會發展、激發創造力、想像力與認識多元文化等（整理自伍鴻沂，2001；陳碧娟，1990；謝政忠，1988；Levinowitz, 1999；Scott-Kassner, 1999；David, 1996；Rose, 1991；Gene, 1986；Greenberg, 1976；Mursell, 1951）。

研究顯示，幼兒早年的關鍵時期裡，一個豐富的音樂環境可以建立重要的音樂發展，在幼兒早期就會發展出音樂偏好（Gene, 1986），所以，給予幼兒一個健康音樂學習環境是重要的。Bowles（1991）調查成人過去童年時的音樂接觸經驗，包括了解傳統過去所學過的音樂活動與現在學習中的音樂課程。問卷共包含幾個子項：調查過去對音樂課程參與的原因和影響有哪些（個人與經驗）、家庭的音樂經驗（父母、伴侶或夥伴和小孩）、對於音樂知識的自我了解。研究結果發現，早期擁有正式的音樂學習經驗的人，在國高中時會保持對音樂有正向態度，他們會主動參與學校的樂團或是合唱團等。而填答者認為影響自己對音樂感興趣態度的人，第一名是家長，其次是學校的老師。Bowles 也在研究建議中提到，教師應提供學生有興趣的音樂課程是很重要的，所以，幼兒時期家長與教師應用一個健康不強迫的方式讓幼兒自由地接觸音樂，觀察幼兒的音樂偏好，進而在讓幼兒針對他自己的音樂偏好進行更深入的學習。

美國學前音樂教育學會（MENC, 2003）認為音樂對於幼兒發展和個別適性發展看法有下列十項：

- （一）所有的幼兒都有音樂上的潛力。每個幼兒都擁有跟音樂成功、互動的潛力。這個發展的過程是需要很多規律性及適性、多元化的音樂活動參與才

有可能被激發。

- (二) 幼兒擁有獨一無二對音樂環境學習的興趣。
- (三) 幼兒藉由音樂的構思發展批判思考能力。幼兒在使用樂器的時候就會判斷和選擇。
- (四) 幼兒獲得早期的音樂經驗來自於不同的背景。他們在家裡說的語言和文化是很寶貴的，每一個學習的環境都可以豐富他的音樂經驗。
- (五) 幼兒應該接受示範的良好音樂性聲音、活動和教材等，因為幼兒學習的時間是寶貴的和不應該浪費時間在品質不良的音樂活動上。
- (六) 不應該妨礙幼兒所需要達成的目標。應該多提供機會給幼兒去發展準確對音樂中的歌唱、韻律、樂器演奏技巧。
- (七) 幼兒的工作就是遊戲。幼兒應該有機會去接觸各種的音樂遊戲，例如「音樂角落」或是團體的音樂性遊戲，例如：唱歌的遊戲。幼兒在遊戲化的環境中學習。
- (八) 幼兒最好在身體上令人愉快和社會性的環境中學習。音樂學習內容要有最大效益必須包括：1.自我遊戲 (play) 2.團體遊戲 (game) 3.對話 (conversation) 4.圖像式的想像 (pictorial imagination) 5.故事 (stories) 6.分享家庭活動和生活中發生事情的想法 (shared reflections on life events and family activities) 7.個人式的或團體參與的任務 (personal and group involvement in social tasks)
- (九) 每個發展程度不一幼兒需要不同的音樂環境來學習。幼兒在每個發展不同階段都對不同樂器有興趣。
- (十) 幼兒需要有效能、成熟的學習模式。家長與幼稚園教師提供音樂，讓他們可以藉由音樂（最有力量的途徑）創造出成功的藝術參與。

從上述整理出，音樂與幼兒的關係密不可分，除了促進身體肌肉的發展，包括身體與節拍協調、正確操作樂器、肌肉伸展等；心理上發展也有相當大的幫助，

包括藉由音樂活動進行來抒發幼兒負向情緒、透過創造性肢體活動引導、激發幼兒創造力與想像力等。此外，音樂性的團體活動也可以促進幼兒的社會行為發展。幼稚園教師在設計音樂活動時，應注意到活動內容不只有單向的仿唱或是放任式無引導的樂器操作，給予更多元化適合該幼兒發展的音樂素材及活動內容。讓幼兒在童年快樂學習經驗，對日後的音樂參與將有事半功倍的效果。

## 貳、幼稚園音樂課程標準

幼稚園課程標準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提出，其教育目標為幼稚教育之實施，應以健康教育、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為主，並與家庭教育密切配合（教育部，1987）。為達成維護兒童身心健康、養成兒童良好習慣、充實兒童生活經驗、增進兒童倫理觀念、培養兒童合群習性等目標。因此，在課程領域上包括健康、遊戲、音樂、工作、語文、常識等六大領域。本段欲探討幼稚園課程標準中音樂課程內涵。下述可分為兩大部分，包括音樂課程的目標與課程的範圍等。

### 一、音樂課程的教育目標

- (一) 增進幼兒身心均衡
- (二) 激發幼兒愛好音樂的興趣。
- (三) 培養幼兒音樂的基本能力。
- (四) 起他幼兒對音樂的表現能力。
- (五) 發展幼兒親愛、合作、快樂、活潑的精神。

### 二、課程範圍

包括了唱遊、韻律、欣賞、節奏樂器等四大項，其教學內容如下：

## (一) 唱遊

唱遊內容不外乎貼近幼兒的生活環境與認知，關於日常生活的（如家庭及幼稚園生活等）、自然現象、常見動植物、紀念節日、愛國、故事、遊戲、表演用的與兒童歌謠及地方歌謠等。教師教導時，應以八度音為主，以「仿唱」和「聽唱」、新舊歌交錯教學複習、教師伴奏、唱歌方式多樣化、歌曲動作由師生共同創作。

## (二) 韻律

可分模擬韻律及自由韻律兩種。前者係指隨音樂節拍做的模擬動作，例如：今日在一般園所常見的晨間律動就屬此種；而自由韻律即幼兒運用身體各部位的動作，隨心所欲自由表現「曲」或「歌」的節奏及表情，與目前許多園所正積極推行的創造性律動相似，先讓幼兒去感受音樂情境再由肢體表現出來。教師在進行韻律活動時，動作設計注意要符合幼兒身心發展，與幼兒一起共舞增進幼兒對此活動的興趣、安排其他種類體操活動，增進幼兒的韻律感。當然，教師也可以與幼兒一起討論動作的設計與引導幼兒做多方面的創作。

## (三) 欣賞

包括聆聽各種聲音、樂曲欣賞、辨別聲音的大小、高低、強弱、快慢、長短等。教師在進行此類音樂活動時應注意，讓幼兒自由自在的聽、透過幼兒自己的聲音、語言、身體的動作以及自然界的聲音，來感受聲音的大小、高低、強弱、快慢和長短來進行各種遊戲。

## (四) 節奏樂器

包括敲打節奏樂器、敲打克難樂器、小樂隊合奏等。其中克難樂器是教師輔

導幼兒利用廢物製作而成。教師在進行節奏樂器教學時，能編選或創作適合幼兒能力、需要、興趣和單元有關的音樂活動教材與活動設計為佳，此外，將活動進行的生動有趣，提高幼兒的學習動機也是教師在進行活動設計時需要注意的事情。

綜合上述，「幼稚園課程標準」提供了園所在音樂活動設計、實際施行時，有一基礎的準則可以參考，讓教師設計音樂活動上有基礎的元素活動可以考慮是否採用。隨著各種音樂教學法的加入，現行的幼稚園音樂活動不單只有上述的四個元素，而是有更多元化的表現，更強調以「幼兒」為主體的概念。包括在肢體律動設計上，從早期的帶動唱到現今的創造性肢體活動，帶給幼兒的幫助不僅在音樂素養上增進，更達到全人學習，讓幼兒可以在輕鬆音樂陪伴下，盡情的發揮自我的想像與肢體解放達到音樂活動最高的學習效果。

### 參、幼稚園現行的音樂活動

美國音樂教育協會（MENC, 2003）認為音樂課程提供相當多的機會讓幼兒經由唱歌、律動、欣賞和演奏樂器去探索聲音，還可以用語言表現對音樂想像的經驗、用肢體表現出音樂感受。音樂課程應該包含高品質和可以持久的價值，內容包括傳統的音樂歌謠、民族歌曲、音樂背後文化脈絡、時代的表現。

現行幼稚園的音樂活動是幼稚園一天眾多的學習活動中重要行程之一，幼兒透過各種音樂活動來豐富其身心，增加對音樂的認識。國外研究調查幼稚園教師每個禮拜音樂活動教學時間發現，大多數教師每個禮拜進行音樂活動的時間不到一個小時，其中不乏是利用班上的課餘或課堂轉銜的時間進行（Scott-Kassner, 1999; Tarnowski, & Barrett, 1997; Rose, 1991; Saunders, & Baker, 1991）。本段將探討國內外幼稚園目前進行音樂活動為何。經由研究者整理國內外研究後歸納出五項幼稚園

常進行的音樂活動類型：

## 一、唱遊

唱遊活動係指幼稚園教師利用錄音帶或樂器彈奏的方式，配合著仿唱或引導方式進行的活動。歌唱遊戲可單獨進行也可以與其他的教學活動一起搭配。兒歌是幼兒生活教育的工具，幼兒朗誦歌謠透過身體活動方式，實施教育，即為幼兒教育最自然，最有效的方法（林永雪，1982）。教師可以常利用貼近幼兒生活經驗的兒歌來進行一開始的教唱活動，引起幼兒的學習動機，進而再深入進行發聲練習、聽音反應等（林朱彥，1989）。陳藝苑與伍鴻沂（2000）調查高屏地區在職幼稚園教師發現，幼稚園裡最常進行的音樂活動就是唱歌。而伍鴻沂於 2001 再度使用『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活動的教學經驗及態度』問卷，調查高屏地區在職幼稚園教師〔n=145〕實施音樂教學的情形得出，唱遊在每天的音樂教學活動裡佔 62.8%。Rose（1991）也使用問卷調查了解幼稚園規律性的音樂課程種類為何，以唱遊的活動進行的最頻繁，此外發現隨著幼兒年紀增加，音樂活動時間也隨之增加。之後，Tarnowski 和 Barrett（1997）調查威斯康辛州（Wisconsin）幼稚園最常進行音樂活動，提出唱遊和手指謠等音樂活動最常被進行，且每個禮拜至少進行五次。

## 二、音樂欣賞

音樂欣賞活動係指幼稚園教師利用 CD 撥放或是直接使用樂器演奏的方式，讓幼兒對音樂聆聽與感受的活動方式。音樂欣賞活動進行的時機大多出現在角落收拾、用餐、課堂間不定時需要等。

Tarnowski 和 Barrett（1997）調查威斯康辛州（Wisconsin）幼稚園的音樂活動研究裡，教師提到會在教學活動中使用音樂來當背景音樂，是常見的幼稚園進行音樂欣賞的方式。陳藝苑與伍鴻沂（2000）及伍鴻沂（2001）問卷調查中，高屏地區幼稚園教師也常使用音樂欣賞的方式進行教學。雖然，音樂欣賞有助於幼兒走

入音樂的殿堂裡，讓幼兒體會到各種不同的音樂種類，但是，音樂欣賞是需要幼稚園教師對於音樂有一定層次了解，才可以有計畫性對音樂欣賞活動進行引導，讓幼兒體會出音感的強弱與音樂情境的建立。探討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才藝教學看法及音樂教學的實施現況，王昇美與陳淑芳(1999)利用訪談、問卷和觀察等方式，得知幼稚園教師使用音樂欣賞的使用頻率最高，但進行時機大部分使用在秩序管理，相對實際應用在教學活動上是少之又少。研究者認為，若教師的專業音樂知能足夠，音樂欣賞活動不應只停留在秩序管理階段，而是可以有更高層次的運作，例如：音樂欣賞同時介紹知名的音樂家、歷史或是認識世界上各民族的樂曲等。

### 三、樂器操作

幼稚園樂器操作活動主要是培養幼兒的節奏感，包含角落樂器操作、團體課程樂器操作(節奏樂活動)等。教師通常會根據課程需要而給予幼兒適當的樂器，常見使用的樂器有三角鐵、響板、手鼓、手搖鈴、木(鐵)琴等。透過敲打的過程讓幼兒去體會到生活中的各類節奏感。教師可利用各種節奏教學的媒介，例如：身體、樂器、歌唱、動作、圖像、語言的聲音變化來做練習，符合了幼稚園教師利用各種接近幼兒生活經驗的素材來做教學，讓幼兒從歌曲、肢體活動中自然的使用各種樂器(郭美女，1998)。

目前幼稚園具備的樂器大多都是一般常見到的，例如：三角鐵、響板、鐵(木)琴…等等。幼兒選擇樂器上往往也是先從比較常見的先操作。高屏地區幼稚園音樂活動種類，打擊樂器是最常見的音樂活動之一(陳藝苑、伍鴻沂，2000)。但是，各地區因文化不同、礙於器材缺乏或教師知能不足，往往幼兒無法接觸到少見或貴重樂器。國外學者建議園所可以用資源互惠方式，將樂器共享使用，讓幼兒可以都使用到多種類樂器(Tarnowski & Barrett, 1997)。

## 四、律動

律動係指教師根據旋律強弱安排適當的肢體動作加入。其教育功能包括：自我表現的實現、健全人格的培養、創作潛能的激發、身心平衡的發展等（陳惠齡，2003）。音樂和律動在幼兒時期常被廣泛運用，透過律動可以發展幼兒對音樂知識的建立（Gene, 1986）。教師在安排律動時應注意到要給幼兒多元化的素材，例如：音樂選取的多元性、活動過程中的引導方式、是否配加引導的道具等。陳藝苑與伍鴻沂（2000）與伍鴻沂（2001）調查高屏地區幼稚園教師進行音樂活動，發現教師一個禮拜裡會不定期進行音樂律動，與 Kelly（1998）所針對 89 個公立和私立的園所調查教師每天都會進行音樂活動以律動居多的研究結果相類似，律動儼然成為幼稚園裡固定進行的教學活動之一。

## 五、其他

目前幼稚園的課程大多採統整性教學。在音樂統整課程中，從音樂出發，整合藝術與人文領域，擴展至其他領域的學科，使成為有機的整體，而不是以本位主義心態，與其他學科進行機械式的拼湊（張蕙慧，2002）。最常見到的統整性活動包括：成果展與其他音樂教學活動搭配、音樂劇...等等。隨著鄉土課程的熱潮，越來越多園所會根據自己所在地的特色，發展出自己的一套音樂教學文化。

綜合國內外幼稚園常進行的音樂活動是唱遊、韻律、樂器操作、音樂欣賞...等等，與台灣幼稚園課程標準中所規定的音樂課程大致相符。然而，音樂活動變化性很大，教師可以依據自己教學的需求適當改變活動內容及使用的樂器更多元化的表現。黃麗卿（1997）藉著對美國幼稚園音樂教學目標、教學內容和教學方法等相關因素之優劣與國內幼稚園音樂課程實施做一概括性的比較，文忠認為美國幼稚園充分的將奧福（Orff）教學理念運用在音樂活動上，整個課程非常活潑生動。

她認為國內音樂教育只著重在教師帶唱的仿唱階段，使得孩子表現力和創造力均不如國外來的好。「幼兒音樂教育」雖然很專業化，學前階段音樂教育目標不是要培養未來的音樂家，而是要引導幼兒透過音樂活動，自由表達內心的感覺。幼兒可以透過各式各樣的音樂活動健全生理與心理。

上述的國內學者大部分是針對台灣南部區域做調查，例如：屏東、台東、高雄縣市等，研究結果雖然相似，但仍無全國性的幼稚園音樂教學現況實屬可惜。研究者欲從問卷調查中，了解目前幼稚園教師進行音樂教學，音樂知能的使用情形為何。



## 第二節 幼稚園教師音樂教學態度

本節大致可分為二個部分，第一部分提出教師教學態度重要性；後述呈現幼稚園教師音樂教學態度的相關研究。

教師教學態度關係著學生在課堂上學習效率。若是教師的教學態度比較積極，則學生的學習效率會較高；若教師的教學態度較消極，則學生學習的效率便會較低落（教育部，1994；Jeanneret, 1997; Greenberg, 1976）。所以，教師維持良好的音樂教學態度對學生的學習效果是很重要的。相似的研究結果也提到具有積極教學態度的音樂老師更能有效率的發展學生的音樂技能（Kelly, 1998）。

由上述可得知，教師的正向積極教學態度，可以有效的提升學生學習的效率與音樂技能。詹姆斯·史壯（2003）於教師技能評估檢核表中列出有效能教師的特質共有十項。其中包括「專業的態度」，此項內容可以分成三大部分：第一部分係指對課堂設計準備，包括在課餘的時間裡花時間需花費準備、對人生觀與教學都能持有積極正向的態度。第二部分指在課堂間的表現，例如：參與協同教學、對學生學習結果負起責任等。第三部分指對教學活動的品質再提升，例如：教師本身尋求專業發展並分享新的教學策略。

由於幼兒教育的成敗與教師的幼教理念息息相關，於是，研究者從教育部印製的幼稚園教師手冊中教師專業素養談起。教師的專業素養可包括：服務的理想、客觀和公正的態度、專業道德、愛心及耐心、開放的心胸和民主的精神等。相關的幼稚園教師音樂教學理念由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1998 所提出音樂教育的目的，不在音樂理論的灌輸，而在提供許多接觸音樂的機會，讓幼兒體驗音樂，作為日後學習音樂的基礎；不在演奏歌唱過度技能磨練，創作、表現、欣賞三方面應有健全的發展。其中，教師在教學上對幼兒音樂多採正向的關懷。藉由官方所印製

的書籍中，不難發現師培涵養過程裡，教師良好音樂教學素養也逐漸的被重視。

在美國、英國與台灣的幼稚園教師除了要負擔平時的教學工作以外，音樂活動安排也是老師應該要負的責任。教師的音樂教學信心研究中 Jeanneret (1997) 試圖找出影響教師教學信心的基礎音樂課程與方法，整個研究以半實驗性基礎調查對學生使用有幫助的音樂知識、技能課程。研究結果顯示出教師的教學信心為是樂意教學重要因素之一，但是過去文獻中沒有提及要如何培養積極教學信念的課程，讓學生對於日後在國小音樂課程中仍可以保持積極學習的信念。所以，建議後續機構規劃出適當的師培課程。曾受過音樂專業訓練的教師在課程編排、器材使用及教學策略上都較富變化，也能針對不同年齡層的幼兒安排不同的內容及活動方式（許月貴，2000）與 Jeanneret 研究建議是相符的。不同類型幼稚園（教學法或公私立園所）服務的教師音樂教學的態度並無不同，大部分教師表示喜歡和兒童一起享受音樂、願意和有信心從事音樂教學活動。教師必須細心觀察並了解學生的個別差異性，教學時創造優質的學習氣氛，並不時肯定學生的成就，使學生因為音樂的成就，而正面的影響他的人生價值（伍鴻沂，2002）。上述的三份研究，皆肯定教師本身的教學熱誠的重要，負有教學熱誠的教師對於學生的學習影響是相當大的。

本段將欲將教師的專業教學態度做一歸納，讓教師可以在教學現場中審視自己是否有不足之處隨及改善。教師專業教學態度必要條件包括：（整理自陳惠齡，2003；劉安琪，2001；David, 1997）

- 一、有愛心，喜歡和孩子在一起，能和孩子一起享受喜悅和快樂
- 二、能發掘每一個孩子的潛能，並給予適當的指導
- 三、時常動腦思考，常常有創新的構想

四、對自己充滿信心，覺得上課是一件快樂的事

五、具有寬大的心胸，能包容每個孩子，樂於讚美孩子

六、富有幽默感，能讓課堂上隨時充滿愉快的氣氛

七、有足夠的耐心，能等待孩子的成長和創作，能給予孩子時間來學習。

Sxhmidt (1998) 利用訪談及實際參與觀察四個在職教師，了解好的音樂教學技能為何。根據訪談的內容及參與式觀察紀錄歸納出，良好的音樂教學技能包括三點：一、個人特質 (Personal qualities) 例如：幽默、教學熱誠、師生尊敬、良好的溝通，良好的師生互動是受學生歡迎的；二、教學策略 (Instructional strategies)，調和自己過去在校所學與自己實際教學經驗所形成的教學策略；三、教室經營策略 (Classroom management strategies)，教師從自己過去的學習經驗與實際教學經驗整理出班級經營策略，並且樂於處理學生的問題。教師本身認同具有教學熱誠、樂於和學生親近、與學生有良好的眼睛接觸、愉悅的上課表情及態度、能使學生專心學習、能經常鼓勵並引導學生學習、成熟有自信並能自我行為控制、有很好的領導能力、對學生有耐心、維持學生的好行為等的正向教學態度，是專業的必備條件 (Yarbrough, 1975)。此外，在劉安琪 (2001) 與 David (1997) 研究中皆共同指出個人的特質比音樂教學的特質還重要，代表著教學的熱誠與擁有專業教學知能是成功教學的不二法門。

現今有越來越多的園所以外聘的方式請所謂「專業」的音樂教師來所園所做分科式的教學。王昇美與陳淑芳 (1999) 調查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教學的看法及實施現況，研究結果指出有實施音樂才藝教學園所的老師，在音樂上的應用不一定比沒有實施音樂才藝教學園所老師來的好，主要仍是在於教師本身的良好教學信念與專業素養。幼稚園教師在施行音樂活動時，除了有專業的音樂知能以外，對於無形的教學態度也應該保持熱誠，根據不同的幼兒給予適當的教學方式，音樂活動進行也可以視為一種專業的教學的帶領，教師的「專業」教學態度攸關幼兒音樂教育品質的良窳。

綜合本節，研究者認為良好的教學態度應包含下列兩點：一、教學熱誠包括對音樂本身的熱誠、教學時的熱誠及對學生關心、耐心、愛心等。二、正向的個人特質，例如：幽默、充滿好奇心、積極、喜歡接觸幼兒…等等。

### 第三節 幼稚園教師音樂專業知能

本節共可以分成四個部分，分別探討專業教師知能內涵，及幼稚園教師的專業知能，及音樂專業知能等部份。

#### 壹、專業的教育知能內涵

##### 一、專業的意義

「專業」一詞或稱「專門職業」，英文是 profession，係指具備高度的專門知能而異於他種職業的特殊性而言，諸如醫師、律師、教師等，皆屬之（楊國賜，1992）。比較「專業」（profession）與「專門」（specialization）的不同，「專門」是指在某一特定的領域具有專長之意（饒見維，1996）。「專業」與按照例規無需高度學理及特殊訓練即可從事的「職業」（occupation）或行業（trade）是大不相同的。一個人可以在某一個領域具有專門的能力（及專長），但是只有一個專門能力並非就是「專業」。

教育領域中在界定專業的教師能力時，許多學者對於「專業」給予不同的定義。專業是非常嚴謹的工作，有社會意義、科學知識、特殊判斷、整體延續意義、道德倫理等，更嚴謹的是必須以專業訓練來鑑定是否具有專業（黃意舒，2003）。陳美玉（1999）認為教師的專業能力在不同師資培育者的界定下，一向顯

得龐雜，沒有固定的答案。專業是依照不同的情況而給予適當協助、支持（Glascott, 1994）。例如：每個孩子都是獨特的，對待的方式也會不同。從國內相關研究中，研究者整理出專業的教育能力應包括下列六項：

（一）豐富的學科知識：擁有一般的教育理論基礎以外，更要針對特定的專門領域作深入的涵養。

（二）受過專業的訓練：擁有專業知能前須有良好專業培植過程作為基礎。師培過程中，基礎課程、專業課程、通識課程到後來的各種實習課程等，一連貫的涵養過程可以讓學生在其中培養出對教育專業知能、教師應有的專業倫理，有基本的專業教學能力。

（三）專業的觀察能力與應變能力：專業的教育人員必須隨時注意環境的變化，做出適當的反應。例如：幼稚園教師可以根據時令、時事隨時加入彈性課程或是班上發生緊急狀況時能做出正確的決定。

（四）良好的教學知能：教師在教學活動中，佔有很重要的角色。尤其對於年紀越小的幼兒，教學活動上更需要小心設計，讓幼兒在不喪失學習動機下獲得教師預想達到的教學目標。在此所指的良好教學知能包括了課程設計的能力、輔導的知能、實際推動良好的教學過程等。教師從一開始的課程設計到教學、評量，都需要有良好的專業能力。

（五）專業的團體：教師在教學過程中，個人的力量往往有限，與他人合作便是一教學是否成功的關鍵原因。有良好的教學團隊做支持比一個人單打獨鬥來的輕鬆，而且在學生學習成效上比較容易看到。現今幼稚園中，班上教師大都以協同的方式共同負責班上教學活動；下午幼稚園會有分組教學活動，讓每位教師可以發揮自己的專長進行教學。這些都仰賴一個專業的教學團體是否能真正的發揮效能。專業的教學團體可以將各個教學活動彼此串聯、彈性化調整，讓幼兒在不同學習團體中，獲得全面性的學習。

（六）提升自我能力：要維持一定的專業水準需要不斷自我進修，進修的方式包

括參加各種回流教育、研習活動、研討會等，或是將自己在教學上所遇到的問題，利用行動研究的方式，解決在教學上所遇到的困境。在自我提升的過程中，必須要堅持自我信念，才能貫徹始終，不斷地提升自我專業。在提升的過程中，從反思再行動的交錯，建構出自己個人的教學理論。（整理自郭蕙菊，2003；黃意舒，2003；陳美玉，1999）

國外的教育協會包括 NEA 及 NBPTS（National Boards for Professional Teaching Standards）也定義了幾個面向，將專業的教育大略的範圍定義出來。美國教育協會（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NEA）將專業化標準界定為屬於高度的心智活動、具特殊的知識技能、受過長期的專業訓練、要不斷的在職進修、屬於永久性職業、以服務社會為目的、健全的專業組織和訂定可行的專業標準（摘自江易穎，2001）。美國教學專業檢定標準（National Board for Professional Teaching Standards NBPTS）則於 2003 年已經認同 25 個專業領域，定義每個檢定的標準，它包含一連串複雜的計劃與建議，其中包含五個正向的教學與建議：老師要相信學生及他們的學習狀況；老師要知道不同學科間應該要如何的進行教學；老師要負責管理與監測學生的學習；老師從學生學習經驗裡可以對其學習過程、內容系統化；老師是學習團體中的一份子等。

綜合上述，國內外對於「專業」的定義與看法大致相同，除了在專業知識有一定程度、教學技巧熟練，對於自我能力提升非常重視。師培的過程中大都給予基本的教育專業能力，例如：教學原理、教育哲學、教材教法…等等。未來到了職場未必足夠使用，所以，自我能力提升被視為非常重要的一項專業能力，此能力將會決定是否在職場上具有永續生存的條件。專業的教育知能由研究者整理出六大項分別為豐富的學科知識、受過專業的訓練、專業的觀察能力與應變能力、良好的教學知能、專業的團體與自我提升能力等。

## 貳、幼兒教育專業知能內涵

本研究中幼兒教育專業知能內涵，研究者將之歸類廣義與狹義的定義，廣義從幼兒教育學系中規劃相關課程；狹義則單從幼兒教育學程中必修的學分中討論。依據師資培育法，目前國內的幼稚園教師資格皆須完成幼教專業學程，經過實習，取得教師資格後成爲一個專業的幼教老師，在日後的教學上可以勝任。以往幼稚園教師資格皆由師院幼教系負責培育。自民 83 年師資培育法公佈後，師資培育法第四條規定：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育，由師範院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實施之。前項各校院之教育學分及課程，應針對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之需要，分別訂定。這使得目前的幼稚園教師師資培育來自三種管道：師範院校的幼教系、一般大學幼教學程、學士後學分班等。

參考自卓英豪（1997）師資培育機構規劃的課程內容中，可以了解教育專業知能內涵。以國立台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爲例，專業課程爲 28 學分，專門課程 74 學分（含必修 29 學分），課程名稱如表 2-3-1，其專業必修科目爲「教育心理學」、「教育概論」、「教學原理」、「幼兒發展與保育」、「幼稚教育概論」、「幼稚園課程設計」、「幼稚園教育實習」19~20 學分等，其餘 8~9 學分爲必選修。

表 2-3-1 台東大學幼教系課程

課程類別		學分數 合計
幼兒教育學系 專業課程	院共同必修 6 學分	26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4-6 學分	
	教學方法課程 4-6 學分	
	教育實習課程 8 學分	
幼兒教育學系 專門課程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4-6 學分	74 學分 (含必修 29 學分)
	幼兒發展與學習	
	課程與教學研究	
	藝術與創造	
	幼教相關專業發展	
	學前特教	
	家庭與社區服務	

從上述必修課程可看出，培育專業的幼兒教師是從基本的科目開始，例如：幼兒發展與保育、幼稚園教育概論的課程，可以幫助幼教基礎概念建立，了解幼兒身心發展狀況才能設計合適的教學內容。而實習課程 8 學分則由每學期的 2 學分，逐漸以現場的教學見習、參與和設計課程實際在現場實習教學。以必修課程為核心，環繞必修的課程再做延伸，如：創造力、相關專業、社區服務等。師培過程著重教師全面性的涵養，教師在教學知識、技能上有基本的專業能力；教學的理念上也可以幼兒為上，從愛、尊重幼兒的態度出發。

### 參、幼稚園教師專業知能

幼稚園裡的教學活動十分多元，從傳統以教師為中心到各種教學模式，都仰賴教師對於環境、課程的規劃、實際教學能力及對教學熱忱等，教師的專業能力

與幼兒學習狀況息息相關。教師若有較強的專業能力，對幼兒的學習將有莫大助益。對幼稚園教師專業能力定義為泛指教師能充分發揮其角色功能所須具備的專業知識與專業能力（林春妙，2003）本段欲探討幼稚園教師應具備哪些能力，研究者整理國內外學者對於幼稚園教師專業知能定義並加以分類整理，期以作為幼兒教師邁向專業的指引。

早期於 1988 幼稚園教師必備的教學技能中，「教師技能考核表」來檢核幼稚園教師是否擁有專業能力，此檢核項目共包含十四項專業能力，分別為：維持安全的教室環境、維持健康的教室環境、構設學習環境、增進幼兒運動技巧的發展增進幼兒的認知技能、溝通技巧、激發幼兒的創造力、建立正向的自我概念、增進幼兒的社會技能、提供指導與規範、鼓勵家長參與、幼稚園課程計畫與實施、提升幼教專業精神、幫助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等（簡紅珠、王元暉、任秀媚等，1986）。此可看出幼稚園教師能力，完整的包含了個人、課程及教學大環境等十四個因素，尤其促進幼兒發展的專業能力上佔很大一部分。與李明珠（1986）於碩士論文中所調查到六大類教師教學基本能力，包括：教室管理、教學設計、教學評量、教學實施、教學環境佈置及教具製作與使用等項目內容差不多。當時，對於教師本身的專業倫理、教學態度雖然有提及，專業能力仍是以教學技能優劣為主。但是，一個專業的幼教老師，是能運用可靠的專業知識及見解來作判斷，其目的著眼於兒童長遠的發展利益；而未受過專業訓練人員的反應，則大多視當時的情況，以能在最短時間內解決事情的方法來決定行為反應，而不是以加強兒童長期的發展利益為目標（莉莉安·凱茲，1988）。陳淑琴（1999）於幼托師資合流教育課程探討研究中，認為幼教教師所應具備的專業知能與上述相似，但是對於教師本身的信念上則有提出較多的看法，例如：教師健全的人格特質、溝通技巧知能與人共處合作的能力、對於新知識的開放態度與勇於創新等。從上述可以看出，專業的

幼稚園教師已經開始不侷限在教學的知能上了。了解幼稚園教師的培植過程及師資培育單位課程規劃雖然是很重要，但是教師本身所具備的專業素養必須隨著時代改變也有所相對的提升，具備愛心也是身為一個專業幼教老師重要的素養之一（林育瑋，2000）。

美國幼教協會（NAEYC）於幼教綠皮書中，整理出對「符合孩子身心發展的專業幼教」之定義如下，專業幼教人士在決定什麼樣的教育對孩子有益的過程中，必須至少有以下三種重要的基本資訊與知識：（洪毓英譯，2000）

#### 一、幼兒發展與學習之知識

孩子在不同的年齡都會有不同的發展及學習特質。這些知識能幫助家長、教師對各個年齡層都會有不同的發展及學習特質。這些知識能幫助對各個年齡層孩子有概擴性的了解，知道什麼樣的活動、教材、互動對他們是安全的、健康的、有趣的，以及能力所及、同時也不失挑戰性的。

#### 二、孩子的個別發展狀況

了解群體裡每個孩子的特質、興趣及需要，以針對不可避免的個別差異調整教育方式。

#### 三、孩子所處的社會及文化

了解孩子所處的生活背景，才能確保提供給孩子的學習經驗是有意義的、有相關性的，並能顯示對孩子及家庭之尊重。

針對幼稚園教師專業知能的相關研究不少，近年來，國內學者利用訪談、問卷的方式去調查出幼稚園教師的專業知能為何。綜合葉郁菁〈1999〉與賴春金

（2003）對於幼稚園教師應具備的專業知能研究中，共可以整理出五大層面：

一、促進幼兒發展與學習：包括了解幼兒的特性與需求；了解對幼兒發展與學習

的多元影響因素；應用幼兒發展知識，創造健康、尊重、支持和挑戰的學習環境。

- 二、教師的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建立與家長和社區的良好關係；了解家長和社區特性及對幼兒的影響；教師有良好的自我情緒管理。
- 三、利用觀察、檔案文件和評量以支持幼兒和家長：包括了解幼兒評量的目標、功能和應用、運用觀察、檔案文件和其他適當評量工具與方式；了解幼兒發展與學習情形；實施專業道德；負責任且有助於改善幼兒發展與學習之活動的評量；聯絡家長及其他專業人員一起做幼兒發展與學習的評量。
- 四、實施有效教學：包括教師採取正面和支持的人際關係與幼兒互動；採用有助幼兒發展與學習的有效教學方式、策略和教材；了解幼兒教育的知識內容，包括各領域的重要性、核心概念；探究工具和內容結構等；運用本身知識和其他資源，設計、實施和評鑑有意義且具挑戰性的課程，以促進幼兒全人發展。
- 五、成為幼教專業教師：包括認同和投入幼兒教育專業領域；遵守倫理標準和其他專業指引；參與持續學習及合作學習改善教保實務；統整幼教的各種知識性、省思性和批判性觀點；參與重視幼兒及推動幼教專業的活動。

國內相關研究除了使用訪談、問卷的方式以外，也使用 Delphi Method，蒐集相關專業學者的意見。林瑋茹（2002）於「幼托整合方案下托教人員專業能力指標建構之研究」中，目的了解幼托整合方案下托教人員專業能力需求，利用文獻分析法與模糊德菲法（Fuzzy Delphi Method）為主，以任職大學師資培育體系的幼教學者為專家對象。蒐集包含兩大師資體系：幼稚園教師師資體系；托兒所保育人員師資體系，彙整對於托教人員專業能指標意見，分析資料來建構幼托整合方案下托教人員專業能力指標體系內容項目與林春妙（2003）幼兒教師專業知能研究中，採用文獻分析法與得懷術問卷調查法進行幼兒教師專業知能研究。此研究

得懷術小組共包括幼教學者、幼稚園園長和教師，將「幼兒教師專業知能」分為幼教專業知識、教學能力、保育能力、班級經營能力、園務行政能力、溝通能力和專業成長等七個大項。兩者研究結果相似，且兩研究皆以懷得術書面調查的方式得到專家意見，調查對象皆以相關學術人員為主，無法整合其他重要研究對象的意見，如幼兒、家長、現場托教人員等意見，故在研究結果類推上難免受到限制。目前我國進行有關幼稚園教師專業能力的相關研究有很多，茲將整理如下表：

表 2-3-2 國內幼稚園教師專業能力之相關研究

研究者	研究主題	研究目的	研究方法
張翠娥 (1986)	學前教育師資基本能力分析研究	探討學前教師的基本能力，並進一步的探求學前教師的基本能力與教學行為間的關係。	問卷調查、觀察
李明珠 (1986)	幼稚園教師教學基本能力研究	分析、了解不同背景的幼稚園教師應具備的教學基本能力及需求程度。	問卷調查
林瑋茹 (2002)	幼托整合方案下托教人員專業能力指標建構之研究	建構幼托整合方案下托教人員專業能力指標體系及了解不同任教背景知幼教學者對於幼托整合方案下托教人員能力指標看法	文獻分析法、模糊德菲法 (Fuzzy Delphi Method)
林春妙 (2003)	幼兒教師專業知能之研究	建立一套適合幼兒教師的專業知能架構，以作為幼兒教師追求自我成長、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編排教師進修課程活動，及未來政府實施幼兒教師分級制度之參考。	文獻分析法 得懷術問卷調查法
賴春金 (2003)	幼稚園教師的關鍵能力	辨認幼稚園教師的可能關鍵能力、認識幼稚園教師的關鍵能力、建議幼稚園師資培育機構及幼稚園教師運用研究發現的途徑。	文獻分析法 問卷調查

歸納上述，研究者認為幼稚園教師的專業能力應包含六大類，分別是一、教學能力；二、照顧與保護能力；三、人際溝通能力；四、專業成長能力；五、管理的能力；六、專業倫理等。從上述文獻中可綜合出幼稚園教師要具備的專業能力是全面性的，從早期較專注在教學技能上到後來對於人際、自身的專業倫理等。教學理念是否正確，意味著教師專業範圍仍持續的擴大且專精。幼兒教育的品質提升有賴於教師的專業是否發揮。幼稚園的教學活動目前大多採統整課程的方式進行，音樂活動也不定時依據教師的需求加入，如何在音樂活動中給予幼兒有良好的學習，是考驗教師的音樂專業知能是否完備。下段研究者將針對音樂方面的專業知能進行討論。

## **肆、音樂教學專業知能**

### **一、音樂專業教學知能內涵**

師培機構針對幼兒教育所開設的音樂專業課程，大多會影響到後來教師在音樂教學活動上的內容規劃。研究者欲從各師培機構所開設的課程來看對於現職教師的使用情形為何，整理自國內九所幼教師培機構的音樂課程規劃表：

表 2-4-1 師培機構幼教系音樂課程規劃

課程名稱	台北 教育 大學	台北 市立 教育 大學	新竹 教育 大學	台中 教育 大學	嘉義 大學	台南 教育 大學	屏東 教育 大學	花蓮 教育 大學	台東 大學
鍵盤樂 / 鍵盤樂進 階	○	○	○	○	○		○		○
音樂(一)(二)(三)	○								
音樂通識	○								
幼兒音樂概論								○	○
兒歌彈唱								○	
兒歌研究				○				○	○
故事歌謠與創作	○			○	○	○	○		○
幼兒歌曲創作			○				○	○	
民俗音樂與歌謠	○						○		
幼兒節奏樂			○	○	○	○	○	○	
節奏樂	○								
幼兒音樂欣賞			○			○			
幼兒音樂基礎訓練			○						
戈登教學法							○		
達克羅茲教學法					○		○		
奧福音樂教學法			○		○		○	○	○
高大宜音樂教學法					○		○	○	○
幼稚園音樂教材教 法	○			○	○	○	○	○	○
幼兒音樂教學			○						
兒童音樂教學專題 研究				○					
幼兒音樂與律動	○		○	○	○	○	○	○	○
幼兒歌舞劇坊								○	
音樂治療	○					○	○		○

註：(資料來源根據電話詢問、網頁資料、書面課表獲得)

國內各師院幼兒教育學系，針對音樂類的必修課程只有 1~3 門，依各師培機構規劃安排不同，分別為音樂教材教法、鍵盤樂、幼兒音樂與律動等。課程安排皆為音樂類的基礎科目，教材教法讓學生對於樂器與教材的設計有基本的了解；鍵盤樂則是讓學生在琴法上增進，讓教師有基本操作樂器的能力，對於日後教唱、音樂欣賞方面有教學上的幫助；幼兒音樂與律動課程，讓職前教師具備帶動跳的能力、甚至是設計動作的編排。

然而，教師要利用在學期間 2-4 音樂專業學分能力，面對多樣化音樂活動時，難免會覺得自己音樂專業能力不足的窘境。一份台東縣幼教老師參與在職進修狀況與學習需求研究中，大部分教師都認為自己有必要再進修，其中 74.4%認為自己需要再增加音樂方面的專業知能，如何在職場中有音樂專業能力的表現，將是系所未來在課程設計時需要詳細考慮的(陳佳賢、陳淑芳, 1999)。國外學者 Lee(2000)與 Temmerman (1998)亦針對韓國、澳洲的幼稚園音樂教學內容與教師教學態度研究，發現幼稚園的音樂活動大同小異，大多都是歌唱、律動等，但是，兩篇研究皆指出幼稚園教師的音樂專業能力普遍不足，無法規劃出完善的音樂活動，都建議幼教師資師培機構可以給予完善的音樂能力培育 (Lee, 2000; Temmerman, 1998)。綜合上述，目前師培機構所培育出的幼教老師音樂能力與實際現場中所需要的實際音樂能力仍有一段落差。從師培音樂涵養課程中，過多音樂理論或強調技法(琴法等)訓練，對於教師日後教學音樂教學無法在技法與理論中取得一個平衡，導致教學表現不佳。所以，研究者欲從本研究中了解幼稚園教師從師培涵養過程到日後教學中，調查現場中實用的音樂知能為何？進而未來可以從師培機構中課程規劃，讓職前教師有完備的音樂知能應付職場上的需要。

## 二、幼稚園教師音樂教學專業知能

幼稚園進行音樂活動，除了少數特定的種類，例如：高大宜、奧福音樂教學，由外聘教師規劃以外。大多數的園所例行性的音樂活動，如：晨間律動、活動間轉銜的簡短音樂欣賞、統整性課程、樂器操作或手指謠...等，皆由班級教師自行規劃。教師須具備何種音樂教學技能才算是專業的音樂知能，本段欲呈現國內外研究，整理出幼稚園教師具備的音樂專業知能為何。音樂教育的成敗，常需視音樂教師是否能健全以為斷。教師必須具有深刻的修養，豐富的知識與必需的技能，才能負擔此重任。研究者從國內外文獻中整理出幼稚園的音樂教師須具備的專業能力共四項

### (一) 音樂能力

係指教師身本身對音樂本質的專業能力。在幼稚園所進行的音樂活動，教師於音樂活動內容設計上，需以幼兒的身心發展為基礎。在幼兒階段，教師需配合時令、氣候、環境、事物自行擬定教學進度。此外，音樂教學的內容要貼近幼兒的生活經驗才有意義。研究者依據國內外研究可以再分類出下列十二項：

1. 音樂理論的能力：包括了解一般音樂作品
2. 識譜的能力
3. 樂器使用能力：包括弦樂器、節奏樂器、鍵盤樂器...等等
4. 歌唱的能力
5. 指揮合唱（或奏）的能力
6. 指導幼兒分辨聲音的高低、快慢及強弱
7. 指導幼兒欣賞音樂
8. 選擇適合幼兒的歌曲
9. 了解幼兒的音域範圍
10. 發展肢體動作活動：包括仿做式與性肢體活動

11. 正確評量出幼兒音樂能力

12. 即興 / 創作能力

(整理自陳惠齡, 2003; 陳藝苑、伍鴻沂, 2000; 杜麟, 1982; 李明珠, 1975; 康謳, 1970; David, 1997; Saunders & Baker, 1991)。

## (二) 一般教學能力

係指教師音樂活動的教授與讓學生學習良好的能力。包括語文表達、科學的常識、教育心理與教學方法、配合教學單元作簡單詞曲、使用視聽設備輔助教學等(陳藝苑、伍鴻沂, 2000; 杜麟, 1982; 李明珠, 1975; 康謳, 1970; Saunders & Baker, 1991)。劉安琪(2001)在探討目前台灣坊間設置學齡前的音樂才藝班教學情形, 認為目前學前音樂教育並未受到特別重視。但是, 音樂對生活與文化有一定提升的作用。在學齡前幼稚教育中音樂課程規劃, 一般大都以唱遊方式配合簡單肢體動作帶過。她認為一位負責的教師應具備的音樂教學活動設計能力, 應該還包含生動活潑富啟發性教學、合適的音樂活動與教案設計、教學目標的設定, 進度掌握, 上課氣氛的控制, 以達到師生互動、對幼兒生理、心理的瞭解, 能掌握學生個別情緒的反應、要有職業道德, 發揮專業知識和特長、瞭解每位學童狀況與進度, 並隨時和家長保持聯繫與堅持好的教學理念和對學生最有利的課程改變等。

## (三) 良好教學態度

係指教師對音樂教學所具備正向態度與教學理念。包括專業倫理、負責、謙虛、專業成長、良好生活行爲、習性、敬業樂羣等(整理自陳惠齡, 2003; 杜麟, 1982)。研究者已在第二節提及教師的音樂教學態度相關文獻, 所以不再贅述。

#### (四) 健康的身心

包括身體健康、情緒穩定、能耐勞苦等、和藹可親的態度、良好的學養與精神、進取好學的人生觀、正確不苟的美德、學者的風度(整理自杜麟, 1982; 康謳, 1970)。

上述提到皆以學者所調查或自身專業觀點去說明專業音樂知能為何, 研究者下述為在職教師所認同的專業音樂知能為何。Saunders & Baker (1991) 調查現職的幼稚園、國小教師常使用的音樂技巧為何。他們認為非常有用的教學專業知識包括: 讓學生在唱歌和肢體活動中發展認知常識; 培養幼兒喜歡音樂和音樂活動的參與; 有能力要求學生達到學習目標並能得到學生的敬愛; 會設計單元的音樂學習活動, 引導兒童逐步學習音樂。此外, 教師們同意多變化的教學技能經驗, 這些音樂知能被視為在音樂上的教學是特別重要的。國內探討全國各師範學院在職進修幼稚園教師音樂教學態度與信心、認同的音樂能力與音樂教學能力, 藉以了解實際教學需要、了解教師們從事音樂教學的態度。伍鴻沂(2002) 抽樣 241 名教師進行問卷調查發現教師認為演奏能力是最重要的, 其次是歌唱能力, 再其次是樂器演奏能力, 然後是音樂認知能力, 接著是聽音能力, 最後則是讀樂譜能力。音樂教學能力結果顯示, 一般教學能力最高, 其次為活動設計能力、教學技術與熟悉音樂曲目能力、即興/創作能力, 評量能力等。陳藝苑(2003) 探究高屏地區 110 位職前與 129 位現職幼稚園教師所認同的音樂能力與理想音樂課程, 研究結果認為重要音樂能力包括: 唱遊、律動、鍵盤、肢體等。在職與職前教師皆認為很重要的音樂教學技能包括: 在唱歌中、肢體活動幫助幼兒概念上發展及對音樂活動有興趣及享受音樂活動的參與; 展現他們對於孩子與音樂教學的熱誠、計劃一連串可以幫助幼兒發展的課程。

美國音樂教育協會與美國專業檢定標準的內容中，MENC(美國音樂教育協會)於 2003 公佈在官方網站上，提出幼兒音樂教師能力應該包括下列幾點：

- 1.愛與尊重
- 2.了解音樂對幼兒的重要性
- 3.讓音樂融入日常生活中
- 4.與音樂有多面向的互動
- 5.樂意去增進與尋找促進個人音樂能力與溝通的技巧
- 6.用嬉戲的方法與幼兒互動
- 7.使用符合發展的教材和教學技巧
- 8.去尋找、創造適當的資源來幫助音樂活動教學
- 9.創造一個適當的音樂學習環境
- 10.依照幼兒的興趣對自己的教學計畫做適當的調整

與美國教學專業檢定標準（National Board for Professional Teaching Standards NBPTS）對於教師專業音樂知能內容大同小異，音樂的專業知能共可以分成四大項論述，包括對音樂的表現方式、指揮領導、創造性音樂技巧與對音樂理論等部分。在兩個協會對於教師音樂專業能力上，大前提都是認為教師需要對幼兒的發展有清楚的了解，這樣在後續的教學活動中，教師才可以根據學生的背景、發展情形下去設計音樂活動。而在音樂專業知能細項中，音樂的表現方式包括了識譜流利、會使用樂器教學、流利使用樂器、會伴奏等能力；創造性音樂技巧則包括了熟練的即興創作能力（組織、編排）、幫助創作的技巧、可以利用各種樂器進行創作、利用已知的音樂理論、歷史來進行創作等；最後在音樂理論的部分則對於音樂歷史、作品需要有初步的了解，例如：了解各音樂作品的風格、淵源、可以選擇適當的作品進行音樂活動、利用教師的知識來豐富學生的學習經驗。

綜合上述學者觀點與調查現場教師實用音樂知能研究，研究者整理出幼稚園教師的音樂專業知能應包含「音樂教育觀點」、「音樂理論」、「音樂讀寫與表現能力」、「音樂教學能力」、「音樂創作能力」、「音樂評鑑能力」、「提升音樂知能」等七類。

(一) 音樂教育觀點

係指教師認為音樂教育對於幼兒學習重要性與音樂互動及音樂融入在教學環境中的看法等

(二) 音樂理論

係指教師對於音樂理論、歷史、音樂相關作品的了解

(三) 音樂讀寫與表現能力

係指教師對於樂譜的閱讀與書寫能力；表現能力則在對音樂的反應、靈敏、指揮上的技能方面去定義

(四) 音樂教學能力

係指教師在各種不同類型音樂活動上的規劃是否符合幼兒的學習程度及課程上的調整，對於教學器具的使用包括樂器與錄音機的使用

(五) 音樂創作能力

係指教師對於情境的創作能力，包括了即興與非即興的部分

(六) 音樂評鑑能力

係指教師對於幼兒音樂能力表現有正確的評量能力

(七) 提升音樂知能

係指教師在音樂知能上的專業成長

### 三、音樂教學專業知能需求

整理許多音樂專業知能研究後，幼稚園教師所須具備的音樂專業知能已清楚呈現。研究者欲在此段探討國內外對於現職幼稚園教師音樂專業知能相關研究，了解現場工作環境裡，幼稚園教師的音樂專業知能需求現況。音樂活動在幼稚園裡是常見到的教學活動之一，所以，教師本身音樂專業自主能力是不可缺的。它應包含擁有高度的音樂專業能力、高度思考與創意能力、具備發展課程的能力、建立教學檔案資料、建立教學工作團隊、建立終身學習的概念等。隨著現職的教師經過教學的歷程中，發現自己在音樂專業知能上不足時，便產生了教師音樂能力再進步的需求（金信庸，2000）。

關於幼稚園教師的音樂專業知能需求相關研究不少，舉凡下列的研究皆以問卷調查的方式進行：

Gharavi（1993）對於幼稚園教師所需要的音樂技能問卷調查研究中發現，在 173 個幼稚園教師中大部分對自己的音樂教學信心普遍不足。因為，他們歌唱、閱讀音樂作品能力不足，他們使用的全部音樂作品皆來自他們童年時期聽過的錄音帶和自行收集。教學方法是從課堂上學習或從廣播上獲得。雖然如此，對於再進修意願卻是很高的。高屏地區的幼稚園教師認同有效的音樂課程內容問卷調查研究中，填答教師『幼稚園教師音樂教學必要能力的自我認知』問卷上，對於研究者所陳列音樂知能和音樂教學的各種能力認為“多少有用”，建議師院應提供實際的、有效的音樂課程職前訓練，幼稚園教師才有足夠的能力勝任音樂教學（陳藝苑、伍鴻沂，2000）。隨後，Leu（2003）調查台灣幼稚園教師對音樂專業知能需求現況，針對 143 為幼稚園現職教師以郵寄問卷方式取得教師們的看法，認為現在幼稚園教師師培音樂課程有需要改變的必要。很多傳統的音樂教學技能和知識，例如：音樂的理論和歷史淵源，被幼稚園教師察覺到不是很有用；相對的，幼兒的律動音樂類的活動，例如：肢體活動、唱遊、使用節奏樂器和選擇適合幼兒的歌

曲才被認為是有用的音樂教學技能和知識。此外，老師認為最需要增進的音樂領域包括：創造性肢體方面、節奏樂器、音樂欣賞、伴奏、音樂的基礎法則等。

綜合上述，大部分的教師認為音樂教學的實用技巧比音樂理論性的東西來的實用（Leu, 2003; David, 1997; Saunders, & Baker, 1991）。這表示幼稚園現職教師在職場上實際使用音樂技巧時，需要的是學成後馬上可以在現場教學中應用。但是，幼稚園的音樂活動中，不只需要是唱遊、律動，也是需要教師在音樂活動注入較深層的音樂理論於與幼兒互動，經潛移默化的方式教導給幼兒。現今的幼教師資培育機構中，對於音樂理論與實際音樂技巧的學分仍多半屬於選修方式，不屬於必修課程，學生在學期間未必有機會接受多元的音樂課程薰陶。未來如何規劃幼兒音樂學分與實際職場需要，將是師培機構需要再權衡的，也是本研究目的中提到欲了解幼稚園教師對於音樂專業知能需求的情形作深入的探討。

對於教師的調查現況研究提出之後，幾篇相關研究回溯到師培養成作探討。在職教師認為在師培過程若沒有良好的訓練，則教師日後在職場上便無法完全發揮專業能力。教師發展音樂活動的研究報告中，許多老師認為自己不能夠勝任當一位專業音樂老師，因為，缺乏有效的專門音樂課程訓練，她們常仰賴電視廣告提供的教材來加強他們音樂的基本技巧（Scott-Kassner, 1999）。國內四年幼兒教育師資培育學生要學會所有的教育理論及課程設計，如果在這四年期間沒有學習好理論基礎，則不能設計出生動活潑的課程和擁有良好的教學技巧，即使是一個幼教的學士仍無法真正的教導好幼兒（張渝役，1998）。

美國課程標準於 1994 年後頒布，所有年級音樂課程標準內容應包含九大項：唱歌，獨唱、熟悉很多種類的歌曲；樂器表演，獨奏或合奏；多元變化性的旋律即興創

作；特別的指導安排、組織；讀譜和註解樂譜；欣賞、表達描述所聽到的音樂；表演、評鑑音樂；與其他藝術領域做結合；瞭解音樂的歷史和文化等。對於美國教師發展音樂專業標準、評鑑，應增加學前至 12 年級學生音樂課程比例。因為，只有約 20% 專業涵養過程的學生會投入往後的音樂課程，而為了保證專業，學校應有計劃的管理、培育制度、課程（Shuler, 1995）。

綜合上述，多數幼稚園教師認為實用的音樂技巧需求比理論性的音樂知識還來的重要，也比較想參與實用的音樂技巧研習。音樂的理論層面如同房子的地基一般，深植於地底下看不見，但對於往後的技巧、教學理念卻有莫大的影響，教師教學理念若無法有良好的涵養過程為基礎，則教學歷程中，學生也無法有系統化的學習。教師在涵養的過程中即使有獲得穩固的基礎，將來到了職場裡仍需要再充實，以因應社會時代的需求。

給予幼兒一個良好的音樂環境，不僅可以幫助幼兒音樂、認知上發展，也可以陶冶情緒、培養創造力、想像力，還可以藉由表演的方式幫助建立自信心。（伍鴻沂，2000；Linde, 1999; Kerchevesky, 1998; Danniels, 1991; Greenberg, 1976）。從多元的音樂活動當中可以潛移默化進行全人式教育，培養幼兒的真、善、美。教師是整個音樂教育引導中一個舉足輕重的角色，擁有專業的知能，才能設計出優質的音樂活動。作為一個音樂專業的幼稚園教師，需要可以靈活運用自己所學，熟悉理論與技巧之間的搭配，才能使教學效果更為顯著。本章探討幼稚園教師必備的專業知能、音樂專業知能與實際需求情形、專業的涵養過程等，可以作為釐清幼稚園教師音樂專業知能內涵的重要依據。

##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研究旨在探討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教學態度及應具備哪些重要的音樂專業知能項目，並了解幼稚園教師對各項專業能力的需求程度及實際進修意願。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研究問題、文獻探討，利用「幼稚園教師音樂專業知能需求及態度」訪談大綱及調查，作為問卷題目根據。茲就本研究架構、研究對象、研究工具、實施步驟、資料處理分節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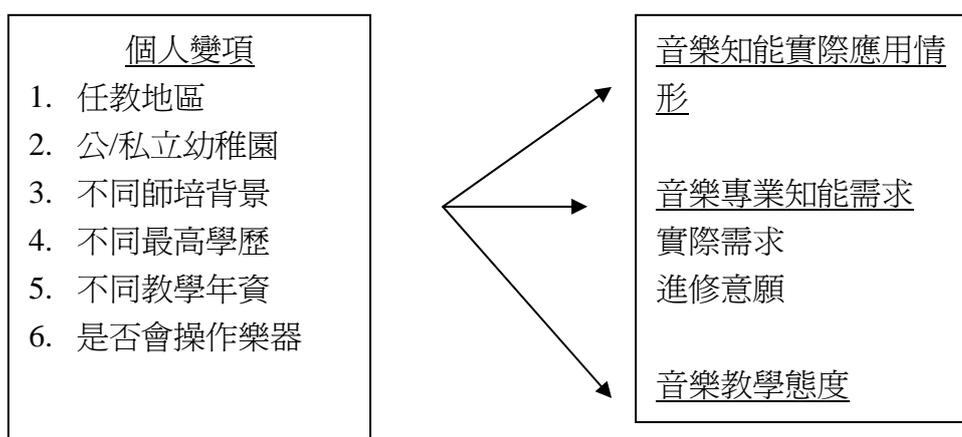
###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調查研究法，其定義係根據母群體所選擇出來的樣本，從事探求社會學變項與心理學變項的發生、分配及其彼此相互關係的一種研究法其目的在於探討現象的當前情況，以作為解決問題，改進現況，並計畫未來的根據（引自郭生玉，2001p.136-137）。研究者以台灣地區幼稚園教師為樣本，隨機抽樣以郵寄問卷的方式針對音樂知能使用情形、進修意願與教學態度做問卷調查，填答結果作為本研究分析的根據。

#### 貳、研究架構

研究架構將有助於研究者本身對研究問題有更進一步的思考，形成一個清晰完整的概念圖。有關本研究架構如下圖：



註：途中之箭號不代表因果關係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依圖 3-1-1 本研究首先調查對象之個人變項（任教地區、公/私立幼稚園、不同師培背景、最高學歷、不同教學年資與會不會操作樂器），以音樂知能實際使用情形音樂專業知能需求、音樂教學態度為依變項，探討其使用現況及差異情形。茲將本研究的主要變項說明如下：

（一）自變項：包括教師背景變項和音樂涵養內容兩種。

1. 教師背景變項：是指任教地區、公/私立幼稚園、師培背景、最高學歷、教學年資、是否會操作樂器

2. 音樂涵養內容：曾經學過的音樂課程種類。

（二）依變項：指音樂知能實際應用情形、專業知能需求與音樂教學態度三類。

## 第二節 研究對象

### 壹、取樣方法

本研究問卷調查以台灣公私立幼稚園為取樣單位，而調查台灣地區二十三個縣市，包括台灣省的二十一個縣市、台北市及高雄市。

由於群體的抽樣單位分佈地區很分散，為符合樣本隨機、有代表性的原則下，採叢集抽樣法。先將台灣地區分為北區（宜蘭縣市、基隆縣市、台北縣市、桃園縣市、新竹縣市）、中區（苗栗縣市、台中縣市、彰化縣市、南投縣市、雲林縣市）、南區（嘉義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市）、東區（花蓮縣市、台東縣市）等四個地區。研究者以地區學校數目為母體，幼稚園為抽樣單位進行調查研究。

## 一、正式樣本分配

據教育部統計處彙編九十三學年度「幼稚園概況」（教育部統計處，2004）九十三學年度台灣公私立幼稚園總計有 20894 位教師，北區 8854 人、中區 4707 人、南區 6603 人、東區 557 人，四區共計 20721 人（扣除澎湖、金馬等區的教師數後得出），取其 1.75% 所得樣本總數約為 363 人，北區 153 人、中區 79 人、南區 112 人、東區 8 人。以下就樣本回收率和基本資料來說明。

表 3-2-1 調查教師樣本分配表

地區	縣市名稱	教師總數	樣本數目
北	宜蘭縣市、基隆縣市、台北縣市、桃園縣市、新竹縣市	8854	152
中	苗栗縣市、台中縣市、彰化縣市、南投縣市、雲林縣市	4707	85
南	嘉義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市	6603	123
東	花蓮縣市、台東縣市	557	112
總計		20721	452

## 貳、樣本回收

### 一、問卷回收情形

由表 3-2-1 可知，本研究以台灣北、中、南、東四區幼稚園在職教師為研究對象，自 2005 年 9 月底寄發，截至 2005 年 11 月 7 日止共發出 640 份問卷，回

收問卷為 474 份，扣除填答不完或填答錯誤的無效問卷 22 份，有效問卷為 452 份。有效問卷的總回收率為 70%。根據 Babbie 的觀點，他認為調查資料要能分析和報告，其回收率至少須達到 50%，始算適當，70%或以上視為非常良好（郭生玉，2001:144）。所以，本研究回收情形視為良好，進而進一步的分析所得資料。

表 3-2-2 樣本分布及回收狀況表

區域	寄發數	抽樣比例	回收數	回收率	廢卷數	有效數	有效回收率
北	200	31.2%	160	80%	8	152	76%
中	115	17.9%	92	80%	7	85	73.9%
南	185	28.9%	130	70.0%	7	123	66.4%
東	140	21.8%	127	90.7%	13	112	80.0%
總計		100%					

## 二、填答教師基本資料

表 3-2-3 填答教師基本資料統計一覽表

背景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任教地區	北	132	29.2
	中	85	18.8
	南	123	27.2
	東	112	24.8
服務單位	公幼	333	73.7%
	私幼	119	26.3%
幼教養成學歷	一般大學幼教學程	46	10.2%
	師院幼教系	243	53.8%
	學士後學分班	60	13.3%
	幼師科（二專）	58	12.8%
	技術學院幼保相關科系	37	8.2%
	其他	8	1.8%
最高學歷	專科	50	11.1%
	師院	225	49.8%
	一般大學	151	33.4%
	碩士以上	26	5.8%
教學年資	未滿 3 年	104	23.0%
	3~8 年	111	24.6%
	8~15 年	108	23.9%
	15 年以上	128	28.3%
是否會操作樂器	會	406	89.8%
	鋼琴	353	佔「會操作」73.7%
	吉他	32	佔「會操作」6.7%
	其他	94	佔「會操作」19.6%
	不會	46	10.1%

###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以自編之「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活動教學態度與專業知能需求問卷」為研究工具。由於國內幼稚園教師音樂專業知能研究不多，研究者蒐集的文獻大都以國外地區為研究場域，為提升日後調查問卷之信、效度，研究者對此訪談調查

的目的有三：一、了解受訪教師過去師培過程中，音樂的專業能力涵養情形。二、了解受訪教師對幼稚園音樂活動的教學態度。三、了解受訪教師對音樂專業知能需求的看法及實際需求意願。此訪設計為研究者根據相關文獻所編擬成訪問初稿，再由指導教授修正為正式訪談大綱（見附錄 A）。研究者透過立意取樣的方式抽取了北、南、東三地幼稚園教師共九人，以電話說明本研究性質及目的，取得受訪者同意後，以面談方式，依據訪談內容以錄音方式紀錄。資料處理方面，受訪教師逐位以英文字母（A~I）作為代碼，撰寫訪談結果時，就同一主題將受訪者的談話內容進行整理，用歸納的方式作為後續編製問卷的重要依據。其訪談內容整理如附件 B。

## 壹、「幼稚園教師音樂教學態度與專業知能需求問卷」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研究工具為研究者自編「幼稚園教師音樂教學態度與專業知能需求問卷」，調查幼稚園教師音樂知能高屏地區 110 位職前與 129 位現職幼稚園教師學習使用情形、教學態度與需求。茲將問卷編製過程分述如下：

### 一、問卷架構

「幼稚園教師音樂教學態度與專業知能需求問卷」是參考伍鴻沂（2001）、伍鴻沂（2002）、陳藝苑（2003）、Kelly（1998）所編製關於幼稚園教師認同的音樂專業知能與教學態度等問卷而成。本問卷內容包含四大部分（見附錄 D）：教師個人背景資料、音樂專業知能使用情形、提升音樂知能的實際意願、音樂教學態度等。

#### （一）背景資料

內容包括：「任教地區」、「服務單位」、「幼教養成學歷」、「最高學歷」、「教學年資」、「會操作哪些樂器」、「過去修過的相關音樂知能課程」。以下就各項基本資料分類加以說明：

1. 任教地區：由填答教師填寫學校所在位置的縣市名稱。
2. 服務單位：將填答教師分為（1）公立幼稚園；（2）私立幼稚園。
3. 幼教養成學歷：鑒於幼教師資培育多元化，填答教師可分為（1）一般大學幼教學程；（2）師院幼教系；（3）學士後幼教學分班；（4）幼師科（二專）；（5）技術學院幼保相關科系；（6）其他（包含國外學歷認證）。
4. 最高學歷：依填答者的最高學歷為（1）專科；（2）師院；（3）一般大學；（4）碩士以上。
5. 教學年資：將填答教師教學年資分為（1）未滿3年；（2）3~8年；（3）8~15年；（4）15年以上。
6. 會操作哪些樂器：填答教師填寫會操作何種樂器，或是完全不會操作任何樂器。
7. 過去所學修過的相關音樂知能課程：填答教師勾選目前幼教師培機構所開設的專業音樂課程。

## （二）音樂專業知能使用情形

本問卷內容的音樂專業知能可分為「音樂理論」、「音樂讀、寫與表現能力」、「音樂教學能力」、「音樂創作能力」、「音樂評量能力」等五項，其架構如圖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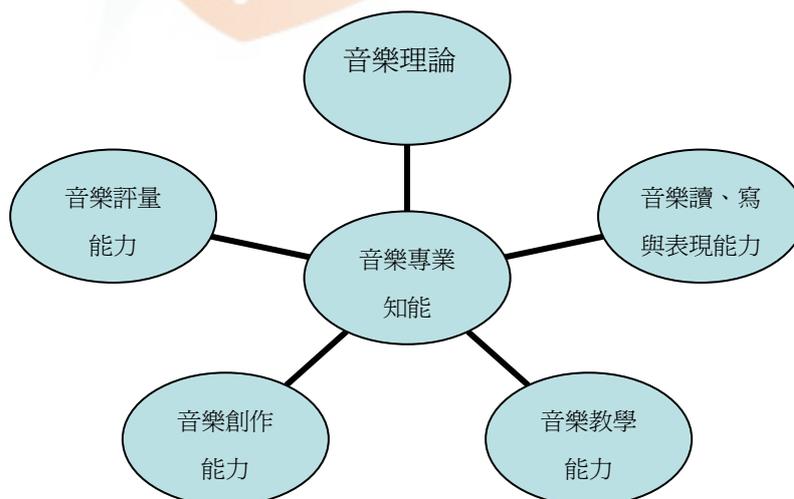


圖 3-3-1 音樂專業知能架構

在音樂專業知能項目中共計 32。如表 3-3-1 所示。

表 3-3-1 幼稚園教師音樂專業知能項目表

類別	代碼	專業知能項目	
音樂理論	1	熟悉音樂歷史	
	2	認識知名音樂家的背景（如：貝多芬）	
	3	熟悉知名音樂作品	
音樂讀、寫與表現能力	4	視譜能力	
	5	至少會使用一種樂器	
	6	您認為幼教老師最需要學會下列何種樂器 <input type="checkbox"/> a.鍵盤（鋼琴、電子鍵盤、電風琴類） <input type="checkbox"/> b.吉他（絃樂器） <input type="checkbox"/> c.吹奏類樂器（直笛、口琴） <input type="checkbox"/> d.民俗樂器	
	7	節奏樂器的正確使用方式	
	8	歌唱的能力	
	9	移調的能力	
	10	指揮合唱的能力	
	11	指揮幼兒節奏樂器合奏的能力	
	12	指導幼兒樂器獨奏的能力	
	13	運用樂器為歌謠伴奏	
	14	運用肢體活動的方式來進行表現音樂中旋律、節奏	
	音樂教學能力	15	設計帶動唱的能力
		16	設計音樂欣賞活動的能力
		17	設計創造性肢體活動的能力
18		教師指導幼兒仿唱的能力	
19		操作視聽設備來幫助音樂教學的能力	
20		選擇適合幼兒聆聽的音樂作品	
21		將音樂活動融入統整課程中的能力	
22		在音樂活動教學中會設計能達到認知、情意、技能等目標	
23		知道如何蒐集幫助音樂活動教學的教具、書籍等	
24		依照幼兒學習興趣及反應對音樂教學計畫做適當的調整	
25		配合教學主題進行音樂活動	
音樂創作能力	26	進行音樂即興教學活動	
	27	會自行作曲	
音樂評量能力	28	可以在幼兒歌唱音準方面正確的評量	
	29	可以在幼兒節奏給予正確的評量	

- 
- |    |                     |
|----|---------------------|
| 30 | 可以在幼兒樂器操作給予正確的評量    |
| 31 | 可以在幼兒模仿教師帶動唱給予正確的評量 |
| 32 | 可以在幼兒創造性肢體律動給予正確的評量 |
- 

### **(三) 提升音樂知能的實際意願**

為了解幼稚園教師再進修的實際意願，請幼稚園教師圈選其可以接受的音樂專業知能進修方式。有五種進修的方式：修習師院或大學的音樂相關課程學分、參加各種音樂研習或研討會活動、參加各種音樂演奏（唱）會或表演活動、音樂類相關的專題研究或行動研究等。

### **(四) 音樂教學態度**

為了解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教學的進行態度，研究者自伍鴻沂（2001）（2002）、David（1997）、Jeanneret（1997）等，整理出教師對於音樂教學態度項目共 10 項。包括對教學的熱誠、師生溝通、尊重個別差異、規律的進行音樂活動...等，其中包含一項是反向題（第五題）。

## **一、問卷編製與計分方式**

本研究「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教學態度與專業知能需求問卷」編製，係參考國內外幼稚園教師進行音樂教學態度、認同的音樂知能與音樂涵養過程與現場應用等相關文獻，加上研究者訪談在職幼教老師所得，並與指導教授討論，不斷的修正、編製而成。為了增加本問卷之信、效度，分成兩種方式：

#### **(一) 專家效度**

問卷編製完成後，與指導教授先行討論與初步的修正，之後進行專家意見之

訪談調查。委請 1 位國立台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呂素幸教授，針對本問卷初稿之代表性及意義性與文句通順進行檢核並提供意見，做為研究者修改與修正的重要參考。在預試問卷回收之後以統計因素分析以考驗本問卷之建構效度。

## (二) 卡方考驗、項目分析、因素分析及信度分析

「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教學態度與專業知能問卷」信度與效度經由社會科學套裝軟體程式 (Statistical Package for the Science, 簡稱 SPSS) 10.0 版作為統計分析的工具，所運用之統計方法計有卡方考驗、項目分析、因素分析及信度分析。問卷試題共分為四的部分：第一部分為背景變相包含教師個人變項、學校變項、曾學過的音樂涵養課程等；第二部分為「音樂專業知能問卷內容」有五大項，主要了解幼稚園教師音樂知能實際使用情形共 31 題的單選題 (一題為複選題)；第三部分為「提升音樂知能」欲了解教師實際進修意願共 5 題。第四部分為「音樂教學態度」即了解教師進行音樂教學態度。填答方式如下述：

### 1. 音樂專業知能內容

請填答教師根據自己曾經修過音樂專業學分與實際音樂知能應用情形，採用 5 種回答的選項。分別為：在學曾學過／教學有用到；在學曾學過／教學沒有用到；在學不曾學過／教學有用到；在學不曾學過／教學沒有用到和從其他研習學到／教學有用到。選擇的方式為單選，在職教師依自己學習情況與實際使用現況做勾選。

### 2. 提升音樂知能內容

採 Likert 式五點量表，請填答教師依據自己對各題的需求程度，分別就「完全不需要」、「不需要」、「無意見」、「需要」、「非常需要」等五個選項中，擇其一做為答案。

### 3. 音樂活動教學態度內容

採 Likert 式五點量表，請填答教師依據自己對教學態度認同程度，分別就「完全不同意」、「不同意」、「無意見」、「同意」、「非常同意」等五個選項中，擇其一做為答案，其中包含一反向題，做有效問卷的依據之一。

## 參、預試實施與分析

經研究者與指導教授對問卷的討論以及專家對於問卷的修正意見後完成預試問卷。為進一步確定問卷可行性，抽取 100 位公私立幼稚園合格教師為「幼稚園教師音樂教學態度與專業知能需求調查問卷」預試對象。寄發問卷一個星期，共回收 65 份有效問卷，有效回收率為 65%。問卷回收後，由研究者編碼分析後輸入電腦，進行「卡方考驗」、「因素分析」、「信度分析」，就各項分析結果如下：

### 一、卡方考驗

類別資料統計處理方式，除了次數分配及列聯表的呈現，類別變項的資料可進一步以卡方考驗 (chi-square test) 來進行推論統計檢定，其檢驗原理在於樣本觀察到的次數與理論或母群體的次數是否有顯著差異 (邱皓正，2001)。本研究預試題目分析方式採統計套裝軟體 SPSS 進行卡方考驗中適合度考驗。預試結果如下：當研究者關心某一個變相是否與某個理論分配或母群分配相符合之時，以卡方考驗進統計檢定稱為適合度考驗 (goodness-of-fit test) (邱皓正，2001)。在問卷第二部分「音樂專業知能內容」，卡方檢驗分析結果發現，65 名填答者在 33 題填答中，32 題的  $p = .000 < .05$  達顯著，表示 33 題的選項中教師所圈選的答案有固定的分配情形，可看出在專業知能上的需求情形。第 11 題的  $p = .177 > .05$ ，表示無法看出填答者在此題的音樂專業知能看法，其餘的題目皆予保留。

表 3-3-2 「音樂專業知能」部分之卡方考驗

預試 題號	卡方值	自由 度	漸進 顯著 性	備註	預試 題號	卡方 值	自由 度	漸進 顯著 性	備註
1	30.154	4	.000		18	92.923	4	.000	
2	32.000	4	.000		19	67.692	4	.000	
3	13.692	4	.008		20	58.154	4	.000	
4	82.000	4	.000		21	53.092	4	.000	
5	97.250	4	.000		22	84.462	4	.000	
6	178.000	4	.000		23	53.338	3	.000	
7				複選題	24	42.000	4	.000	
8	85.185	4	.000		25	45.538	4	.000	
9	64.154	4	.000		26	75.369	3	.000	
10	22.154	4	.000		27	35.646	4	.000	
11	6.308	4	.177	刪除	28	21.538	4	.000	
12	18.923	4	.001		29	27.537	4	.000	
13	24.615	4	.000		30	29.585	4	.000	
14	80.219	4	.000		31	36.615	4	.000	
15	155.338	5	.000		32	25.231	4	.000	
16	63.538	4	.000		33	36.308	4	.000	
17	46.615	4	.000		34	42.000	4	.000	

## 二、項目分析

預試分析最主要目的在於確認調查表的堪用程度，項目分析涉及多重數據及指標性的判別，能針對預試題目適切性的評估，在預試資料的分析中，項目分析佔重要的地位（邱皓政，2001）。本研究預試題目分析方式採用統計套裝軟體 SPSS10.0 進行邱皓政（2001）所提出之四類七項指標包含遺漏值檢驗、描述統計檢測（平均數、標準差、偏態係數）、極端組比較、同質性檢測（相關係數及因素負荷量）進行項目分析。以下分別進行討論：

## (一) 遺漏值檢驗

遺漏值檢驗的目的在針對量表試題填答發生遺漏狀況的趨勢分析，可檢驗出受試者是否抗拒或難以回答某一試題，導致遺漏的狀況發生。過多的遺漏情形表示該題不適宜採用（邱皓政，2001）。在問卷第三部分「提升音樂知能態度」及第四部分「音樂活動教學態度」預試填答情形中，65名填答者在14題共計910次反應次數中，並沒有發現任一遺漏的情形，所以，在此階段將所有題目予以保留。

## (二) 描述統計檢測

描述統計檢測以量表各項目的描述統計資料顯示出題目的基本性質，過高或過低的平均數、較小的標準差與嚴重的偏態等三種傾向，代表量表題目可能存有鑑別度不足的問題（邱皓政，2001）。

表 3-3-3 「提升音樂知能」、「音樂教學態度」之描述統計檢測

預試題號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偏態	峰度
35	65	4.1231	.8571	-.857	.295
36	65	4.2769	.7397	-.736	.063
37	65	3.9385	.8817	.865	1.051
38	65	3.6154	1.0708	-.350	-.490
39	65	4.8923	.3124	-2.591	4.863
40	65	4.9385	.2422	-3.736	12.335
41	65	4.5692	.6116	-1.118	.260
42	65	4.4154	.8458	2.272	12.479
43	65	4.6154	.7845	-2.600	7.768
44	65	3.6162	1.1101	-1.0118	.521
45	65	3.3385	1.2535	-.529	-.855
46	65	4.6154	.5780	-1.221	.558
47	65	4.6308	.6013	-1.416	1.011

檢驗標準為：(1) 項目平均數明顯偏離（項目平均數超過全量表平均數的正

負 1.5 個標準差，即第三部分高於 5.23 或低於 2.57；第四部份高於 5.47 或低於 3.47），在此一標準中，計有第四部份第 7 題 3.33 偏低；(2) 低鑑別度（標準差小於 0.6），預試結果題項第三部分全部符合標準、第四部份只有 4、5、6、7 題符合標準，其他題項標準差皆偏低；(3) 偏態明顯（偏態係數接近正負 1）在此第三部分有 3 題，第四部份有 3 題，共計有 6 題呈現高偏態。綜合三項低鑑別度指標同時發生於同一試題者，僅有第四部份第 7 題符合兩項低鑑別度標準，列為優先刪除的題項，其他較差者留待最後統整討論。

### (三) 極端組比較

進一步的項目鑑別度檢驗，則是運用小樣本的極端組比較法，將所有受試者當中，全量表整體得分最高與最低的兩極端者與以歸類分組，各題目平均數在這兩極端受試者中，以 t 檢定或 F 檢定來檢驗應具有顯著的差異，方能反映出題目的鑑別力（邱皓政，2001）。在全體填答者 65 人中，各取第三、四部分量表總分最高與最低的各 27%（各約 25 人）為極端組，進行平均數差異檢定，數據顯示 t 檢定未達 .05 顯著水準計有第 43 題 ( $t_{(115)} = -1.8, p = .068$ )，顯示此題明顯無法鑑別高低分者。

表 3-3-4 「提升音樂知能」、「音樂教學態度」之極端組比較

預試題號	CR 值	備註	預試題號	CR 值	備註
35	-7.563***	—	42	-1.863	刪除
36	-7.522***	—	43	-2.441*	—
37	-7.558***	—	44	-3.793**	—
38	-9.110***	—	45	-2.774**	—
39	-2.230*	—	46	-2.592*	—
40	-2.145*	—	47	-5.591***	—
41	-4.408***	—	48	-5.009***	—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 (四) 同質性檢驗

對同一題本的試題，由於在測量同一屬性，因此試題彼此間應具有高相關，此一概念可以藉由項目與總分的相關來評估(邱皓政, 2001)。分析結果發現第三、四部分內部一致信係數為.77、.58，顯示第三部分題項具有相當同質性。個別試題的同質性檢驗標準以相關係數低於.3 或因素負荷量低於.3 為標準，在此沒有兩項指標不如理想值。綜合上述，經過項目分析四種檢驗方式後，只有第四部分第 5、7 題需要做修正。

#### 三、信度估計~ Cronbach' s $\alpha$ 係數

經由 Cronbach  $\alpha$  係數的信度分析，得到「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活動教學態度與專業知能需求調查問卷」第三、四部分總信度係數為 .7180。 $\alpha$  係數值介於在.70 致.80 之間，相當好(吳明隆, 2003) 顯示整體量表內部一致性頗佳。

#### 四、因素分析

因素分析在求出量表的建構效度(吳明隆, 2003)。為了解整份量表的建構效度，因素分析採用主成分分析法。因 Comrey (1973) 建議樣本數在 200 以下不宜進行因素分析，樣本數宜大於 300 (引自邱皓正, 2001)。所以，研究者以正式樣本 452 份進行考驗。音樂專業知能需求量表與教學態度量表因素分析發現，經由主成分分析法，第三部分 5 個題項可以抽離出 1 個主要因素，變異量為 55.42%。第四部分 11 個題項可以抽離出 3 個主要因素，第一個可以解釋 23.55%變異量，第二個可以解釋 17.60%變異量，第三個可以解釋 12.18%變異量，合計為 53.333 %。

表 3-3-5 「提升音樂知能」、「音樂教學態度」之因素分析

題號	因素一	因素二	因素三
33.修習師院或大學的音樂相關課程、學分	.658		
34.參加各種音樂研習或研討會活動	.711		
35.演出各種音樂演奏（唱）會或表演活動	.774		
36.相賞各種音樂演奏（唱）會或表演活動	.778		
37.音樂類相關的專題研究或行動研究	.793		
38.我相信音樂是幼兒教育中很重要的一部分	.687		
39.我認爲音樂對幼兒來說是有興趣的	.736		
40.我覺得進行音樂活動是一件快樂的事	.617		
41.對於我的音樂專業能力充滿信心		.805	
42.認爲我的音樂專業能力在實際教學上沒有問題		.680	
43.我固定會進行規律的音樂性活動		.541	
44.我認爲進行音樂活動會浪費我的上課時間		.160	
45.會不會操作樂器不影響我進行音樂活動教學			.720
46.我尊重幼兒在音樂上的個別喜好			.680
47.我願意提供一個良好的音樂學習環境	.580		
48.我在音樂活動教學中能保有熱情與真誠的態度	.537		
特徵值	2.771		
	3.290	1.513	1.064
佔總變異之%	55.421		
	23.552	17.600	12.181
佔總變異之累積%	55.421		
	23.552	41.152	53.333

註：預試題號 33~37 只萃取出一個因素，無法將解轉軸。

## 肆、實施步驟

爲了解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教學態度與專業知能需求情形，本研究實施步驟如下：

### 一、準備階段

1. 蒐集資料：蒐集國內外研究論文、期刊、網站中有關於幼稚園教師音樂專業知能、教學態度的相關文獻，進行文獻探討並分析幼稚園教師應具備的音樂專業知能。
2. 幼稚園教師音樂活動教學態度、經驗與專業知能需求訪談：訪談公、私立幼稚園，不同年資的幼教老師。了解不同背景、年資的教師對音樂專業知能的使用、需求情形。
3. 編製問卷：根據訪談、文獻所整理出的幼稚園教師音樂專業知能項目，編製初步問卷，經預試、修正後，確定正式問卷。

### 二、調查階段

本階段的工作包括印製問卷、正式寄發問卷、問卷回收。

### 三、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階段工作包括登錄問卷資料、利用 SPSS10.0 進行統計分析。

### 四、撰寫研究報告

根據研究結果撰寫研究報告。

### 五、修正階段

研究報告初稿產生後，經指導教授之修改指正，始完成正式報告。

##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所得到的資料，以 SPSS10.0 統計套裝軟體進行統計資料分析，採用的統計方法如表 3-5-1：

表 3-5-1 統計方法摘要表

研究問題	統計方法
一、幼稚園教師曾修過哪些音樂的課程	
1-1 師培涵養過程修過哪些音樂課程	次數百分比
1-2 所學的音樂知能與實際音樂教學應用情形	次數百分比、卡方考驗
二、幼稚園教師對「音樂專業知能」的實際需求狀況	
2-1 幼稚園教師對音樂專業知能實際需求是否因 <b>任教地區</b> 而有所不同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2-2 幼稚園教師對音樂專業知能實際需求是否因 <b>公私幼</b> 而有所不同？	T 考驗
2-3 幼稚園教師對音樂專業知能實際需求是否因 <b>養成學歷</b> 而有所不同？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2-4 幼稚園教師對音樂專業知能實際需求是否因 <b>最高學歷</b> 而有所不同？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2-5 幼稚園教師對音樂專業知能實際需求是否因 <b>教學年資</b> 而有所不同？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2-6 幼稚園教師對音樂專業知能實際需求是否因 <b>會不會操作樂器</b> 而有所不同？	T 考驗
三、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教學的態度如何？	
3-1 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教學態度是否因 <b>任教地區</b> 而有所不同？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3-2 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教學態度是否因 <b>公私幼</b> 而有所不同？	T 考驗
3-3 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教學態度是否因 <b>養成學歷</b> 而有所不同？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3-4 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教學態度是否因 <b>最高學歷</b> 而有所不同？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3-5 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教學態度是否因 <b>教學年資</b> 而有所不同？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3-6 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教學態度是否因 <b>會不會操作樂器</b> 而有所不同？	T 考驗

註：若其結果答顯著水準，無論變異數同質性檢定顯著與否，再進一步

Games-Howell 進行事後比較分析，以考驗各組之間的差異情形

##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根據問卷調查結果，針對研究問題與研究假設進行分析與討論，本章共分爲四節：第一節是幼稚園教師曾修過的音樂知能課程與實際使用調查結果分析；第二節爲幼稚園教師音樂知能進修意願調查結果分析；第三節是幼稚園音樂教學態度調查結果分析；第四節則針對研究結果進行綜合討論，以下分述之：

### 第一節 幼稚園教師職前學過音樂知能課程與 實際使用調查結果分析

利用次數分配與百分比探討目前幼稚園教師職前學過的音樂知能課程與實際使用現況及認爲需要學會操作何種樂器。運用卡方考驗來分析不同變項對於幼稚園教師使用音樂知能現況有無差異情形。調查結果如下列表 4-1-1~4-1-33，各表分述如下：

#### 壹、幼稚園教師曾修過的音樂知能課程調查結果

452 位幼稚園教師在「幼稚園教師曾修過的音樂知能課程」結果顯示最多教師修過的課程爲鍵盤樂（13.5%）、音樂教材教法（32.4%）、幼兒音樂與律動（12.1%）。值得注意的是有 9 位教師，從來沒修過任何一門音樂課程。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 幼稚園教師曾修過的音樂課程次數分配調查表

課程	次數	百分比%	課程	次數	百分比%
鍵盤樂	311	13.5%	幼兒歌曲與創作	98	4.3%
音樂教材教法	324	14.1%	幼兒音樂與律動	278	12.1%
兒歌教唱	151	6.6%	奧福音樂教學法	197	8.6%
音樂治療	72	3.1%	達克羅茲教學法	46	2.0%
幼兒節奏樂	200	8.7%	柯大宜音樂教學法	84	3.7%
兒歌研究	75	3.3%	故事歌謠與創作	152	6.6%
幼兒音樂概論	109	4.7%	民俗音樂與歌謠	34	1.5%
幼兒音樂欣賞	155	6.7%	其他	11	0.5%
		總計2297			100.0%

## 貳、幼稚園教師使用音樂知能現況

一、幼稚園教師填答音樂知能使用情形，結果如下：音樂專業知能類別共有6項，音樂理論包括1~3題；音樂讀寫、表現能力包括4~14題（扣除第六題）；音樂教學能力包括15~25題；創作能力包括26~27題；評量能力包括28~32題。整體幼稚園教師使用音樂知能現況調查結果如下表：



表4-1-2幼稚園教師使用音樂知能現況調查結果

題號	曾學過/ 教學有用到		曾學過/ 教學沒用到		不曾學過/ 教學有用到		不曾學過/ 教學沒用到		其他地方學到/ 教學有用到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1	49	10.8	198	43.8	36	8.0	145	32.1	16	3.5
2	89	19.7	195	43.1	48	10.6	91	20.1	24	5.3
3	151	33.4	120	26.5	76	16.8	66	14.6	32	7.1
4	279	61.7	131	29	15	3.3	11	2.4	11	2.4
5	360	79.6	44	9.7	21	4.6	5	1.1	17	3.8
7	293	64.8	41	9.1	44	9.7	30	6.6	33	7.3
8	285	63.1	45	10.0	83	18.4	21	4.6	17	3.8
9	152	33.6	155	34.3	37	8.2	91	20.1	16	3.5
10	81	17.9	83	18.4	97	21.5	173	38.3	16	3.5
11	171	37.8	47	10.4	117	25.9	79	17.5	37	8.2
12	118	26.1	65	14.4	81	17.9	162	35.8	21	4.6
13	285	63.1	32	7.1	56	12.4	41	9.1	33	7.3
14	343	75.9	17	3.8	40	8.8	11	2.4	36	8.0
15	292	64.6	23	5.1	82	18.1	16	3.5	39	8.6
16	262	58.0	48	10.6	82	18.1	25	5.5	35	7.7
17	318	70.4	19	4.2	59	13.1	10	2.2	46	10.2
18	288	63.7	12	2.7	98	21.7	27	6.0	25	5.5
19	237	52.4	25	5.5	127	28.1	37	8.2	25	5.5
20	271	60.0	16	3.5	115	25.4	10	2.2	40	8.8
21	296	65.5	24	5.3	76	16.8	13	2.9	40	8.8
22	288	63.7	28	6.2	73	16.2	27	6.0	34	7.5
23	253	56.0	22	4.9	108	23.9	23	5.1	45	10.0
24	257	56.9	23	5.5	90	19.9	35	7.7	43	9.5
25	306	67.7	14	3.1	72	15.9	15	3.3	44	9.7
26	234	51.8	30	6.6	91	20.1	52	11.5	44	9.7
27	85	18.8	83	18.4	86	19.0	169	37.4	25	5.5
28	119	26.3	56	12.4	110	24.3	145	32.1	19	4.2
29	213	47.1	31	6.9	106	23.5	71	15.7	30	6.6
30	219	48.5	33	7.3	97	21.5	69	15.3	33	7.3
31	248	54.9	23	5.1	92	20.4	52	11.5	35	7.7
32	263	58.2	25	5.5	84	18.6	42	9.3	37	8.2

(一) 音樂理論類別共包含三項，「熟悉音樂歷史」、「認識知名音樂家的背景」、「熟悉知名音樂作品」以六種不同背景變項使用卡方考驗來分析其差異情形。

表 4-1-3 不同背景幼稚園教師對音樂知能「熟悉音樂歷史」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背景變項	類別	有學過		有學過		沒學過		沒學過		其他學到		合計人次
		有用到	%	沒用到	%	有用到	%	沒用到	%	有用到	%	
整體 (452)												
任	北區	12	2.7	60	13.5	12	2.7	41	8.2	4	.9	129
教	中區	8	1.8	46	10.4	7	1.6	21	4.7	2	.5	84
地	南區	15	3.4	50	11.3	8	1.8	38	8.6	8	1.8	119
區	東區	14	3.2	42	9.5	9	2.0	45	10.1	2	.5	112
$\chi^2 = 13.194, p = .355 > .05$												
服務	公幼	40	9.0	135	30.4	28	6.3	108	24.3	14	3.2	325
單位	私幼	9	2.0	63	14.2	8	1.8	37	8.3	2	.5	119
$\chi^2 = 6.491, p = .165 > .05$												
	一般大學	5	1.1	18	4.1	4	.9	17	3.8	1	.2	45
養成	師院幼教系	33	7.4	99	22.3	16	3.6	85	19.1	6	1.4	239
學	學士學分班	3	.7	27	6.1	8	1.8	19	4.3	2	.5	59
歷	幼師科	5	1.1	24	5.4	7	1.6	14	3.2	7	1.6	57
	技術學院	3	.7	25	5.6	1	.2	8	1.8	0	0	37
	其他	0	0	5	1.1	0	0	2	0.5	0	0	7
$\chi^2 = 35.227, p = .019 * < .05$												
最	專科	4	.9	24	5.4	6	1.4	10	2.3	4	.9	48
高	師院	28	6.3	95	21.4	14	3.2	75	16.9	9	2.0	221
學	一般大學	14	3.2	73	16.4	14	3.2	45	10.1	3	.7	149
歷	碩士以上	3	.7	6	1.4	2	.5	15	3.4	0	0	26
$\chi^2 = 19.847, p = .070 > .05$												
教	未滿3年	6	1.4	55	12.4	8	1.8	33	7.4	2	.5	104
學	3~8年	12	2.7	51	11.5	7	1.6	38	8.6	2	.5	110
年	8~15年	11	2.5	44	9.9	7	1.6	44	9.9	3	.7	109
資	15年以上	20	4.5	48	10.8	14	3.2	30	6.8	9	2.0	121
$\chi^2 = 22.759, p = .030 * < .05$												
操作	會	45	10.1	178	40.1	34	7.7	128	28.8	15	3.4	400
樂器	不會	4	.9	20	4.5	2	.5	17	3.8	1	.2	44
$\chi^2 = 1.715, p = .788 > .05$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 N : 人數 ; % 總百分比

由表4-1-3中可得知，六個背景變項對於「熟悉音樂歷史」，在幼稚園教師養成學歷與教學年資達.05顯著差異。再依各題選項百分比的分析，可知不分教學年資教師在音樂歷史沒有用到的比例是居高的。研究者再以達顯著的2個題項裡使用情形進行細部的討論。一為養成學歷，曾學過沒用到的教師最多44.6%，養成學歷為其他，有學過沒使用到的比率最高達71.4%。二為教學年資，教學年資為未滿3年的教師曾學過沒用到的比率最高達52.9%。顯示出年資較輕的教師，在音樂歷史上熟悉及使用的情形不佳。



表 4-1-4 不同背景幼稚園教師對「認識知名音樂家的背景」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背景變項	類別	有學過 有用到		有學過 沒用到		沒學過 有用到		沒學過 沒用到		其他學到 有用到		合計 人次
		N	%	N	%	N	%	N	%	N	%	
$\chi^2 = 10.570, p = .566 > .05$												
任 教 地 區	北區	19	4.3	64	14.3	10	2.2	27	6.0	9	2.0	129
	中區	23	5.1	35	7.8	10	2.2	13	2.9	3	.7	84
	南區	26	5.8	47	10.5	16	3.6	26	5.8	7	1.6	122
	東區	21	4.7	49	11.0	12	2.7	25	5.6	5	1.1	112
$\chi^2 = 9.319, p = .054 > .05$												
服 務 單 位	公幼	67	15.0	130	29.1	40	8.9	71	15.9	20	4.5	328
	私幼	22	4.9	65	14.5	8	1.8	20	4.5	4	.9	119
$\chi^2 = 46.069, p = .001 *** < .05$												
養 成 學 歷	一般大學	7	1.6	23	5.1	6	1.3	9	2.0	1	.2	46
	師院幼教系	58	13.0	96	21.5	20	4.5	56	12.5	9	2.0	239
	學士學分班	5	1.1	28	6.3	10	2.2	11	2.5	5	1.1	59
	幼師科	8	1.8	23	5.1	12	2.7	8	1.8	7	1.6	58
	技術學院	9	2.0	23	5.1	0	0	5	1.1	0	0	37
	其他	2	.4	2	.4	0	0	2	.4	2	.4	8
$\chi^2 = 21.478, p = .044 * < .05$												
最 高 學 歷	專科	7	1.6	25	5.6	6	1.3	6	1.3	6	1.3	50
	師院	52	11.6	91	20.4	23	5.1	44	9.8	11	2.5	221
	一般大學	24	5.4	73	16.3	16	3.6	30	6.7	7	1.6	150
	碩士以上	6	1.3	6	1.3	3	.7	11	2.5	0	0	26
$\chi^2 = 38.723, p = .000 *** < .05$												
教 學 年 資	未滿3年	14	3.1	58	13.0	8	1.8	20	4.5	4	.9	104
	3~8年	19	4.3	50	11.2	11	2.5	28	6.3	2	.4	110
	8~15年	23	5.1	39	8.7	15	3.4	28	6.3	2	.4	107
	15年以上	33	7.4	48	10.7	14	3.1	15	3.4	16	3.6	126
$\chi^2 = 4.876, p = .300 > .05$												
操 作 樂 器	會	83	18.6	176	39.4	45	10.1	77	17.2	22	4.9	403
	不會	6	1.3	19	4.3	3	.7	14	3.1	2	.4	44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 N : 人數 ; %總百分比

由表4-1-4中可得知，在所有六個背景變項對於「認識知名音樂家的背景」選項，在幼稚園教師養成學歷、最高學歷與教學年資達.05顯著差異。再依各題選項百分比的分析，可知教師不分養成學歷、最高學歷、教學年資教師在認識知名音樂家的背景沒有用到的比例是居高的。其他選項則未達顯著差異。研究者再以達顯著的3個題項裡使用情形。一為養成學歷，調查其族群技術學院相關科曾學過沒用到為最高，達62.2%。二為最高學歷為一般大學有學過沒使用到的比率最高達48.7%。三為教學年資，教學年資為未滿3年的教師曾學過沒用到的比率最高達55.8%。



表 4-1-5 不同背景幼稚園教師對「熟悉知名音樂作品」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背景變項	類別	有學過		有學過		沒學過		沒學過		其他學到		合計人次
		有用到	%	沒用到	%	有用到	%	沒用到	%	有用到	%	
整體 (452)												
任 教 地 區	北區	48	10.8	31	7.0	23	5.2	16	3.6	12	2.7	130
	中區	34	7.6	26	5.8	13	2.9	7	1.6	4	.9	84
	南區	33	7.4	36	8.1	19	4.3	21	4.7	10	2.2	119
	東區	36	8.1	27	6.1	21	4.7	22	4.9	6	1.3	112
$\chi^2 = 12.604, p = .398 > .05$												
服務 單位	公幼	117	26.3	76	17.1	58	13.0	50	11.2	25	5.6	326
	私幼	34	7.6	44	9.9	18	4.0	16	3.6	7	1.6	119
$\chi^2 = 8.370, p = .079 > .05$												
養 成 學 歷	一般大學	11	2.5	17	3.8	9	2.0	7	1.6	2	.4	46
	師院幼教系	103	23.1	45	10.1	36	8.1	36	8.1	19	4.3	239
	學士學分班	9	2.0	18	4.0	20	4.5	7	1.6	4	.9	58
	幼師科	13	2.9	18	4.0	10	2.2	10	2.2	7	1.6	58
	技術學院	13	2.9	19	4.3	1	.2	4	.9	0	0	37
	其他	2	.4	3	.7	0	0	2	.4	0	0	7
$\chi^2 = 56.841, p = .000 *** < .05$												
最 高 學 歷	專科	7	1.6	26	5.8	5	1.1	8	1.8	3	.7	49
	師院	90	20.2	44	9.9	37	8.3	32	7.2	18	4.0	221
	一般大學	47	10.6	45	10.1	29	6.5	20	4.5	8	1.8	149
	碩士以上	7	1.6	5	1.1	5	1.1	6	1.3	3	.7	26
$\chi^2 = 31.964, p = .001 ** < .05$												
教 學 年 資	未滿 3 年	31	7.0	41	9.2	16	3.6	13	2.9	3	.7	104
	3~8 年	38	8.5	28	6.3	21	4.7	20	4.5	3	.7	110
	8~15 年	41	9.2	17	3.8	23	5.2	18	4.0	9	2.0	108
	15 年以上	41	9.2	34	7.6	16	3.6	15	3.4	17	3.8	123
$\chi^2 = 30.443, p = .002 ** < .05$												
操作 樂器	會	143	32.1	106	23.8	69	15.5	53	11.9	30	6.7	401
	不會	8	1.8	14	3.1	7	1.6	13	2.9	2	.4	44
$\chi^2 = 11.638, p = .020 * < .05$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 N : 人數 ; % 總百分比

由表4-1-5中可得知，在所有六個背景變項對於「熟悉知名音樂作品」，在幼

稚園教師養成學歷、最高學歷、教學年資與會不會操作樂器達.05顯著差異。任教地區、服務單位則未達顯著差異。研究者再以達顯著的5個題項裡使用情形進行細部討論。一為養成學歷，調查其族群曾學過有用到公幼為最多84.2%。二為養成學歷為師院幼教系，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88.8%。三為最高學歷為師院幼教系，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88.3%。四為教學年資，以教學年資為15年以上的教師曾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86.5%。五為會不會操作樂器，以會操作的教師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84.0%。顯示出幼稚園教師在此知能的學以致用情形頗佳，且無服務單位及任教地區的差異。

(二) 音樂讀寫表現能力共包含10項，分別為「視譜能力」、「至少會使用一種樂器」、「節奏樂器的正確使用方式」、「歌唱的能力」、「移調的能力」、「指揮合唱的能力」、「指揮幼兒節奏樂器合奏的能力」、「指導幼兒樂器獨奏的能力」、「運用樂器為歌謠伴奏」、「運用肢體律動來表現音樂的旋律節奏」等。從表4-1-1中，以次數百分比統計可看出超過60%幼稚園教師認為視譜能力、至少會使用一種樂器、正確使用節奏樂器、歌唱能力、運用樂器為歌謠伴奏、運用肢體運動來表現音樂的旋律、節奏，都是曾學過也實際有用到。第9題填答結果中，移調能力的技能上，33%的教師是認為有學過也實際使用到。但是，在第十題指揮合唱填答結果中，大部分的教師都是沒學過沒有用到（38.3%），再加上有學過沒有用到的（18.4%）便超過半數教師，所以，大部分的教師沒有使用到這項技能的。第11、12題的指導幼兒樂器獨奏與合奏的統計結果能力比較起來，教師認為指導幼兒獨奏的技能比指導幼兒合奏的技能還要來的實用。再以六種不同背景變項分別使用卡方考驗來分析學習、使用音樂知能有無差異情形。

表 4-1-6 不同背景幼稚園教師對「視譜能力」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背景變項	類別	有學過 有用到		有學過 沒用到		沒學過 有用到		沒學過 沒用到		其他學到 有用到		合計 人次
		N	%	N	%	N	%	N	%	N	%	
$\chi^2 = 6.396, p = .895 > .05$												
任職地區	北區	85	19.0	34	7.6	4	.9	4	.9	2	.4	129
	中區	49	11.0	28	6.3	5	1.1	2	.4	1	.2	85
	南區	76	17.0	36	8.1	2	.4	3	.7	4	.9	121
	東區	69	15.4	33	7.4	4	.9	2	.4	4	.9	112
$\chi^2 = 24.400, p = .000 *** < .05$												
服務單位	公幼	227	50.8	77	17.2	10	2.2	8	1.8	7	1.6	329
	私幼	52	11.6	54	12.1	5	1.1	3	.7	4	.9	118
$\chi^2 = 65.788, p = .000 *** < .05$												
養成學歷	一般大學	28	6.3	14	3.1	3	.7	1	.2	0	0	46
	師院幼教系	168	37.6	60	13.4	4	.9	5	1.1	2	.4	239
	學士學分班	29	6.5	19	4.3	4	.9	3	.7	5	1.1	60
	幼師科	38	8.5	15	3.4	2	.4	0	0	2	.4	57
	技術學院	12	2.7	22	4.9	1	.2	2	.4	0	0	37
	其他	4	.9	1	.2	1	.2	0	0	2	0.4	8
$\chi^2 = 31.137, p = .002 ** < .05$												
最高學歷	專科	25	5.6	21	4.7	2	.4	0	0	2	.4	50
	師院	160	35.8	52	11.6	4	.9	5	1.1	1	.2	222
	一般大學	76	17.0	53	11.9	9	2.0	5	1.1	7	1.6	150
	碩士以上	18	4.0	5	1.1	0	0	1	.2	1	.2	25
$\chi^2 = 27.057, p = .008 ** < .05$												
教學年資	未滿3年	57	12.8	33	7.4	6	1.3	5	1.1	2	.4	103
	3~8年	60	13.4	39	8.7	7	1.6	1	.2	4	.9	111
	8~15年	82	18.3	21	4.7	1	.2	4	.9	1	.2	109
	15年以上	80	17.9	38	8.5	1	.2	1	.2	4	.9	124
$\chi^2 = 19.836, p = .001 ** < .05$												
操作樂器	會	263	58.8	112	25.1	12	2.7	7	1.6	9	2.0	403
	不會	16	3.6	19	4.3	3	.7	4	.9	2	.4	44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 N : 人數 ; %總百分比

由表4-1-6中可得知，在所有六個背景變項對於「視譜能力」選項，在幼稚園教師服務單位、養成學歷、最高學歷、教學年資與會不會操作樂器達.05顯著差異。再依各題選項百分比分析，可知教師不分服務單位、養成學歷、最高學歷、教學年資與會不會操作樂器教師在視譜能力有學過有用到的比例是居高的。任教地區則未達顯著差異。研究者再以達顯著的5個題項裡使用情形做細部討論。一為服務單位，有學過有使用到的公幼比率最高，達69.0%。二為以養成學歷為師院幼教系，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70.3%。三為最高學歷為師院幼教系與碩士以上，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72.0%。四為教學年資，以教學年資為8~15年的教師曾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75.2%。五為會不會操作樂器，以會操作樂器的教師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65.3%。



表 4-1-7 不同背景幼稚園教師對「至少會使用一種樂器」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背景變項	類別	有學過 有用到		有學過 沒用到		沒學過 有用到		沒學過 沒用到		其他學到 有用到		合計 人次
		N	%	N	%	N	%	N	%	N	%	
整體 (452)												
任 教 地 區	北區	111	24.8	10	2.2	4	.9	1	.2	3	.7	129
	中區	62	13.9	14	3.1	4	.9	2	.4	3	.7	85
	南區	93	20.8	14	3.1	7	1.6	1	.2	7	1.6	122
	東區	94	21.0	6	1.3	6	1.3	1	.2	4	.9	111
$\chi^2 = 13.037, p = .366 > .05$												
服 務 單 位	公幼	278	62.2	23	5.1	14	3.1	2	.4	13	2.9	330
	私幼	82	18.3	21	4.7	7	1.6	3	.7	4	.9	117
$\chi^2 = 16.306, p = .003^{**} < .05$												
養 成 學 歷	一般大學	32	7.2	5	1.1	3	.7	1	.2	3	.7	44
	師院幼教系	214	47.9	19	4.3	2	.4	2	.4	4	.9	241
	學士學分班	39	8.7	7	1.6	8	1.8	2	.4	4	.9	60
	幼師科	44	9.8	5	1.1	5	1.1	0	0	4	.9	58
	技術學院	26	5.8	8	1.8	2	.4	0	0	0	0	36
	其他	5	1.1	0	0	1	.2	0	0	2	.4	8
$\chi^2 = 55.313, p = .000^{***} < .05$												
最 高 學 歷	專科	35	7.8	6	1.3	3	.7	0	0	5	1.1	49
	師院	197	44.1	17	3.8	4	.9	2	.4	3	.7	223
	一般大學	107	23.9	19	4.3	13	2.9	3	.7	8	1.8	150
	碩士以上	21	4.7	2	.4	1	.2	0	0	1	.2	25
$\chi^2 = 27.495, p = .007^{**} < .05$												
教 學 年 資	未滿3年	73	16.3	18	4.0	6	1.3	2	.4	3	.7	102
	3~8年	84	18.8	11	2.5	8	1.8	2	.4	5	1.1	110
	8~15年	94	21.0	10	2.2	1	.2	1	.2	3	.7	109
	15年以上	109	24.4	5	1.1	6	1.3	0	0	6	1.3	126
$\chi^2 = 21.766, p = .040^* < .05$												
操 作 樂 器	會	340	76.1	31	6.9	15	3.4	3	.7	16	3.6	405
	不會	20	4.5	13	2.9	6	1.3	2	.4	1	0.2	42
$\chi^2 = 42.039, p = .000^{***} < .05$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 N : 人數 ; %總百分比

由表4-1-7中可得知，在六個背景變項對於「至少會使用一種樂器」選項，在幼稚園教師服務單位、養成學歷、最高學歷、教學年資與會不會操作樂器達.05顯著差異。再依各題選項百分比的分析，可知教師不分服務單位、養成學歷、最高學歷、教學年資與會不會操作樂器教師在至少會使用一種樂器有用到的比例是居高的。任教地區則未達顯著差異。研究者再以達顯著的4個題項裡使用情形做細部討論。一為服務單位，公幼在該選項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69.0%。二為以養成學歷為師院幼教系，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70.3%。三為最高學歷為師院幼教系與碩士以上，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72.0%。四為教學年資，以教學年資為8~15年的教師曾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75.2%。五為會不會操作樂器，以會操作樂器的教師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65.3%。顯示出年資較輕且不會操作樂器的教師在教學現場中使用樂器的機會是很少的。



表 4-1-8 不同背景幼稚園教師對「節奏樂器的正確使用方式」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背景變項	類別	有學過 有用到		有學過 沒用到		沒學過 有用到		沒學過 沒用到		其他學到 有用到		合計 人次
		N	%	N	%	N	%	N	%	N	%	
整體 (452)												
任 教 地 區	北區	91	20.6	7	1.6	10	2.3	10	2.3	9	2.0	127
	中區	56	12.7	8	1.8	3	.7	11	2.5	6	1.4	84
	南區	77	17.5	16	3.6	15	3.4	6	1.4	7	1.6	121
	東區	69	15.6	10	2.3	16	3.6	3	.7	11	2.5	109
$\chi^2 = 21.772, p = .040 * < .05$												
服 務 單 位	公幼	223	50.6	21	4.8	35	7.9	20	4.5	25	5.7	324
	私幼	70	15.9	20	4.5	9	2.0	10	2.3	8	1.8	117
$\chi^2 = 13.095, p = .011 * < .05$												
養 成 學 歷	一般大學	24	5.4	6	1.4	6	1.4	5	1.1	3	.7	44
	師院幼教系	174	39.5	17	3.9	18	4.1	12	2.7	16	3.6	237
	學士學分班	30	6.8	4	.9	10	2.3	9	2.0	5	1.1	58
	幼師科	35	7.9	7	1.6	8	1.8	0	0	8	1.8	58
	技術學院	26	5.9	7	1.6	1	.2	2	.5	0	0	36
	其他	4	.9	0	0	1	.2	2	.5	1	.2	8
$\chi^2 = 43.922, p = .002 ** < .05$												
最 高 學 歷	專科	27	6.1	9	2.0	7	1.6	1	.2	6	1.4	50
	師院	167	37.9	13	2.9	20	4.5	8	1.8	12	2.7	220
	一般大學	85	19.3	16	3.6	17	3.9	16	3.6	12	2.7	146
	碩士以上	14	3.2	3	.7	0	0	5	1.1	3	.7	25
$\chi^2 = 35.740, p = .000 *** < .05$												
教 學 年 資	未滿3年	61	13.8	17	3.9	15	3.4	6	1.4	4	.9	103
	3~8年	65	14.7	12	2.7	12	2.7	11	2.5	8	1.8	108
	8~15年	83	18.8	4	.9	6	1.4	6	1.4	8	1.8	107
	15年以上	84	19.0	8	1.8	11	2.5	7	1.6	13	2.9	123
$\chi^2 = 24.477, p = .018 * < .05$												
操 作 樂 器	會	276	62.6	32	7.3	37	8.4	23	5.2	31	7.0	399
	不會	17	3.9	9	2.0	7	1.6	7	1.6	2	.5	42
$\chi^2 = 21.239, p = .000 *** < .05$												

\*p<.05 ; \*\*p<.01 ; \*\*\*p<.001 ; N : 人數 ; %總百分比

由表4-1-8中可得知，在所有六個背景變項對於「節奏樂器的正確使用方式」選項，幼稚園教師在六個背景變項皆達.05顯著差異。再依各題選項百分比的分析，可知教師不分任教地區、服務單位、養成學歷、最高學歷、教學年資與會不會操作樂器在節奏樂器的正確使用方式有學過且用到的比例是居高的。研究者再以達顯著題項裡使用情形做細部的討論。一為任教地區，調查其族群北區在該選項有學過有用到比率最高達71.7%。二為服務單位，有學過有用到的公幼比率最高，達68.8%。三為以養成學歷為師院幼教系，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73.4%。四為最高學歷為師院，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75.9%。五為教學年資，以教學年資為8~15年的教師曾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77.6%。五為會不會操作樂器，以會操作樂器的教師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69.2%。



表 4-1-9 不同背景幼稚園教師對「歌唱的能力」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背景變項	類別	有學過 有用到		有學過 沒用到		沒學過 有用到		沒學過 沒用到		其他學到 有用到		合計 人次
		N	%	N	%	N	%	N	%	N	%	
整體 (452)												
任 教 地 區	北區	82	18.2	7	1.6	30	6.7	7	1.6	5	1.1	131
	中區	57	12.6	9	2.0	13	2.9	4	.9	2	.4	85
	南區	80	17.7	18	4.0	16	3.5	4	.9	5	1.1	123
	東區	66	14.6	11	2.4	24	5.3	6	1.3	5	1.1	112
$\chi^2 = 11.910, p = .453 > .05$												
服 務 單 位	公幼	218	48.3	28	6.2	61	13.5	11	2.4	14	3.1	332
	私幼	67	14.9	17	3.8	22	4.9	10	2.2	3	.7	119
$\chi^2 = 9.765, p = .045^* < .05$												
養 成 學 歷	一般大學	26	5.8	3	.7	13	2.9	3	.7	1	.2	46
	師院幼教系	176	39.0	21	4.7	29	6.4	6	1.3	10	2.2	242
	學士學分班	20	4.4	3	.7	26	5.8	8	1.8	3	.7	60
	幼師科	39	8.6	7	1.6	8	1.8	2	.4	2	.4	58
	技術學院	22	4.9	9	2.0	5	1.1	1	.2	0	0	37
	其他	2	.4	2	.4	2	.4	1	.2	1	.2	8
$\chi^2 = 73.662, p = .000^{***} < .05$												
最 高 學 歷	專科	29	6.4	8	1.8	6	1.3	4	.9	3	.7	50
	師院	165	36.6	19	4.2	29	6.4	5	1.1	6	1.3	224
	一般大學	72	16.0	18	4.0	44	9.8	10	2.2	7	1.6	151
	碩士以上	19	4.2	0	0	4	.9	2	.4	1	.2	26
$\chi^2 = 37.521, p = .000^{***} < .05$												
教 學 年 資	未滿3年	58	12.9	10	2.2	28	6.2	5	1.1	3	.7	104
	3~8年	57	12.6	15	3.3	30	6.7	6	1.3	3	.7	111
	8~15年	80	17.7	8	1.8	13	2.9	5	1.1	3	.7	109
	15年以上	90	20.0	12	2.7	12	2.7	5	1.1	8	1.8	127
$\chi^2 = 28.442, p = .005^{**} < .05$												
操 作 樂 器	會	266	59.0	38	8.4	71	15.7	17	3.8	15	3.3	407
	不會	19	4.2	7	1.6	12	2.7	4	.9	2	.4	44
$\chi^2 = 9.030, p = .060 > .05$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 N : 人數 ; %總百分比

由表4-1-9中可得知，在六個背景變項對於「歌唱的能力」，在幼稚園教師服務單位、養成學歷、最高學歷與教學年資達.05顯著差異。再依各題選項百分比的分析，可知教師不分服務單位、養成學歷、最高學歷與教學年資在歌唱的能力有學過有用到的比例是居高的。研究者再以4項達顯著題項裡使用情形做細部的討論。一為服務單位，公幼在該選項有學過有使用到的比率最高達65.7%。二為以養成學歷為師院幼教系，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72.7%。三為最高學歷為師院與碩士以上，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73%。四為教學年資，以教學年資為8~15年的教師曾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73.4%。



表 4-1-10 不同背景幼稚園教師對「移調的能力」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背景變項	類別	有學過 有用到		有學過 沒用到		沒學過 有用到		沒學過 沒用到		其他學到 有用到		合計 人次
		N	%	N	%	N	%	N	%	N	%	
整體 (452)												
任 教 地 區	北區	52	11.5	43	9.5	7	1.6	24	5.3	5	1.1	131
	中區	19	4.2	34	7.5	8	1.8	21	4.7	3	.7	85
	南區	37	8.2	49	10.9	10	2.2	22	4.9	5	1.1	123
	東區	44	9.8	29	6.4	12	2.7	24	5.3	3	.7	112
$\chi^2 = 14.617, p = .263 > .05$												
服 務 單 位	公幼	129	28.6	106	23.5	28	6.2	56	12.4	13	2.9	332
	私幼	23	5.1	49	10.9	9	2.0	35	7.8	3	.7	119
$\chi^2 = 19.485, p = .001^{**} < .05$												
養 成 學 歷	一般大學	12	2.7	9	2.0	7	1.6	16	3.5	2	.74	46
	師院幼教系	105	23.3	92	20.4	12	2.7	28	6.2	5	1.1	242
	學士學分班	8	1.8	13	2.9	9	2.0	25	5.5	5	1.1	60
	幼師科	20	4.4	20	4.4	5	1.1	11	2.4	2	.4	58
	技術學院	7	1.6	18	4.0	2	.4	9	2.0	1	.2	8.2
	其他	0	0	3	.7	2	.4	2	.4	1	.2	8
$\chi^2 = 76.511, p = .000^{***} < .05$												
最 高 學 歷	專科	9	2.0	20	4.4	5	1.1	13	2.9	3	.7	50
	師院	102	22.6	76	16.9	11	2.4	32	7.1	3	.7	224
	一般大學	34	7.5	46	10.2	20	4.4	42	9.3	9	2.0	151
	碩士以上	7	1.6	13	2.9	1	.2	4	.9	1	.2	26
$\chi^2 = 46.120, p = .000^{***} < .05$												
教 學 年 資	未滿3年	26	5.8	36	8.0	9	2.0	29	6.4	4	.9	104
	3~8年	28	6.2	39	8.6	11	2.4	29	6.4	4	.9	111
	8~15年	53	11.8	32	7.1	9	2.0	14	3.1	1	.2	109
	15年以上	45	10.0	48	10.6	8	1.8	19	4.2	7	1.6	127
$\chi^2 = 27.410, p = .007^{**} < .05$												
操 作 樂 器	會	147	32.6	143	31.7	31	6.9	73	16.2	13	2.9	407
	不會	5	1.1	12	2.7	6	1.3	18	4.0	3	.7	44
$\chi^2 = 21.543, p = .000^{***} < .05$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 N : 人數 ; %總百分比

由表4-1-10中可得知，六個背景變項對於「移調的能力」選項，在幼稚園教師服務單位、養成學歷、最高學歷與教學年資達.05顯著差異。再依各題選項百分比的分析，可知教師不分服務單位、養成學歷、最高學歷、教學年資與會不會操作樂器在移調的能力不管沒有學過有用到的比例是居高的。研究者再以4項達顯著題項裡使用情形做細部討論。一為服務單位，私幼有學過沒用到的比率最高，達41.2%。二為以養成學歷為師院幼教系，有學過沒用到的比率最高達59.4%。三為最高學歷為碩士以上，有學過沒用到的比率最高達50.0%。四為教學年資，以教學年資為15年以上的教師曾學過沒用到的比率最高達37.8%。五為會不會操作樂器，以會操作樂器的教師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35.1%。

研究者認為師培體系中大部分的教師都曾學過鍵盤樂及簡單的移調琴法，但實際應用上卻長受園所的教學風格所影響。依其統計調查結果與建構問卷前的訪談所整理出，私立幼稚園在鍵盤樂器的使用比率不高，所以，在教師實際教學情形使用該知能相對減少。

表 4-1-11 不同背景幼稚園教師對「指揮合唱的能力」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背景變項	類別	有學過 有用到		有學過 沒用到		沒學過 有用到		沒學過 沒用到		其他學到 有用到		合計 人次
		N	%	N	%	N	%	N	%	N	%	
整體 (452)												
任 教 地 區	北區	23	5.1	23	5.1	29	6.4	51	11.3	4	.9	130
	中區	10	2.2	21	4.7	23	5.1	30	6.7	1	.2	85
	南區	25	5.6	16	3.6	20	4.4	56	12.4	6	1.3	123
	東區	23	5.1	23	5.1	25	5.6	36	8.0	5	1.1	112
$\chi^2 = 14.859, p = .249 > .05$												
服 務 單 位	公幼	64	14.2	55	12.2	73	16.2	130	28.9	9	2.0	331
	私幼	17	3.8	28	6.2	24	5.3	43	9.6	7	1.6	119
$\chi^2 = 6.340, p = .175 > .05$												
養 成 學 歷	一般大學	5	1.1	8	1.8	10	2.2	21	4.7	2	.4	46
	師院幼教系	53	11.8	52	11.6	46	10.2	80	17.8	10	2.2	241
	學士學分班	3	.7	4	.9	15	3.3	36	8.0	2	.4	60
	幼師科	13	2.9	4	.9	17	3.8	22	4.9	2	.4	58
	技術學院	7	1.6	13	2.9	7	1.6	10	2.2	0	0	37
	其他	0	0	2	.4	2	.4	4	.9	0	0	8
$\chi^2 = 42.803, p = .002^{**} < .05$												
最 高 學 歷	專科	10	2.2	7	1.6	9	2.0	21	4.7	3	.7	50
	師院	53	11.8	42	9.3	46	10.2	76	16.9	7	1.6	224
	一般大學	16	3.6	31	6.9	35	7.8	63	14.0	6	1.3	151
	碩士以上	2	.4	3	.7	7	1.6	13	2.9	0	0	25
$\chi^2 = 17.509, p = .131 > .05$												
教 學 年 資	未滿3年	13	2.9	20	4.4	21	4.7	47	10.4	3	.7	104
	3~8年	12	2.7	17	3.8	26	5.8	55	12.2	1	.2	111
	8~15年	22	4.9	26	5.8	23	5.1	32	7.1	6	1.3	109
	15年以上	34	7.6	20	4.4	27	6.0	39	8.7	6	1.3	126
$\chi^2 = 26.944, p = .008^{**} < .05$												
操 作 樂 器	會	77	17.1	76	16.9	90	20.0	150	33.3	13	2.9	406
	不會	4	.9	7	1.6	7	1.6	23	5.1	3	.7	44
$\chi^2 = 6.928, p = .140 > .05$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 N : 人數 ; %總百分比

由表4-1-11中可得知，六個背景變項對於「指揮合唱的能力」選項，幼稚園教師在養成學歷與教學年資達.05顯著差異。再依各題選項百分比的分析，可知教師不分養成學歷、教學年資在指揮合唱的能力不管有沒有學過，沒有用到的比例是居高的。研究者再以2項達顯著題項裡使用情形。一為養成學歷，調查其族群在該選項沒有學過沒用到以師院幼教系的比率最高達60.0%。二為教學年資，以教學年資為3~8年的教師沒有學過沒用到的比率最高達49.5%。從統計結果顯示，合唱活動在幼稚園目前進行的音樂活動裡並不常見，所以教師需要指揮幼兒合唱的機會並不多。



表 4-1-12 不同背景幼稚園教師對「指揮幼兒節奏樂器合奏的能力」卡方考驗摘要表

背景變項	類別	有學過 有用到		有學過 沒用到		沒學過 有用到		沒學過 沒用到		其他學到 有用到		合計 人次
		N	%	N	%	N	%	N	%	N	%	
整體 (452)												
任 教 地 區	北區	57	12.6	9	2.0	40	8.9	18	4.0	7	1.6	131
	中區	28	6.2	16	3.5	18	4.0	17	3.8	6	1.3	85
	南區	45	10.0	13	2.9	26	5.8	27	6.0	12	2.7	123
	東區	41	9.1	9	2.0	33	7.3	17	3.8	12	2.7	112
$\chi^2 = 18.901, p = .091 > .05$												
服 務 單 位	公幼	136	30.2	31	6.9	88	19.5	52	11.5	25	5.5	332
	私幼	35	7.8	16	3.5	29	6.4	27	6.0	12	2.7	119
$\chi^2 = 7.821, p = .098 > .05$												
養 成 學 歷	一般大學	11	2.4	8	1.8	13	2.9	11	2.4	3	.7	46
	師院幼教系	117	25.9	23	5.1	52	11.5	27	6.0	23	5.1	242
	學士學分班	9	2.0	2	.4	22	4.9	21	4.7	6	1.3	60
	幼師科	20	4.4	3	.7	20	4.4	11	2.4	4	.9	58
	技術學院	14	3.1	8	1.8	8	1.8	6	1.3	1	.2	37
	其他	0	0	3	.7	2	.4	3	.7	0	0	8
$\chi^2 = 66.299, p = .000 *** < .05$												
最 高 學 歷	專科	13	2.9	5	1.1	14	3.1	13	2.9	5	1.1	50
	師院	107	23.7	19	4.2	50	11.1	28	6.2	20	4.4	224
	一般大學	40	8.9	19	4.2	47	10.4	33	7.3	12	2.7	151
	碩士以上	11	2.4	4	.9	6	1.3	5	1.1	0	0	26
$\chi^2 = 27.329, p = .007 ** < .05$												
教 學 年 資	未滿3年	36	8.0	18	4.0	25	5.5	21	4.7	4	.9	104
	3~8年	30	6.7	11	2.4	38	8.4	24	5.3	8	1.8	111
	8~15年	51	11.3	7	1.6	23	5.1	14	3.1	14	3.1	109
	15年以上	54	12.0	11	2.4	31	6.9	20	4.4	11	2.4	127
$\chi^2 = 26.254, p = .010 * < .05$												
操 作 樂 器	會	165	36.6	40	8.9	106	23.5	63	14.0	33	7.3	407
	不會	6	1.3	7	1.6	11	2.4	16	3.5	4	.9	44
$\chi^2 = 18.940, p = .001 ** < .05$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 N : 人數 ; %總百分比

由表4-1-12中可得知，六個背景變項對於「指揮幼兒節奏樂器合奏的能力」選項，在幼稚園教師在養成學歷、最高學歷、教學年資與會不會操作樂器達.05顯著差異。再依各題選項百分比的分析，可知教師不分養成學歷、最高學歷、教學年資與會不會操作樂器在指揮幼兒節奏樂器合奏的能力不管沒有學過有用到的比例是居高的。研究者再以4個達顯著題項裡使用情形做細部討論。一為養成學歷，有學過有用到以師院幼教系的比率最高達48.3%。二為最高學歷，以師院幼教系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47.8%。三為教學年資，以教學年資為3~8年的教師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42.5%。四為操作樂器，以會操作樂器的教師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40.5%。

從統計結果可看出，不分公私立幼稚園幼兒節奏樂器合奏的活動是教師會進行的音樂活動之一，研究者認為目前幼稚園在公開的表演活動中，樂器合奏是最常見到的表演活動之一，所以，教師若在在學期間曾學過，在日後的教學表演規劃中也會使用到該知能。當然，教師多以會操作樂器為主要使用該知能的對象。

表 4-1-13 不同背景幼稚園教師對「指導幼兒樂器獨奏的能力」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背景變項	類別	有學過 有用到		有學過 沒用到		沒學過 有用到		沒學過 沒用到		其他學到 有用到		合計 人次
		N	%	N	%	N	%	N	%	N	%	
整體 (452)												
任 教 地 區	北區	41	9.2	12	2.7	22	4.9	51	11.4	4	.9	130
	中區	20	4.5	19	4.3	16	3.6	24	5.4	4	.9	83
	南區	23	5.1	22	4.9	18	4.0	49	11.0	10	2.2	122
	東區	34	7.6	12	2.7	25	5.6	38	8.5	3	.7	112
$\chi^2 = 22.548, p = .032 * < .05$												
服 務 單 位	公幼	94	21.0	42	9.4	57	12.8	118	26.4	17	3.8	328
	私幼	24	5.4	23	5.1	24	5.4	44	9.8	4	.9	119
$\chi^2 = 5.955, p = .203 > .05$												
養 成 學 歷	一般大學	5	1.1	12	2.7	11	2.5	17	3.8	1	.2	46
	師院幼教系	85	19.0	31	6.9	35	7.8	76	17.0	12	2.7	239
	學士學分班	4	.9	6	1.3	15	3.4	32	7.2	3	.7	60
	幼師科	12	2.7	6	1.3	13	2.9	21	4.7	5	1.1	57
	技術學院	12	2.7	9	2.0	5	1.1	11	2.5	0	0	37
	其他	0	0	1	.2	2	.4	5	1.1	0	0	8
$\chi^2 = 50.728, p = .000 *** < .05$												
最 高 學 歷	專科	8	1.8	8	1.8	10	2.2	19	4.3	5	1.1	50
	師院	79	17.7	30	6.7	33	7.4	68	15.2	11	2.5	221
	一般大學	25	5.6	25	5.6	33	7.4	63	14.1	5	1.1	151
	碩士以上	6	1.3	2	.4	5	1.1	12	2.7	0	0	25
$\chi^2 = 27.775, p = .006 ** < .05$												
教 學 年 資	未滿3年	20	4.5	22	4.9	19	4.3	41	9.2	1	.2	103
	3~8年	18	4.0	13	2.9	27	6.0	48	10.7	4	.9	110
	8~15年	34	7.6	13	2.9	17	3.8	37	8.3	7	1.6	108
	15年以上	46	10.3	17	3.8	18	4.0	36	8.1	9	2.0	126
$\chi^2 = 30.146, p = .003 ** < .05$												
操 作 樂 器	會	113	25.3	58	13.0	72	16.1	141	31.5	19	4.3	403
	不會	5	1.1	7	1.6	9	2.0	21	4.7	2	.4	44
$\chi^2 = 6.167, p = .187 > .05$												

\*p<.05 ; \*\*p<.01 ; \*\*\*p<.001 ; N : 人數 ; %總百分比

由表4-1-13中可得知，六個背景變項對於「指導幼兒樂器獨奏的能力」選項，在幼稚園教師在任教地區、養成學歷、最高學歷與教學年資達.05顯著差異。再依各題選項百分比的分析，可知教師不分任教地區、養成學歷、最高學歷與教學年資在指導幼兒樂器獨奏的能力不管有沒有學過沒有用到的比例是居高的。研究者再以4項達顯著題項裡使用情形做細部討論。一為任教地區調查其族群，以南區沒有學過沒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11.0%。二為養成學歷，沒學過沒用到以師院幼教系的比率最高達46.9%。三為最高學歷，以碩士以上沒學過沒用到的比率最高達16.8%。四為教學年資，以教學年資為3~8年的教師沒學過沒用到的比率最高達10.7%。

從統計結果顯示，多數的教師認為自己沒有學過該知能且沒有在教學現場中發揮到，比較「指導幼兒節奏樂器合奏的能力」與「指導幼兒樂器獨奏的能力」等選項，可以看出教師在音樂教學中，是以團體教學為主，對於指導幼兒單獨在樂器操作的情形較少。



表 4-1-14 不同背景幼稚園教師對「運用樂器為歌謠伴奏」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背景變項	類別	有學過 有用到		有學過 沒用到		沒學過 有用到		沒學過 沒用到		其他學到 有用到		合計 人次
		N	%	N	%	N	%	N	%	N	%	
整體 (452)												
任 教 地 區	北區	90	20.1	5	1.1	22	4.9	8	1.8	6	1.3	131
	中區	50	11.2	12	2.7	6	1.3	8	1.8	7	1.6	83
	南區	71	15.9	11	2.5	13	2.9	17	3.8	10	2.2	122
	東區	74	16.6	4	.9	15	3.4	8	1.8	10	2.2	111
$\chi^2 = 23.232, p = .026 * < .05$												
服 務 單 位	公幼	219	49.0	19	4.3	42	9.4	25	5.6	23	5.1	328
	私幼	66	14.8	13	2.9	14	3.1	16	3.6	10	2.2	119
$\chi^2 = 8.496, p = .075 > .05$												
養 成 學 歷	一般大學	25	5.6	3	.7	8	1.8	7	1.6	3	.7	46
	師院幼教系	183	40.9	15	3.4	17	3.8	10	2.2	14	3.1	239
	學士學分班	24	5.4	3	.7	17	3.8	11	2.5	5	1.1	60
	幼師科	29	6.5	3	.7	10	2.2	6	1.3	9	2.0	57
	技術學院	21	4.7	7	1.6	4	.9	4	.9	1	.2	37
	其他	3	.7	1	.2	0	0	3	.7	1	.2	8
$\chi^2 = 72.564, p = .000 *** < .05$												
最 高 學 歷	專科	20	4.5	5	1.1	11	2.5	7	1.6	7	1.6	50
	師院	166	37.1	14	3.1	13	2.9	14	3.1	14	3.1	221
	一般大學	83	18.6	12	2.7	26	5.8	19	4.3	11	2.5	151
	碩士以上	16	3.6	1	.2	6	1.3	1	.2	1	.2	25
$\chi^2 = 38.167, p = .000 *** < .05$												
教 學 年 資	未滿3年	61	13.6	10	2.2	16	3.6	15	3.4	1	.2	103
	3~8年	67	15.0	9	2.0	16	3.6	10	2.2	8	1.8	110
	8~15年	81	18.1	5	1.1	7	1.6	4	.9	11	2.5	108
	15年以上	76	17.0	8	1.8	17	3.8	12	2.7	13	2.9	126
$\chi^2 = 24.528, p = .017 * < .05$												
操 作 樂 器	會	271	60.6	26	5.8	47	10.5	30	6.7	29	6.5	403
	不會	14	3.1	6	1.3	9	2.0	11	2.5	4	.9	44
$\chi^2 = 26.640, p = .000 *** < .05$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 N : 人數 ; %總百分比

由表4-1-14中可得知，六個背景變項對於「運用樂器為歌謠伴奏」選項，在幼稚園教師在任教地區、養成學歷、最高學歷、教學年資與會不會操作樂器達.05顯著差異。再依各題選項百分比的分析，可知教師不分任教地區、養成學歷、最高學歷、教學年資與會不會操作樂器在運用樂器為歌謠伴奏的能力有學過有用到的比例是居高的。研究者再以5項達顯著題項裡使用情形做細部討論。一為任教地區，以北區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68.7%。二為養成學歷，有學過有用到以師院幼教系的比率最高達76.6%。三為最高學歷，以師院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75.1%。四為教學年資，以教學年資為8~15年的教師有學過沒用到的比率最高達75.0%。

從統計結果與文獻探討交叉比較可以得知，唱遊的確是台灣幼稚園教師常進行的音樂活動之一。以班級有樂器可以使用的情況推測，六成~七成會使用樂器的教師，會發揮該知能進行音樂教學。與伍鴻沂（2001）針對145為高屏地區幼稚園教師所調查常進行的音樂活動類型結果相似，近七成的教師會每天進行唱遊活動。

4-1-15 不同背景幼稚園教師對「運用肢體律動來表現音樂的旋律、節奏」  
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背景變項	類別	有學過		有學過		沒學過		沒學過		其他學到		合計人次
		有用到	%	沒用到	%	有用到	%	沒用到	%	有用到	%	
整體 (452)												
任	北區	103	23.0	0	0	21	4.7	1	.2	6	1.3	131
教	中區	63	14.1	7	1.6	5	1.1	3	.7	5	1.1	83
地	南區	93	20.8	8	1.8	4	.9	3	.7	14	3.1	122
區	東區	84	18.8	2	.4	10	2.2	4	.9	11	2.5	111
$\chi^2 = 33.079, p = .001^{**} < .05$												
服務	公幼	266	59.5	6	1.3	29	6.5	4	.9	24	5.4	329
單位	私幼	77	17.2	11	2.5	11	2.5	7	1.6	12	2.7	118
$\chi^2 = 24.360, p = .000^{***} < .05$												
	一般大學	33	7.4	6	1.3	3	.7	2	.4	2	.4	46
養	師院幼教系	208	46.5	2	.4	9	2.0	4	.9	17	3.8	240
成	學士學分班	29	6.5	2	.4	20	4.5	2	.4	6	1.3	59
學	幼師科	40	8.9	3	.7	3	.7	2	.4	9	2.0	57
歷	技術學院	26	5.8	4	.9	5	1.1	1	.2	1	.2	37
	其他	7	1.6	0	0	0	0	0	0	1	.2	8
$\chi^2 = 91.171, p = .000^{***} < .05$												
最	專科	32	7.2	3	.7	6	1.3	1	.2	8	1.8	50
高	師院	189	42.3	3	.7	11	2.5	4	.9	15	3.4	222
學	一般大學	101	22.6	11	2.5	21	4.7	5	1.1	12	2.7	150
歷	碩士以上	21	4.7	0	0	2	.4	1	.2	1	.2	25
$\chi^2 = 29.821, p = .003^{**} < .05$												
教	未滿3年	75	16.8	9	2.0	9	2.0	4	.9	5	1.1	102
學	3~8年	85	19.0	1	.2	17	3.8	3	.7	4	.9	110
年	8~15年	84	18.8	2	.4	7	1.6	2	.4	13	2.9	108
資	15年以上	99	22.1	5	1.1	7	1.6	2	.4	14	3.1	127
$\chi^2 = 26.992, p = .008^{**} < .05$												
操作	會	320	71.6	13	2.9	30	6.7	9	2.0	31	6.9	403
樂器	不會	23	5.1	4	.9	10	2.2	2	.4	5	1.1	44
$\chi^2 = 19.274, p = .001^{**} < .05$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 N : 人數 ; %總百分比

由表4-1-15中可得知，六個背景變項對於「運用肢體律動來表現音樂的旋律、節奏」選項，幼稚園教師在全部背景變項皆達.05顯著差異。再依各題選項百分比的分析，可知教師在六個背景變項對運用肢體律動來表現音樂的旋律、節奏有學過有用到的比例是居高的。研究者再以全部達顯著題項裡使用情形做細部討論。一為任教地區，以北區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78.6%。二為服務單位，公幼在該選項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80.9%。三為養成學歷，有學過有用到以師院幼教系的比率最高達86.7%。四為最高學歷，以師院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85.1%。五為教學年資，以教學年資為15以上年的教師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78.0%。六為操作樂器，以會操作樂器的教師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79.4%。

從上述統計結果顯示，教師發揮該知能在園所裡進行律動的比率是非常高的。研究者認為原因包括兩點：律動本來就是幼稚園常進行的音樂活動（伍鴻沂，2001）、奧福音樂教學系統是近來幼稚園進行最多此類音樂活動的教學法（秦禎，1998）。

（三）音樂教學能力類別包括「設計帶動唱的能力」、「設計音樂欣賞活動的能力」、「設計創造性肢體活動的能力」、「教師指導幼兒仿唱的能力」、「操作視聽設備來幫助音樂教學的能力」、「選擇適合幼兒聆聽的音樂作品」、「將音樂融入統整課程中的能力」、「在音樂教學中會設計能達到認知情意技能等目標」、「知道如何蒐集幫助音樂活動教學的教具、教材、書籍等」、「依照幼兒學習興趣及反應對音樂教學計畫作適當的調整」、「配合教學主題進行音樂活動」等。

從表4-1-1次數百分比統計中可看出，從11題的填答狀況52~70%的教師認為，問卷中所提的項目都是曾學過也實際都有應用到。其中以第17題設計創造性肢體活動能力應用比例最高，高達70.4%的教師都能實際應用到。

表 4-1-16 不同背景幼稚園教師對「設計帶動唱的能力」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背景變項	類別	有學過 有用到		有學過 沒用到		沒學過 有用到		沒學過 沒用到		其他學到 有用到		合計 人次
		N	%	N	%	N	%	N	%	N	%	
整體 (452)												
任 教 地 區	北區	82	18.1	5	1.1	33	7.3	3	.7	9	2.0	132
	中區	58	12.8	6	1.3	10	2.2	4	.9	7	1.5	85
	南區	82	18.1	9	2.0	18	4.0	4	.9	10	2.2	123
	東區	70	15.5	3	.7	21	4.6	5	1.1	13	2.9	112
$\chi^2 = 13.136, p = .359 > .05$												
服 務 單 位	公幼	223	49.3	13	2.9	61	13.5	9	2.0	27	6.0	333
	私幼	69	15.3	10	2.2	21	4.6	7	1.5	12	2.7	119
$\chi^2 = 7.506, p = .111 > .05$												
養 成 學 歷	一般大學	26	5.8	5	1.1	8	1.8	4	.9	3	.7	46
	師院幼教系	176	38.9	8	1.8	37	8.2	3	.7	19	4.2	243
	學士學分班	23	5.1	3	.7	21	4.6	5	1.1	8	1.8	60
	幼師科	36	8.0	4	.9	10	2.2	1	.2	7	1.5	58
	技術學院	25	5.5	3	.7	5	1.1	2	.4	2	.4	37
	其他	6	1.3	0	0	1	.2	1	.2	0	0	8
$\chi^2 = 44.188, p = .001^{**} < .05$												
最 高 學 歷	專科	31	6.9	4	.9	8	1.8	2	.4	5	1.1	50
	師院	162	35.8	9	2.0	35	7.7	3	.7	16	3.5	225
	一般大學	78	17.3	10	2.2	37	8.2	9	2.0	17	3.8	151
	碩士以上	21	4.6	0	0	2	.4	2	.4	1	.2	26
$\chi^2 = 25.695, p = .012^* < .05$												
教 學 年 資	未滿3年	64	14.2	9	2.0	18	4.0	7	1.5	6	1.3	104
	3~8年	67	14.8	3	.7	28	6.2	5	1.1	8	1.8	111
	8~15年	75	16.6	3	.7	16	3.5	2	.4	13	2.9	109
	15年以上	86	19.0	8	1.8	20	4.4	2	.4	12	2.7	128
$\chi^2 = 18.811, p = .093 > .05$												
操 作 樂 器	會	273	60.4	19	4.2	71	15.7	12	2.7	33	7.3	408
	不會	19	4.2	4	.9	11	2.4	4	.9	6	1.3	44
$\chi^2 = 11.921, p = .018^* < .05$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 N : 人數 ; %總百分比

由表4-1-16中可得知，六個背景變項對於「設計帶動唱的能力」選項，在幼稚園教師在養成學歷、最高學歷及會不會操作樂器達.05顯著差異。再依各題選項百分比的分析，可知教師在養成學歷、最高學歷及會不會操作樂器背景變項對設計帶動唱的能力有學過有用到的比例是居高的。研究者再以3項達顯著題項裡使用情形做細部討論。一為養成學歷，有學過有用到以其他的比率最高達75.0%。二為最高學歷，以碩士以上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80.8%。三為操作樂器，以會操作樂器的教師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66.9%。

其統計結果顯示出教師在該知能學以致用的情形良好。與Saunders & Baker (1991) 調查幼稚園教師常使用的音樂知識、技巧結果相符，近七成的教師認為帶動唱為學過且實用性高的知能。



表 4-1-17 不同背景幼稚園教師對「設計音樂欣賞活動的能力」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背景變項	類別	有學過 有用到		有學過 沒用到		沒學過 有用到		沒學過 沒用到		其他學到 有用到		合計 人次
		N	%	N	%	N	%	N	%	N	%	
$\chi^2 = 15.492, p = .216 > .05$												
任職地區	北區	68	15.0	17	3.8	31	6.9	6	1.3	10	2.2	132
	中區	54	11.9	13	2.9	10	2.2	4	.9	4	.9	85
	南區	76	16.8	10	2.2	23	5.1	6	1.3	8	1.8	123
	東區	64	14.2	8	1.8	18	4.0	9	2.0	13	2.9	112
$\chi^2 = 7.761, p = .101 > .05$												
服務單位	公幼	200	44.2	31	6.9	60	13.3	14	3.1	28	6.2	333
	私幼	62	13.7	17	3.8	22	4.9	11	2.4	7	1.5	119
$\chi^2 = 44.590, p = .001^{**} < .05$												
養成學歷	一般大學	30	6.6	4	.9	5	1.1	3	.7	4	.9	46
	師院幼教系	154	34.1	28	6.2	37	8.2	7	1.5	17	3.8	243
	學士學分班	18	4.0	6	1.3	22	4.9	6	1.3	8	1.8	60
	幼師科	34	7.5	3	.7	14	3.1	3	.7	4	.9	58
	技術學院	22	4.9	6	1.3	3	.7	5	1.1	1	.2	37
	其他	4	.9	1	.2	1	.2	1	.2	1	.2	8
$\chi^2 = 22.696, p = .030^* < .05$												
最高學歷	專科	24	5.3	5	1.1	12	2.7	5	1.1	4	.9	50
	師院	149	33.0	25	5.5	31	6.9	7	1.5	13	2.9	225
	一般大學	75	16.6	16	3.5	35	7.7	9	2.0	16	3.5	151
	碩士以上	14	3.1	2	.4	4	.9	4	.9	2	.4	26
$\chi^2 = 18.367, p = .105 > .05$												
教學年資	未滿3年	57	12.6	16	3.5	18	4.0	8	1.8	5	1.1	104
	3~8年	56	12.4	14	3.1	26	5.8	7	1.5	8	1.8	111
	8~15年	73	16.2	10	2.2	12	2.7	6	1.3	8	1.8	109
	15年以上	76	16.8	8	1.8	26	5.8	4	.9	14	3.1	128
$\chi^2 = 10.106, p = .039^* < .05$												
操作樂器	會	245	54.2	42	9.3	69	15.3	20	4.4	32	7.1	452
	不會	17	3.8	6	1.3	13	2.9	5	1.1	3	.7	44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 N : 人數 ; %總百分比

由表4-1-17中可得知，六個背景變項對於「設計音樂欣賞活動的能力」選項，幼稚園教師在養成學歷、最高學歷及會不會操作樂器達.05顯著差異。再依各題選項百分比的分析，可知教師在養成學歷、最高學歷及會不會操作樂器背景變項對設計帶動唱的能力有學過有用到的比例是居高的。研究者再以3項達顯著題項裡使用情形做細部討論。一為養成學歷，有學過有用到以一般大學幼教學程的比率最高達75.0%。二為最高學歷，以師院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66.2%。三為操作樂器，以會操作樂器的教師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60.0%。

從統計結果中可得知，教師在該知能學以致用的情形良好。與陳藝苑、伍鴻沂(2000)、伍鴻沂(2001)研究結果類似，教師常進行音樂欣賞的活動。與Saunders & Baker (1991) 調查幼稚園教師常使用的音樂知識、技巧結果類似，教師認為學習為兒童挑選適當音樂的能力是很受用的。



表 4-1-18 不同背景幼稚園教師對「設計創造性肢體活動的能力」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背景變項	類別	有學過 有用到		有學過 沒用到		沒學過 有用到		沒學過 沒用到		其他學到 有用到		合計 人次
		N	%	N	%	N	%	N	%	N	%	
整體 (452)												
任 教 地 區	北區	87	19.2	4	.9	22	4.9	3	.7	16	3.5	132
	中區	67	14.8	6	1.3	4	.9	2	.4	6	1.3	85
	南區	86	19.0	7	1.5	16	3.5	3	.7	11	2.4	123
	東區	78	17.3	2	.4	17	3.8	2	.4	13	2.9	112
$\chi^2 = 13.622, p = .325 > .05$												
服 務 單 位	公幼	242	53.5	12	2.7	42	9.3	2	.4	35	7.7	333
	私幼	76	16.8	7	1.5	17	3.8	8	1.8	11	2.4	119
$\chi^2 = 17.228, p = .002^{**} < .05$												
養 成 學 歷	一般大學	32	7.1	3	0.7	5	1.1	2	.4	4	.9	46
	師院幼教系	189	41.8	9	2.0	20	4.4	1	.2	24	5.3	243
	學士學分班	25	5.5	3	.7	18	4.0	3	.7	11	2.4	60
	幼師科	39	8.6	2	.4	9	2.0	2	.4	6	1.3	58
	技術學院	27	6.0	2	.4	6	1.3	1	.2	1	.2	37
	其他	6	1.3	0	0	1	.2	1	.2	0	0	8
$\chi^2 = 46.461, p = .001^{**} < .05$												
最 高 學 歷	專科	26	5.8	3	0.7	13	2.9	3	.7	5	1.1	50
	師院	176	38.9	9	2.0	19	4.2	1	.2	20	4.4	225
	一般大學	93	20.6	7	1.5	26	5.8	5	1.1	20	4.4	151
	碩士以上	23	5.1	0	0	1	.2	1	.2	1	.2	26
$\chi^2 = 32.926, p = .001^{**} < .05$												
教 學 年 資	未滿3年	68	15.0	7	1.5	16	3.5	6	1.3	7	1.5	104
	3~8年	78	17.3	5	1.1	18	4.0	1	.2	9	2.0	111
	8~15年	86	19.0	5	1.1	7	1.5	1	.2	10	2.2	109
	15年以上	86	19.0	2	.4	18	4.0	2	.4	20	4.4	128
$\chi^2 = 23.903, p = .021^* < .05$												
操 作 樂 器	會	294	65.0	16	3.5	49	10.8	8	1.8	41	9.1	408
	不會	24	5.3	3	.7	10	2.2	2	.4	5	1.1	44
$\chi^2 = 7.286, p = .122 > .05$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 N : 人數 ; %總百分比

由表4-1-18中可得知，六個背景變項對於「設計創造性肢體活動的能力」選項，在幼稚園教師在服務單位、養成學歷、最高學歷及教學年資達.05顯著差異。再依各題選項百分比的分析，可知教師在服務單位、養成學歷、最高學歷及教學年資背景變項對設計創造性肢體活動的能力有學過有用到的比例是居高的。研究者再以4項達顯著題項裡使用情形做細部討論。一為服務單位，以公幼有用到有學到的比率最高達72.7%。二為養成學歷，有學過有用到以師院幼教系的比率最高達77.8%。三為最高學歷，以碩士以上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88.5%。四為教學年資，以8~15年教師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78.9%。

從上述統計結果顯示，教師在該知能學以致用的情形良好。研究者認為創造性肢體活動是目前幼稚園積極進行的音樂活動種類之一，所以教師在此知能的發揮情形良好。



表 4-1-19 不同背景幼稚園教師對「教師指導幼兒仿唱的能力」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背景變項	類別	有學過 有用到		有學過 沒用到		沒學過 有用到		沒學過 沒用到		其他學到 有用到		合計 人次
		N	%	N	%	N	%	N	%	N	%	
整體 (452)												
任 教 地 區	北區	81	18.0	2	.4	36	8.0	5	1.1	7	1.6	131
	中區	56	12.4	6	1.3	14	3.1	6	1.3	3	.7	85
	南區	78	17.3	4	.9	22	4.9	10	2.2	8	1.8	122
	東區	73	16.2	0	0	26	5.8	6	1.3	7	1.6	112
$\chi^2 = 17.275, p = .140 > .05$												
服 務 單 位	公幼	226	50.2	6	1.3	67	14.9	15	3.3	18	4.0	332
	私幼	62	13.8	6	1.3	31	6.9	12	2.7	7	1.6	118
$\chi^2 = 12.945, p = .012 * < .05$												
養 成 學 歷	一般大學	32	7.1	0	0	9	2.0	3	.7	2	.4	46
	師院幼教系	170	37.8	4	.9	46	10.2	8	1.8	14	3.1	242
	學士學分班	25	5.6	4	.9	19	4.2	8	1.8	4	.9	60
	幼師科	33	7.3	1	.2	17	3.8	1	.2	5	1.1	57
	技術學院	23	5.1	3	.7	6	1.3	5	1.1	0	0	37
	其他	5	1.1	0	0	1	.2	2	.4	0	0	8
$\chi^2 = 45.346, p = .001 ** < .05$												
最 高 學 歷	專科	26	5.8	1	.2	13	2.9	4	.9	5	1.1	49
	師院	159	35.5	4	.9	42	9.3	9	2.0	11	2.4	225
	一般大學	84	18.7	7	1.6	37	8.2	13	2.9	9	2.0	150
	碩士以上	19	4.2	0	0	6	1.3	1	.2	0	0	26
$\chi^2 = 17.543, p = .130 > .05$												
教 學 年 資	未滿3年	61	13.6	5	1.1	24	5.3	10	2.2	3	.7	103
	3~8年	66	14.7	2	.4	32	7.1	7	1.6	4	.9	111
	8~15年	74	16.4	3	.7	23	5.1	3	.7	6	1.3	109
	15年以上	87	19.3	2	.4	19	4.2	7	1.6	12	2.7	127
$\chi^2 = 19.360, p = .080 > .05$												
操 作 樂 器	會	270	60.0	9	2.0	84	18.7	22	4.9	22	4.9	407
	不會	18	4.0	3	.7	14	3.1	5	1.1	3	.7	43
$\chi^2 = 12.173, p = .016 * < .05$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 N : 人數 ; %總百分比

由表4-1-19中可得知，六個背景變項對於「教師指導幼兒仿唱的能力」選項，幼稚園教師在服務單位、養成學歷及會不會操作樂器達.05顯著差異。再依各題選項百分比的分析，可知教師在服務單位、養成學歷及會不會操作樂器背景變項對指導幼兒仿唱的能力有學過有用到的比例是居高的。研究者再以3項達顯著題項裡使用情形做細部討論。一為服務單位，以公幼有用到有學到的比率最高達68.1%。二為養成學歷，有學過有用到以師院幼教系的比率最高達70.2%。三為操作樂器，以會操作樂器的教師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66.3%。其統計結果顯示此項知能學以致用情形頗佳，與Saunders & Baker (1991) 研究結果幼稚園教師曾經學過此課程而且實際應用在課堂中的帶領幼兒教唱技能相似。



表4-1-20不同背景幼稚園教師對「操作視聽設備來幫助音樂教學的能力」  
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背景變項	類別	有學過		有學過		沒學過		沒學過		其他學到		合計 人次
		有用到	%	沒用到	%	有用到	%	沒用到	%	有用到	%	
整體 (452)												
任	北區	57	12.6	4	1.9	50	11.1	13	9.9	7	1.6	131
教	中區	49	10.9	9	2.0	16	3.5	7	1.8	4	.9	85
地	南區	71	15.7	7	1.3	32	26.0	8	2.0	5	1.1	123
區	東區	60	13.3	5	1.1	29	6.4	9	8.2	9	2.0	112
$\chi^2 = 19.176, p = .084 > .05$												
服務	公幼	179	39.7	13	2.9	98	21.7	23	5.1	19	4.2	332
單位	私幼	58	12.9	12	2.7	29	6.4	14	3.1	6	1.3	119
$\chi^2 = 9.856^*, p = .043 < .05$												
養成 學歷	一般大學	25	5.5	5	1.1	15	3.3	0	0	1	.2	46
	師院幼教系	132	29.3	10	2.2	70	15.5	16	3.5	14	3.1	242
	學士學分班	22	4.9	4	.9	20	4.4	8	1.8	6	1.3	60
	幼師科	30	6.7	2	.4	16	3.5	6	1.3	4	.9	58
	技術學院	23	5	4	.9	5	1.1	5	1.1	0	0	37
	其他	5	1.1	0	0	1	.2	2	.4	0	0	8
$\chi^2 = 31.078, p = .054 > .05$												
最	專科	24	5.3	3	.7	10	2.2	9	2.0	4	.9	50
高	師院	127	28.2	10	2.2	62	13.7	14	3.1	11	2.4	224
學	一般大學	76	16.9	12	2.7	43	9.5	10	2.2	10	2.2	151
歷	碩士以上	10	2.2	0	0	12	2.7	4	.9	0	0	26
$\chi^2 = 21.203^*, p = .047 < .05$												
教	未滿3年	50	11.1	15	3.3	28	6.2	9	2.0	2	.4	104
學	3~8年	51	11.3	4	.9	39	8.6	13	2.9	4	.9	111
年	8~15年	60	13.3	3	.7	32	7.1	5	1.1	9	2.0	109
資	15年以上	76	16.9	3	.7	28	6.2	10	2.2	10	2.2	127
$\chi^2 = 35.194^{***}, p = .000 < .05$												
操作	會	218	48.3	21	4.7	114	25.3	33	7.3	21	4.7	407
樂器	不會	19	4.2	4	.9	13	2.9	4	.9	4	.9	44
$\chi^2 = 3.108, p = .540 > .05$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 N : 人數 ; %總百分比

由表4-1-20中可得知，六個背景變項對於「操作視聽設備來幫助音樂教學的能

力」選項，在幼稚園教師在服務單位、最高學歷及會不會操作樂器達.05顯著差異。再依各題選項百分比的分析，可知教師在服務單位、最高學歷及教學年資背景變項對操作視聽設備來幫助音樂教學的能力有學過有用到的比例是居高的。研究者再以3項達顯著題項裡使用情形。一為服務單位，公幼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53.9%。二為最高學歷，以師院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56.7%。三為教學年資，以8~15年的教師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59.8%。

依其統計結果可以得知幼稚園教師常操作音樂視聽器材來進行音樂活動。Kelly (1998) 認為依據時代進步，收錄音機的使用已不敷時代的需求。與Leu (2003) 調查幼稚園教師在教導幼兒音樂實用教學技能中，教師常使用CD進行音樂活動，比較符合時代需求。



表 4-1-21 不同背景幼稚園教師對「選擇適合幼兒聆聽的音樂作品」卡方考驗摘要表

背景變項	類別	有學過 有用到		有學過 沒用到		沒學過 有用到		沒學過 沒用到		其他學到 有用到		合計 人次
		N	%	N	%	N	%	N	%	N	%	
$\chi^2 = 15.937, p = .194 > .05$												
整體 (452)												
任 教 地 區	北區	72	15.9	3	.7	42	9.3	4	.9	11	2.4	132
	中區	55	12.2	6	1.3	14	3.1	4	.9	6	1.3	85
	南區	76	16.8	3	.7	30	6.6	2	.4	12	2.7	123
	東區	68	15.0	4	.9	29	6.4	0	0	11	2.4	112
$\chi^2 = 5.443, p = .245 > .05$												
服務 單位	公幼	208	46.0	9	2.0	81	17.9	6	1.3	29	6.4	333
	私幼	63	13.9	7	1.5	34	7.5	4	.9	11	2.4	119
$\chi^2 = 37.053^*, p = .012 < .05$												
養 成 學 歷	一般大學	28	6.2	2	.4	14	3.1	0	0	2	.4	46
	師院幼教系	158	35.0	7	1.5	50	11.1	7	1.5	21	4.6	243
	學士學分班	23	5.1	1	.2	29	6.4	1	.2	6	1.3	60
	幼師科	32	7.1	3	.7	14	3.1	0	0	9	2.0	58
	技術學院	24	5.3	3	.7	7	1.5	2	.4	1	.2	37
	其他	6	1.3	0	0	1	.2	0	0	1	.2	8
$\chi^2 = 18.339, p = .106 > .05$												
最 高 學 歷	專科	25	5.5	3	.7	12	2.7	2	.4	8	1.8	50
	師院	148	32.7	8	1.8	47	10.4	5	1.1	17	3.8	225
	一般大學	84	18.6	5	1.1	48	10.6	1	.2	13	2.9	151
	碩士以上	14	3.1	0	0	8	1.8	2	.4	2	.4	26
$\chi^2 = 17.433, p = .134 > .05$												
教 學 年 資	未滿3年	60	13.3	7	1.5	30	6.6	3	.7	4	.9	104
	3~8年	60	13.3	3	.7	37	8.2	2	.4	9	2.0	111
	8~15年	68	15.0	4	.9	24	5.3	2	.4	11	2.4	109
	15年以上	83	18.4	2	.4	24	5.3	3	.7	16	3.5	128
$\chi^2 = 8.021, p = .091 > .05$												
操作 樂器	會	253	56.0	14	3.1	97	21.5	9	2.0	35	7.7	408
	不會	18	4.0	2	.4	18	4.0	1	.2	5	1.1	44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 N : 人數 ; %總百分比

由表4-1-21中可得知，六個背景變項對於「選擇適合幼兒聆聽的音樂作品」選項，在幼稚園教師在養成學歷達.05顯著差異。再依各題選項百分比的分析，可知教師在養成學歷背景變項對選擇適合幼兒聆聽的音樂作品有學過有用到的比例是居高的。研究者再以1項達顯著題項裡使用情形做細部討論。一為養成學歷，調查其族群，在該選項養成為其他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75.0%。

其統計結果顯示此項知能學以致用情形頗佳，與Saunders & Baker (1991) 研究結果相似，幼稚園教師曾經學過此課程而且實際應用在課堂中，而且教師認為此項知能非常的實用。而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1998) 也鼓勵教師多利用視覺媒體、肢體律動配合教學，以感官配合幫助幼兒感受音樂。



表 4-1-22 不同背景幼稚園教師對「將音樂活動融入統整課程中的能力」  
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背景變項	類別	有學過 有用到		有學過 沒用到		沒學過 有用到		沒學過 沒用到		其他學到 有用到		合計 人次
		N	%	N	%	N	%	N	%	N	%	
整體 (452)												
任 教 地 區	北區	84	18.7	5	1.1	28	6.2	2	.4	12	2.7	131
	中區	56	12.5	9	2.0	10	2.2	2	.4	6	1.3	83
	南區	80	17.8	6	1.3	21	4.7	7	1.6	9	2.0	123
	東區	76	16.9	4	.9	17	3.8	2	.4	13	2.9	112
$\chi^2 = 15.300, p = .225 > .05$												
服務 單位	公幼	231	51.4	12	2.7	54	12.0	7	1.6	26	5.8	330
	私幼	65	14.5	12	2.7	22	4.9	6	1.3	14	3.1	119
$\chi^2 = 14.232^{**}, p = .007 < .05$												
養 成 學 歷	一般大學	30	6.7	4	.9	9	2.0	1	.2	2	.4	46
	師院幼教系	176	39.2	9	2.0	28	6.2	8	1.8	21	4.7	242
	學士學分班	29	6.5	1	.2	22	4.9	0	0	7	1.6	59
	幼師科	32	7.1	5	1.1	10	2.2	2	.4	8	1.8	57
	技術學院	23	5.1	5	1.1	6	1.3	2	.4	1	.2	37
	其他	6	1.3	0	0	1	.2	0	0	1	.2	8
$\chi^2 = 42.125^{**}, p = .003 < .05$												
最 高 學 歷	專科	24	5.3	4	.9	10	2.2	4	.9	8	1.8	50
	師院	164	36.5	9	2.0	29	6.5	5	1.1	15	3.3	222
	一般大學	88	19.6	11	2.4	35	7.8	2	.4	15	3.3	151
	碩士以上	20	4.5	0	0	2	.4	2	.4	2	.4	26
$\chi^2 = 29.587^{**}, p = .003 < .05$												
教 學 年 資	未滿3年	70	15.6	9	2.0	18	4.0	3	.7	4	.9	104
	3~8年	65	14.5	8	1.8	25	5.6	3	.7	10	2.2	111
	8~15年	77	17.1	4	.9	13	2.9	3	.7	11	2.4	108
	15年以上	84	18.7	3	.7	20	4.5	4	.9	15	3.3	126
$\chi^2 = 15.077, p = .237 > .05$												
操作 樂器	會	277	61.7	19	4.2	63	14.0	13	2.9	33	7.3	405
	不會	19	4.2	5	1.1	13	2.9	0	0	7	1.6	44
$\chi^2 = 15.817^{**}, p = .003 < .05$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 N : 人數 ; %總百分比

由表4-1-22中可得知，六個背景變項對於「將音樂活動融入統整課程中的能力」選項，在幼稚園教師在服務單位、養成學歷、最高學歷與會不會操作樂器達.05顯著差異。再依各題選項百分比的分析，可知教師在服務單位、養成學歷、最高學歷及會不會操作樂器背景變項對將音樂活動融入統整課程中的能力有學過有用到的比例是居高的。研究者再以4項達顯著題項裡使用情形做細部討論。一為服務單位調查其族群，公幼在該選項有學過有用到以其他比率最高達70.0%。二為養成學歷，技術學院在該選項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75.0%。三為最高學歷，以師院與碩士以上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70%以上。三為操作樂器，以會操作樂器的教師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68.4%。依其統計結果相異於Saunders & Baker (1991) 教師不曾學過此類課程但是會嘗試實際應用在課堂中的此項音樂知能。



表4-1-23不同背景幼稚園教師對「在音樂活動教學中會設計能達到認知、情意、技能等目標」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背景變項	類別	有學過		有學過		沒學過		沒學過		其他學到		合計人次
		有用到	%	沒用到	%	有用到	%	沒用到	%	有用到	%	
整體 (452)												
任	北區	80	17.8	4	.9	30	6.7	5	1.1	11	2.4	130
教	中區	52	11.6	15	3.3	8	1.8	4	.9	6	1.3	85
地	南區	78	17.3	8	1.8	18	4.0	11	2.4	8	1.8	123
區	東區	78	17.3	1	.2	17	3.8	7	1.6	9	2.0	112
$\chi^2 = 35.694^{***}$ , $p = .000 < .05$												
服務	公幼	225	50.0	13	2.9	54	12.0	16	3.6	23	5.1	331
單位	私幼	63	14.0	15	3.3	19	4.2	11	2.4	11	2.4	119
$\chi^2 = 17.138^{**}$ , $p = .002 < .05$												
養成學	一般大學	27	6.0	8	1.8	6	1.3	2	.4	3	.7	46
	師院幼教系	175	38.9	8	1.8	27	6.0	14	3.1	17	3.8	241
	學士學分班	26	5.8	2	.4	23	5.1	3	.7	6	1.3	60
	幼師科	34	7.6	2	.4	10	2.2	5	1.1	7	1.6	58
	技術學院	21	4.7	7	1.6	6	1.3	2	.4	1	.2	37
	其他	5	1.1	1	.2	1	.2	1	.2	0	0	8
$\chi^2 = 59.401^{***}$ , $p = .000 < .05$												
最	專科	26	5.8	3	.7	9	2.0	6	1.3	6	1.3	50
高	師院	165	36.7	7	1.6	29	6.4	11	2.4	12	2.7	224
學	一般大學	79	17.6	18	4.0	33	7.3	7	1.6	14	3.1	151
歷	碩士以上	18	4.0	0	0	2	.4	3	.7	2	.4	25
$\chi^2 = 35.074^{***}$ , $p = .000 < .05$												
教	未滿3年	67	14.9	11	2.4	15	3.3	6	1.3	5	1.1	104
學	3~8年	60	13.3	7	1.6	28	6.2	8	1.8	8	1.8	111
年	8~15年	77	17.1	4	.9	13	2.9	6	1.3	9	2.0	109
資	15年以上	84	18.7	6	1.3	17	3.8	7	1.6	12	2.7	126
$\chi^2 = 17.065$ , $p = .147 > .05$												
操作	會	269	59.8	23	5.1	62	13.8	23	5.1	29	6.4	406
樂器	不會	19	4.2	5	1.1	11	2.4	4	.9	5	1.1	44
$\chi^2 = 9.403$ , $p = .052 > .05$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 N: 人數; %總百分比

由表4-1-23中可得知，六個背景變項對於「在音樂活動教學中會設計能達到認

知、情意、技能等目標」選項，在幼稚園教師在任教地區、服務單位、養成學歷及最高學歷達.05顯著差異。再依各題選項百分比的分析，可知教師在任教地區、服務單位、養成學歷及最高學歷背景變項對在音樂活動教學中會設計能達到認知、情意、技能等目標有學過有用到的比例是居高的。研究者再以4項達顯著題項裡使用情形做細部討論。一為任教地區，調查其族群，東區在該選項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69.6%。二為服務單位，公幼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68.0%。三為養成學歷，師院幼教系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72.6%。四為最高學歷，以師院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73.7%。

依其統計結果，研究者認為此項知能學以致用情形頗佳。其中以師範院校類為養成學歷的幼教系學生受益為最。陳藝苑、伍鴻沂（2000）調查在職教師，結果教師認同有能力要求學生達到學習目標，與本研究呼應教師不但認同重要且實際應用情形良好。



表4-1-24不同背景幼稚園教師對「知道如何蒐集幫助音樂活動教學的教具、書籍等」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背景變項	類別	有學過		有學過		沒學過		沒學過		其他學到		合計人次
		有用到	%	沒用到	%	有用到	%	沒用到	%	有用到	%	
整體 (452)												
任	北區	75	16.6	2	.4	33	7.3	5	1.1	16	3.5	131
教	中區	48	10.6	12	2.7	13	2.9	3	.7	9	2.0	85
地	南區	73	16.2	4	.9	27	6.0	8	1.8	11	2.4	123
區	東區	57	12.6	4	.9	35	7.8	7	1.6	9	2.0	112
$\chi^2 = 28.041, p = .005$												
服務	公幼	197	43.7	9	2.0	83	18.4	12	2.7	31	6.9	332
單位	私幼	56	12.4	13	2.9	25	5.5	11	2.4	14	3.1	119
$\chi^2 = 21.013^{***}, p = .000 < .05$												
養	一般大學	27	6.0	4	.9	11	2.4	1	.2	3	.7	46
成	師院幼教系	149	33.0	7	1.6	50	11.1	8	1.8	28	6.2	242
學	學士學分班	22	4.9	2	.4	25	5.5	5	1.1	8	1.8	60
歷	幼師科	28	6.2	4	.9	13	2.9	6	1.3	7	1.6	58
	技術學院	21	4.7	5	1.1	7	1.6	3	.7	1	.2	37
	其他	6	1.3	0	0	2	.4	0	0	0	0	8
$\chi^2 = 37.998^{**}, p = .009 < .05$												
最	專科	27	6.0	2	.4	9	2.0	6	1.3	6	1.3	50
高	師院	138	30.6	9	2.0	46	10.2	9	2.0	22	4.9	224
學	一般大學	73	16.2	11	2.4	45	10.0	7	1.6	15	3.3	151
歷	碩士以上	15	3.3	0	0	8	1.8	1	.2	2	.4	26
$\chi^2 = 16.528, p = .168 > .05$												
教	未滿3年	61	13.5	7	1.6	25	5.5	5	1.1	6	1.3	104
學	3~8年	54	12.0	7	1.6	32	7.1	6	1.3	12	2.7	111
年	8~15年	60	13.3	4	.9	25	5.5	6	1.3	14	3.1	109
資	15年以上	78	17.3	4	.9	26	5.8	6	1.3	13	2.9	127
$\chi^2 = 8.910, p = .711 > .05$												
操作	會	253	56.1	18	4.0	97	21.5	17	3.8	40	8.9	407
樂器	不會	18	4.0	4	.9	11	2.4	6	1.3	5	1.1	44
$\chi^2 = 10.863^*, p = .028 < .05$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 N : 人數 ; %總百分比

由表4-1-24中可得知，六個背景變項對於「知道如何蒐集幫助音樂活動教學的

教具、書籍等」選項，在幼稚園教師在服務單位、養成學歷及會不會操作樂器達.05顯著差異。再依各題選項百分比的分析，可知教師在服務單位、養成學歷及會不會操作樂器背景變項對在知道如何蒐集幫助音樂活動教學的教具、書籍等有學過有用到的比例是居高的。研究者再以3項達顯著題項裡使用情形做細部討論。一為服務單位，調查其族群公幼在該選項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59.3%。二為養成學歷，師院幼教系在該選項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61.6%。三為操作樂器，以會操作樂器教師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57.7%。依其統計結果，研究者認為此項知能學以致用情形頗佳。



表 4-1-25 不同背景幼稚園教師對「依照幼兒學習興趣及反應對音樂教學計畫做適當的調整」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背景變項	類別	有學過		有學過		沒學過		沒學過		其他學到		合計 人次
		有用到	%	沒用到	%	有用到	%	沒用到	%	有用到	%	
整體 (452)												
任	北區	76	16.9	0	0	27	6.0	13	2.9	14	3.1	130
教	中區	45	10.0	12	2.7	14	3.1	7	1.6	7	1.6	85
地	南區	73	16.2	10	2.2	19	4.2	10	2.2	11	2.4	123
區	東區	63	14.0	3	.7	30	6.7	5	1.1	11	2.4	112
$\chi^2 = 29.280^{**}$ , $p = .004 < .05$												
服務	公幼	203	45.1	11	2.4	65	14.4	23	5.1	29	6.4	331
單位	私幼	54	12.0	14	3.1	25	5.6	12	2.7	14	3.1	119
$\chi^2 = 17.142^{**}$ , $p = .002 < .05$												
養	一般大學	30	6.7	5	1.1	4	.9	4	.9	3	.7	46
成	師院幼教系	151	33.6	6	1.3	44	9.8	15	3.3	25	5.6	241
學	學士學分班	23	5.1	2	.4	23	5.1	6	1.3	6	1.3	60
歷	幼師科	29	6.4	5	1.1	12	2.7	5	1.1	7	1.6	58
	技術學院	19	4.2	6	1.3	6	1.3	5	1.1	1	.2	37
	其他	5	1.1	1	.2	1	.2	0	0	1	.2	8
$\chi^2 = 42.703^{**}$ , $p = .002 < .05$												
最	專科	22	4.9	4	.9	11	2.4	7	1.6	6	1.3	50
高	師院	140	31.1	8	1.8	41	9.1	13	2.9	21	4.7	223
學	一般大學	77	17.1	13	2.9	35	7.8	12	2.7	14	3.1	151
歷	碩士以上	18	4.0	0	0	3	.7	3	.7	2	.4	26
$\chi^2 = 17.054$ , $p = .148 > .05$												
教	未滿3年	62	13.8	9	2.0	18	4.0	10	2.2	4	.9	103
學	3~8年	57	12.7	7	1.6	30	6.7	8	1.8	9	2.0	111
年	8~15年	63	14.0	4	.9	21	4.7	8	1.8	13	2.9	109
資	15年以上	75	16.7	5	1.1	21	4.7	9	2.0	17	3.8	127
$\chi^2 = 15.004$ , $p = .241 > .05$												
操作	會	239	53.1	20	4.4	79	17.6	29	6.4	39	8.7	406
樂器	不會	18	4.0	5	1.1	11	2.4	6	1.3	4	.9	44
$\chi^2 = 7.976$ , $p = .092 > .05$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 N : 人數 ; %總百分比

由表4-1-25中可得知，六個背景變項對於「依照幼兒學習興趣及反應對音樂教

學計畫做適當的調整」選項，在幼稚園教師在任教地區、服務單位及養成學歷達.05顯著差異。再依各題選項百分比的分析，可知教師在任教地區、服務單位及養成學歷背景變項對依照幼兒學習興趣及反應對音樂教學計畫做適當的調整有學過有用到的比例是居高的。研究者再以3項達顯著題項裡使用情形。一為任教地區，各地區有學過有用到比率都差不多達50%以上。二為服務單位，公幼在該選項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61.3%。三為養成學歷，一般大學在該選項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65.2%。依其統計結果研究者認為該知能學以致用情形頗佳。



表 4-1-26 不同背景幼稚園教師對「配合教學主題進行音樂活動」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背景變項	類別	有學過 有用到		有學過 沒用到		沒學過 有用到		沒學過 沒用到		其他學到 有用到		合計 人次
		N	%	N	%	N	%	N	%	N	%	
$\chi^2 = 23.739^*$ , $p = .022 < .05$												
任	北區	85	18.8	3	.7	29	6.4	2	.4	12	2.7	131
教	中區	57	12.6	7	1.6	8	1.8	4	.9	9	2.0	85
地	南區	84	18.6	3	.7	18	4.0	8	1.8	10	2.2	123
區	東區	80	17.7	1	.2	17	3.8	1	.2	13	2.9	112
$\chi^2 = 23.606^{***}$ , $p = .000 < .05$												
服務	公幼	239	53.0	5	1.1	53	11.8	6	1.3	29	6.4	332
單位	私幼	67	14.9	9	2.0	19	4.2	9	2.6	15	3.3	119
$\chi^2 = 34.289^*$ , $p = .024 < .05$												
養	一般大學	32	7.1	3	.7	6	1.3	3	.7	2	.4	46
成	師院幼教系	178	39.5	5	1.1	30	6.7	4	.9	25	5.5	242
學	學士學分班	32	7.1	1	.2	17	3.8	3	.7	7	1.6	60
歷	幼師科	35	7.8	2	.4	12	2.7	1	.2	8	1.8	58
	技術學院	23	5.1	3	.7	6	1.3	4	.9	1	.2	37
	其他	6	1.3	0	0	1	.2	0	0	1	.2	8
$\chi^2 = 22.622^*$ , $p = .031 < .05$												
最	專科	25	5.5	3	.7	11	2.4	4	.9	7	1.6	50
高	師院	164	36.4	5	1.1	32	7.1	2	.4	21	4.7	224
學	一般大學	96	21.3	6	1.3	28	6.2	7	1.6	14	3.1	151
歷	碩士以上	21	4.7	0	0	1	.2	2	.4	2	.4	26
$\chi^2 = 23.360^*$ , $p = .010 < .05$												
教	未滿3年	70	15.5	6	1.3	17	3.8	8	1.8	2	.4	103
學	3~8年	69	15.3	5	1.1	23	5.1	2	.4	12	2.7	111
年	8~15年	80	17.7	1	.2	13	2.9	2	.4	13	2.9	109
資	15年以上	87	19.3	2	.4	19	4.2	3	.7	17	3.8	128
$\chi^2 = 12.180^*$ , $p = .016 < .05$												
操作	會	283	62.7	11	2.4	58	12.9	14	3.1	41	9.1	407
樂器	不會	23	5.1	3	.7	14	3.1	1	.2	3	.7	44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 N : 人數 ; %總百分比

由表4-1-26中可得知，六個背景變項對於「配合教學主題進行音樂活動」選項，在幼稚園教師在所有背景變項皆達.05顯著差異。再依各題選項百分比的分析，可知教師在背景變項對配合教學主題進行音樂活動有學過有用到的比例是居高的。研究者再以6項達顯著題項裡使用情形做細部討論。一為任教地區，東區在該選項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71.4%。二為服務單位，公幼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72.0%。三為養成學歷，養成學歷為其他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75.0%。四為最高學歷，碩士以上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80.8%。五為教學年資，8~15年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73.4%。六為操作樂器，以會操作樂器教師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69.5%。

依其統計結果，該知能學以致用的情形頗佳。研究者認為目前台灣幼稚園課程模式多為統整性課程，所以大多數的教師都會將音樂活動並入原本教學主題中一起進行，與陳藝苑、伍鴻沂（民89）研究結果相似，教師會將音樂活動和其他的科目相搭配。

（四）創作能力類別裡包含2項，分別為「進行音樂即興教學活動」、「會自行作曲」等。以統計次數百分比結果為教師填答進行音樂即興教學活動選項中，51.8%的教師認為是有學過也實際應用到的。但是，在自行作曲的選項中，約50%填答教師表示不管有沒有學過能力的教師，都表示沒有使用到。再以六種不同背景變項分別使用卡方考驗來分析學習、使用音樂知能有無差異情形。

4-1-27 不同背景幼稚園教師對「進行音樂即興教學活動」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背景變項	類別	有學過 有用到		有學過 沒用到		沒學過 有用到		沒學過 沒用到		其他學到 有用到		合計 人次
		N	%	N	%	N	%	N	%	N	%	
整體 (452)												
任 教 地 區	北區	62	13.7	8	1.8	29	6.4	15	3.3	17	3.8	131
	中區	45	10.0	9	2.0	16	3.5	9	2.0	6	1.3	85
	南區	70	15.5	8	1.8	19	4.2	14	3.1	12	2.7	123
	東區	57	12.6	5	1.1	27	6.0	14	3.1	9	2.0	112
$\chi^2 = 9.085, p = .696 > .05$												
服 務 單 位	公幼	177	39.2	16	3.5	71	15.7	34	7.5	35	7.8	333
	私幼	57	12.6	14	3.1	20	4.4	18	4.0	9	2.0	118
$\chi^2 = 10.413^*, p = .034 < .05$												
養 成 學 歷	一般大學	21	4.7	3	.7	16	3.5	5	1.1	1	.2	46
	師院幼教系	136	30.2	13	2.9	41	9.1	26	5.8	26	5.8	242
	學士學分班	24	5.3	2	.4	16	3.5	12	2.7	6	1.3	60
	幼師科	30	6.7	4	.9	13	2.9	3	.7	8	1.8	58
	技術學院	17	3.8	8	1.8	4	.9	6	1.3	2	.4	37
	其他	6	1.3	0	0	1	.2	0	0	1	.2	8
$\chi^2 = 40.116^{**}, p = .005 < .05$												
最 高 學 歷	專科	21	4.7	7	1.6	11	2.4	4	.9	7	1.6	50
	師院	133	29.5	10	2.2	36	8.0	24	5.3	21	4.7	224
	一般大學	65	14.4	12	2.7	40	8.9	18	4.0	16	3.5	151
	碩士以上	15	3.3	1	.2	4	.9	6	1.3	0	0	26
$\chi^2 = 24.695^*, p = .016 < .05$												
教 學 年 資	未滿3年	47	10.4	14	3.1	21	4.7	17	3.8	5	1.1	104
	3~8年	53	11.8	8	1.8	23	5.1	19	4.2	8	1.8	111
	8~15年	60	13.3	2	.4	26	5.8	8	1.8	12	2.7	108
	15年以上	74	16.4	6	1.3	21	4.7	8	1.8	19	4.2	128
$\chi^2 = 32.660^{**}, p = .001 < .05$												
操 作 樂 器	會	215	47.7	27	6.0	81	18.0	43	9.5	41	9.1	407
	不會	19	4.2	3	.7	10	2.2	9	2.0	3	.7	44
$\chi^2 = 4.670, p = .323 > .05$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 N : 人數 ; %總百分比

由表4-1-27中可得知，六個背景變項對於「進行音樂即興教學活動」選項，在幼稚園教師在服務單位、養成學歷、最高學歷及教學年資達.05顯著差異。再依各題選項百分比的分析，可知教師在服務單位、養成學歷、最高學歷及教學年資背景變項對進行音樂即興教學活動有學過有用到的比例是居高的。研究者再以4項達顯著題項裡使用情形做細部討論。一為服務單位，公幼在該選項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53.2%。二為養成學歷，養成學歷為其他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75.0%。三為最高學歷，師院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59.5%。四為教學年資，8~15以上年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55%以上。

依其研究結果可知，此項知能學以致用情形頗佳。此結果異於Saunders&Baker (1991)不曾學過此類課程但是會嘗試實際應用在課堂中，肯定了台灣師培機構對這部份的貢獻。除此之外，教學年資的累積也影響教師對此項知能發揮的關係之一。



表 4-1-28 不同背景幼稚園教師對「會自行作曲」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背景變項	類別	有學過 有用到		有學過 沒用到		沒學過 有用到		沒學過 沒用到		其他學到 有用到		合計 人次
		N	%	N	%	N	%	N	%	N	%	
整體 (452)												
任 教 地 區	北區	27	6.0	15	3.3	16	3.6	61	13.6	11	2.5	130
	中區	18	4.0	16	3.6	17	3.8	28	6.3	6	1.3	85
	南區	21	4.7	32	7.1	26	5.8	39	8.7	4	.9	122
	東區	19	4.2	20	4.5	27	6.0	41	9.2	4	.9	111
$\chi^2 = 21.964^*$ , $p = .038 < .05$												
服務 單位	公幼	67	15.0	59	13.2	57	12.7	127	28.3	20	4.5	330
	私幼	18	4.0	24	5.4	29	6.5	42	9.4	5	1.1	118
$\chi^2 = 4.557$ , $p = .333 > .05$												
養 成 學 歷	一般大學	10	2.2	6	1.3	9	2.0	19	4.2	2	.4	46
	師院幼教系	52	11.6	51	11.4	40	8.9	80	17.9	16	3.6	239
	學士學分班	8	1.8	4	.9	14	3.1	33	7.4	1	.2	60
	幼師科	11	2.5	11	2.5	9	2.0	22	4.9	5	1.1	58
	技術學院	4	.9	10	2.2	11	2.5	11	2.5	1	.2	37
	其他	0	0	1	.2	3	.7	4	.9	0	0	8
$\chi^2 = 29.404$ , $p = .080 > .05$												
最 高 學 歷	專科	5	1.1	11	2.5	11	2.5	20	4.5	3	.7	50
	師院	53	11.8	46	10.3	35	7.8	72	16.1	15	3.3	221
	一般大學	21	4.7	23	5.1	34	7.6	66	14.7	7	1.6	151
	碩士以上	6	1.3	3	.7	6	1.3	11	2.5	0	0	26
$\chi^2 = 17.895$ , $p = .119 > .05$												
教 學 年 資	未滿3年	15	3.3	21	4.7	20	4.5	47	10.5	1	.2	104
	3~8年	19	4.2	10	2.2	25	5.6	52	11.6	5	1.1	111
	8~15年	24	5.4	22	4.9	22	4.9	32	7.1	8	1.8	108
	15年以上	27	6.0	30	6.7	19	4.2	38	8.5	11	2.5	125
$\chi^2 = 26.766^{**}$ , $p = .008 < .05$												
操作 樂器	會	84	18.8	72	16.1	77	17.2	148	33.0	24	5.4	405
	不會	1	.2	11	2.5	9	2.0	21	4.7	1	.2	43
$\chi^2 = 10.761^*$ , $p = .029 < .05$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 N : 人數 ; %總百分比

由表4-1-28中可得知，六個背景變項對於「會自行作曲」選項，在幼稚園教師在任教地區、教學年資及會不會操作樂器達.05顯著差異。再依各題選項百分比的分析，可知教師在任教地區、教學年資及會不會操作樂器背景變項對會自行作曲有沒學過沒有用到的比例是居高的。研究者再以3項達顯著題項裡使用情形做細部討論。一為任教地區，北區在該選項沒學過沒用到的比率最高達46.9%。二為教學年資，3~8年沒學過沒用到的比率最高，達46.8%。三為操作樂器，不會操作樂器的教師沒學過沒用到的比率最高，達48.8%。

依其統計結果，此項知能的實用性不高。與Kelly（1998）調查在職幼稚園教師結果相似，音樂創作在過去不曾學過且在未來也不會使用到。研究者認為現今部分教師不會操作樂器，又加上坊間音樂輔助教材多元，也會間接影響到教師自行作曲的意願。

（五）評量能力類別裡包含5項，分別為「可以在幼兒歌唱音準方面給予正確的評量」、「可以在幼兒節奏給予正確的評量」、「可以在幼兒樂器操作給予正確的評量」、「可以在幼兒模仿教師帶動唱給予正確的評量」、「可以在幼兒創造性肢體律動給予正確的評量」等。以統計次數百分比結果為第28題在幼兒歌唱音準給予正確的評量上，對於有沒有學過及有無應用到大概都佔50%。填答教師在第29~32題，以47.1%~58.2%的比率都表示有學過而且也有實際運用到。其中，以32題在幼兒創造行肢體律動給予正確的評量比率最高，佔58.2%。再以六種不同背景變項分別使用卡方考驗來分析學習、使用音樂知能有無差異情形。

表 4-1-29 不同背景幼稚園教師對「可以在幼兒歌唱音準方面正確的評量」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背景變項	類別	有學過		有學過		沒學過		沒學過		其他學到		合計人次
		有用到	%	沒用到	%	有用到	%	沒用到	%	有用到	%	
整體 (452)												
任	北區	32	7.1	15	3.3	38	8.5	39	8.7	6	1.3	130
教	中區	15	3.3	15	3.3	22	4.9	27	6.0	6	1.3	85
地	南區	39	8.7	17	3.8	27	6.0	35	7.8	4	.9	122
區	東區	33	7.3	9	2.0	23	5.1	44	9.8	3	.7	112
$\chi^2 = 15.536, p = .213 > .05$												
服務	公幼	94	20.9	43	9.6	81	18.0	96	21.4	16	3.6	330
單位	私幼	25	5.6	13	2.9	29	6.5	49	10.9	3	.7	119
$\chi^2 = 7.232, p = .124 > .05$												
養成學	一般大學	10	2.2	5	1.1	14	3.1	14	3.1	3	.7	46
	師院幼教系	70	15.6	36	8.0	59	13.1	67	14.9	9	2.0	241
	學士學分班	11	2.4	5	1.1	16	3.6	26	5.8	2	.4	60
	幼師科	17	3.8	7	1.6	11	2.4	19	4.2	3	.7	57
	技術學院	8	1.8	3	.7	8	1.8	17	3.8	1	.2	37
歷	其他	3	.7	0	0	2	.4	2	.4	1	.2	8
$\chi^2 = 17.189, p = .641 > .05$												
最	專科	13	2.9	5	1.1	8	1.8	22	4.9	2	.4	50
高	師院	65	14.5	37	8.2	52	11.6	60	13.4	9	2.0	223
學	一般大學	34	7.6	14	3.1	44	9.8	53	11.8	6	1.3	151
歷	碩士以上	7	1.6	0	0	6	1.3	10	2.2	2	.4	25
$\chi^2 = 17.932, p = .118 > .05$												
教	未滿3年	17	3.8	14	3.1	31	6.9	40	8.9	2	.4	104
學	3~8年	23	5.1	8	1.8	30	6.7	46	10.2	4	.9	111
年	8~15年	31	6.9	18	4.0	24	5.3	29	6.5	6	1.3	108
資	15年以上	48	10.7	16	3.6	25	5.6	30	6.7	7	1.6	126
$\chi^2 = 29.225^{**}, p = .004 < .05$												
操作	會	112	24.9	49	10.9	102	22.7	126	28.1	17	3.8	406
樂器	不會	7	1.6	7	1.6	8	1.8	19	4.2	2	.4	43
$\chi^2 = 5.205, p = .267 > .05$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 N : 人數 ; %總百分比

由表4-1-29中可得知，六個背景變項對於「可以在幼兒歌唱音準方面正確的評量」選項，在幼稚園教師在教學年資達.05顯著差異。再依各題選項百分比的分析，可知教師在教學年資背景變項對可以在幼兒歌唱音準方面正確的評量有沒學過沒有用到的比例是居高的。研究者再以1項達顯著題項裡使用情形。一為教學年資，未滿3年沒學過沒用到的比率最高，達38.5%以上。

研究結果顯示，此項的知能的實用性不佳，尤其以教學年資未滿3年的幼稚園教師最。



表 4-1-30 不同背景幼稚園教師對「可以在幼兒節奏給予正確的評量」  
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背景變項	類別	有學過 有用到		有學過 沒用到		沒學過 有用到		沒學過 沒用到		其他學到 有用到		合計 人次
		N	%	N	%	N	%	N	%	N	%	
整體 (452)												
任 教 地 區	北區	62	13.7	8	1.8	36	8.0	19	4.2	7	1.6	132
	中區	36	8.0	5	1.1	20	4.4	18	4.0	6	1.3	85
	南區	62	13.7	16	3.5	20	4.4	14	3.1	10	2.2	122
	東區	53	11.8	2	.4	30	6.7	20	4.4	7	1.6	112
$\chi^2 = 20.402, p = .060 > .05$												
服務 單位	公幼	172	38.1	20	4.4	76	16.9	41	9.1	23	5.1	332
	私幼	41	9.1	11	2.4	30	6.7	30	6.7	7	1.6	119
$\chi^2 = 16.455^{**}, p = .002 < .05$												
養 成 學 歷	一般大學	15	3.3	5	1.1	14	3.1	9	2.0	3	.7	46
	師院幼教系	137	30.4	16	3.5	48	10.6	27	6.0	15	3.3	243
	學士學分班	19	4.2	4	.9	20	4.4	13	2.9	4	.9	60
	幼師科	28	6.2	4	.9	10	2.2	10	2.2	2	.4	57
	技術學院	11	2.4	2	.4	12	2.7	10	2.2	2	.4	37
	其他	3	.7	0	0	2	.4	12	2.7	10	2.2	8
$\chi^2 = 30.413, p = .063 > .05$												
最 高 學 歷	專科	17	3.8	7	1.6	9	2.0	13	2.9	4	.9	50
	師院	129	28.6	14	.31	43	9.5	25	5.5	14	3.1	225
	一般大學	53	11.8	10	2.2	49	10.9	29	6.4	10	2.2	151
	碩士以上	14	3.1	0	0	5	1.1	4	.9	2	.4	25
$\chi^2 = 32.984^{***}, p = .001 < .05$												
教 學 年 資	未滿3年	36	8.0	11	2.4	32	7.1	22	4.9	3	.7	104
	3~8年	46	10.2	6	1.3	32	7.1	21	4.7	6	1.3	111
	8~15年	60	13.3	7	1.6	22	4.9	13	2.9	7	1.6	109
	15年以上	71	15.7	7	1.6	20	4.4	15	3.3	14	3.1	127
$\chi^2 = 28.997^{**}, p = .004 < .05$												
操作 樂器	會	203	45.0	26	5.8	96	21.3	56	12.4	26	5.8	407
	不會	10	2.2	5	1.1	10	2.2	15	3.3	4	.9	44
$\chi^2 = 18.50^{**}, p = .001 < .05$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 N : 人數 ; %總百分比

由表4-1-30中可得知，六個背景變項對於「可以在幼兒節奏給予正確的評量」選項，在幼稚園教師在服務單位、最高學歷、教學年資及會不會操作樂器達.05顯著差異。再依各題選項百分比的分析，可知教師在服務單位、最高學歷、教學年資及會不會操作樂器背景變項對可以在幼兒節奏給予正確的評量有學過有用到的比例是居高的。研究者再以4項達顯著題項裡使用情形做細部討論。一為服務單位，公幼在該選項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51.0%。二為最高學歷，師院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57.3%。三為教學年資，8~15以上年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55%以上。四為操作樂器，會操作樂器的教師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49.9%。依其統計結果顯示，此項知能學以致用的情形頗佳。



表 4-1-31 不同背景幼稚園教師對「可以在幼兒樂器操作給予正確的評量」  
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背景變項	類別	有學過		有學過		沒學過		沒學過		其他學到		合計 人次
		有用到	%	沒用到	%	有用到	%	沒用到	%	有用到	%	
整體 (452)												
任	北區	68	15.1	5	1.1	33	7.3	16	3.5	10	2.2	132
教	中區	37	8.2	8	1.8	17	3.8	17	3.8	6	1.3	85
地	南區	61	13.5	15	3.3	21	4.7	17	3.8	8	1.8	122
區	東區	53	11.8	5	1.1	26	5.8	19	4.2	9	2.0	112
$\chi^2 = 13.584, p = .328 > .05$												
服務	公幼	178	39.5	22	4.9	70	15.5	37	8.2	25	5.5	332
單位	私幼	41	9.1	11	2.4	27	6.0	32	7.1	8	1.8	119
$\chi^2 = 21.823^{***}, p = .000 < .05$												
養成學 歷	一般大學	17	3.8	7	1.6	11	2.4	8	1.8	3	.7	46
	師院幼教系	143	31.7	13	2.9	48	10.6	21	4.7	18	4.0	243
	學士學分班	18	4.0	2	.4	19	4.2	17	3.8	4	.9	60
	幼師科	29	6.4	5	1.1	9	2.0	9	2.0	5	1.1	57
	技術學院	9	2.0	6	1.3	9	2.0	11	2.4	2	.4	37
	其他	3	.7	0	0	1	.2	3	.7	1	.2	8
$\chi^2 = 53.665^{***}, p = .000 < .05$												
最	專科	18	4.0	7	1.6	10	2.2	11	2.4	4	.9	50
高	師院	136	30.2	13	2.9	39	8.6	21	4.7	16	3.5	225
學	一般大學	54	12.0	13	2.9	41	9.1	32	7.1	11	2.4	151
歷	碩士以上	11	2.4	0	0	7	1.6	5	1.1	2	.4	25
$\chi^2 = 34.478^{**}, p = .001 < .05$												
教	未滿3年	35	7.8	12	2.7	29	6.4	26	5.8	2	.4	104
學	3~8年	45	10.0	10	2.2	26	5.8	23	5.1	7	1.6	111
年	8~15年	67	14.9	4	.9	21	4.7	10	2.2	7	1.6	109
資	15年以上	72	16.0	7	1.6	21	4.7	10	2.2	17	3.8	127
$\chi^2 = 47.665^{***}, p = .000 < .05$												
操作	會	209	46.3	29	6.4	86	19.1	53	11.8	30	6.7	407
樂器	不會	10	2.2	4	.9	11	2.4	16	3.5	3	.7	44
$\chi^2 = 21.343^{***}, p = .000 < .05$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 N : 人數 ; %總百分比

由表 4-1-31 中可得知，六個背景變項對於「可以在幼兒樂器操作給予正確的

評量」選項，在幼稚園教師在服務單位、養成學歷、最高學歷、教學年資及會不會操作樂器達.05 顯著差異。再依各題選項百分比的分析，可知教師在服務單位、最高學歷、教學年資及會不會操作樂器背景變項對可以在幼兒樂器操作給予正確的評量有學過有用到的比例是居高的。研究者再以 5 項達顯著題項裡使用情形做細部討論。一為服務單位，公幼在該選項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 53.6%。二為養成學歷，養成學歷為師院幼教系在該選項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 58.8%。三為最高學歷，師院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 60.4%。四為教學年資，8~15 以上年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 61.5%以上。五為操作樂器，會操作樂器的教師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 51.4%。

依其統計結果顯示，此項知能學以致用的情形頗佳。研究者認為此項知能的發揮良窳端看教師年資與使否會操作樂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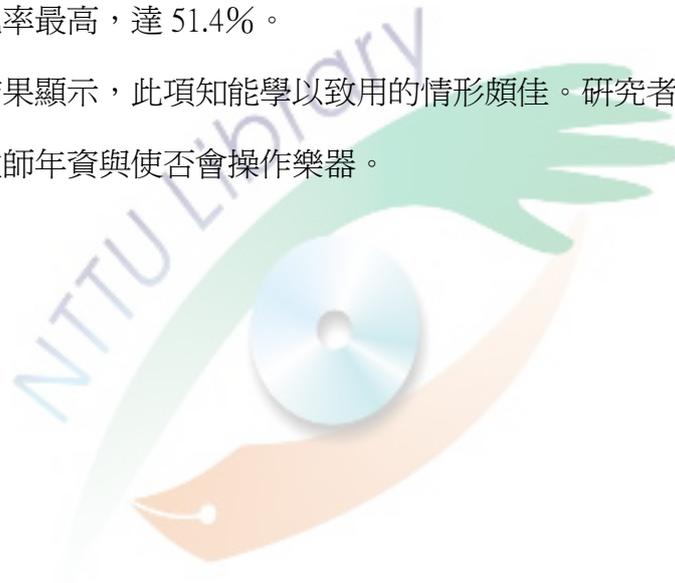


表 4-1-32 不同背景幼稚園教師對「可以在幼兒模仿教師帶動唱給予正確的評量」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背景變項	類別	有學過		有學過		沒學過		沒學過		其他學到		合計人次
		有用到	%	沒用到	%	有用到	%	沒用到	%	有用到	%	
整體 (452)												
任	北區	74	16.4	4	.9	33	7.3	8	1.8	13	2.9	132
教	中區	43	9.6	8	1.8	15	3.3	14	3.1	5	1.1	85
地	南區	71	15.8	9	2.0	23	5.1	10	2.2	8	1.8	121
區	東區	60	13.3	2	.4	21	4.7	20	4.4	9	2.0	112
$\chi^2 = 22.05^*$ , $p = .037 < .05$												
服務	公幼	205	45.6	12	2.7	59	13.1	26	5.8	29	6.4	331
單位	私幼	43	9.6	11	2.4	33	7.3	26	5.8	6	1.3	119
$\chi^2 = 36.569^{***}$ , $p = .000 < .05$												
養成學	一般大學	23	5.1	2	.4	12	2.7	5	1.1	4	.9	46
	師院幼教系	155	34.4	9	2.0	37	8.2	21	4.7	20	4.4	242
	學士學分班	25	5.6	2	.4	20	4.4	9	2.0	4	.9	60
	幼師科	31	6.9	2	.4	12	2.7	8	1.8	4	.9	57
	技術學院	10	2.2	8	1.8	10	2.2	7	1.6	2	.4	37
	其他	4	.9	0	0	1	.2	2	.4	1	.2	8
$\chi^2 = 49.000^{***}$ , $p = .000 < .05$												
最	專科	20	4.4	5	1.1	14	3.1	6	1.3	5	1.1	50
高	師院	141	31.3	9	2.0	35	7.8	22	4.9	17	3.8	224
學	一般大學	69	15.3	9	2.0	39	8.7	22	4.9	12	2.7	151
歷	碩士以上	18	4.0	0	0	4	.9	2	.4	1	.2	25
$\chi^2 = 21.810^*$ , $p = .040 < .05$												
教	未滿3年	50	11.1	10	2.2	30	6.7	9	2.0	5	1.1	104
學	3~8年	53	11.8	6	1.3	22	4.9	24	5.3	5	1.1	110
年	8~15年	68	15.1	4	.9	17	3.8	11	2.4	9	2.0	109
資	15年以上	77	17.1	3	.7	23	5.1	8	1.8	16	3.6	127
$\chi^2 = 35.814^{***}$ , $p = .000 < .05$												
操作	會	234	52.0	21	4.7	78	17.3	41	9.1	32	7.1	406
樂器	不會	14	3.1	2	.4	14	3.1	11	2.4	3	.7	44
$\chi^2 = 15.604^{**}$ , $p = .004 < .05$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 N: 人數; %總百分比

由表4-1-32中可得知，六個背景變項對於「以在幼兒模仿教師帶動唱給予正確的評量」選項，在幼稚園教師所有背景變項皆達.05顯著差異。再依各題選項百分比的分析，可知教師在所有背景變項對以在幼兒模仿教師帶動唱給予正確的評量有學過有用到的比例是居高的。研究者再以6項達顯著題項裡使用情形做細部討論。一為任教地區，南區在該選項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58.7%。二為服務單位，公幼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61.9%。三為養成學歷，養成學歷為師院幼教系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64.0%。四為最高學歷，師院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62.9%。五為教學年資，8~15年以上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60.0%以上。六為操作樂器，以會操作樂器教師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57.6%。依其統計結果顯示，此項知能學以致用的情形頗佳。



表 4-1-33 不同背景幼稚園教師對「可以在幼兒創造性肢體律動給予正確的評量」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背景變項	類別	有學過		有學過		沒學過		沒學過		其他學到		合計人次
		有用到	%	沒用到	%	有用到	%	沒用到	%	有用到	%	
整體 (452)												
任教地區	北區	80	17.7	4	.9	29	6.4	7	1.6	12	2.7	132
	中區	41	9.1	9	2.0	17	3.8	12	2.7	6	1.3	85
	南區	78	17.3	9	2.0	18	4.0	9	2.0	8	1.8	122
	東區	64	14.2	3	.7	20	4.4	14	3.1	11	2.4	112
$\chi^2 = 19.109, p = .086 > .05$												
服務單位	公幼	216	47.9	12	2.7	56	12.4	19	4.2	29	6.4	332
	私幼	47	10.4	13	2.9	28	6.2	23	5.1	8	1.8	119
$\chi^2 = 38.193^{***}, p = .000 < .05$												
養成學歷	一般大學	27	6.0	3	.7	8	1.8	4	.9	4	.9	46
	師院幼教系	162	35.9	10	2.2	36	8.0	14	3.1	21	4.7	243
	學士學分班	27	6.0	1	.2	18	4.0	9	2.0	5	1.1	60
	幼師科	31	6.9	2	.4	10	2.2	9	2.0	5	1.1	57
	技術學院	11	2.4	9	2.0	11	2.4	5	1.1	1	.2	37
	其他	5	1.1	0	0	1	.2	1	.2	1	.2	8
$\chi^2 = 56.239^{***}, p = .000 < .05$												
最高學歷	專科	21	4.7	6	1.3	10	2.2	8	1.8	5	1.1	50
	師院	149	33.0	10	2.2	32	7.1	15	3.3	19	4.2	225
	一般大學	74	16.4	9	2.0	39	8.6	17	3.8	12	2.7	151
	碩士以上	19	4.2	0	0	3	.7	2	.4	1	.2	25
$\chi^2 = 26.666^{**}, p = .009 < .05$												
教齡	未滿3年	55	12.2	9	2.0	28	6.2	7	1.6	5	1.1	104
	3~8年	56	12.4	10	2.2	17	3.8	7	1.6	9	2.0	111
	8~15年	74	16.4	2	.4	17	3.8	7	1.6	9	2.0	109
	15年以上	78	17.3	4	.9	22	4.9	8	1.8	15	3.3	127
$\chi^2 = 32.619^{**}, p = .001 < .05$												
操作樂器	會	246	54.5	21	4.7	74	16.4	32	7.1	34	7.5	407
	不會	17	3.8	4	.9	10	2.2	10	2.2	3	.7	44
$\chi^2 = 14.321^{**}, p = .006 < .05$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 N : 人數 ; %總百分比

由表4-1-33中可得知，六個背景變項對於「可以在幼兒創造性肢體律動給予正確的評量」選項，在幼稚園教師在服務單位、養成學歷、最高學歷、教學年資及會不會操作樂器達.05顯著差異。再依各題選項百分比的分析，可知教師在服務單位、最高學歷、教學年資及會不會操作樂器背景變項對可以在幼兒創造性肢體律動給予正確的評量有學過有用到的比例是居高的。研究者再以5項達顯著題項裡使用情形做細部討論。一為服務單位，公幼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65.1%。二為養成學歷，師院幼教系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66.7%。三為最高學歷，碩士以上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76.0%。四為教學年資，8~15年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67.9%。六為操作樂器，以會操作樂器教師有學過有用到的比率最高達60.4%。依其統計結果顯示，此項知能學以致用的情形頗佳。

### 參、教師最需要學會的樂器種類

本題採複選的方式，教師可勾選他認為需要學會的樂器種類。教師填答情況如表4-1-34示，57.1%的教師認為鍵盤樂器是最需要學會，而其次是吹奏樂器（25.0%）、民俗樂器（10.4%），最後則是吉他（7.6%）。

表4-1-34教師需要學會的樂器種類

樂器種類	次數	百分比%
鍵盤（鋼琴、電子鍵盤、電風琴）	423	57.1%
吉他（絃樂器）	56	7.6%
吹奏樂器（直笛、口琴）	185	25.0%
民俗樂器	77	10.4%
總計		100%

## 第二節 幼稚園教師進修意願調查結果分析

本節旨在利用平均數及標準差，探討目前幼稚園教師音樂教學知能進修意願現況，並運用 t 考驗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探討不同背景變項對於幼稚園教師音樂知能進修意願現況有無差異情形。調查結果如下列表 4-2-1~4-2-8，就各表分述如下：

### 壹、幼稚園教師音樂教學知能進修意願現況分析

本研究以 452 位幼稚園教師為填答者，結果顯示幼稚園教師在「提升音樂知能」選項中整體平均為 3.76，標準差 0.65，五點量表介於「無意見」到「需要」之間。其中，對於參加各種音樂研習或研討會活動是選項得分最高的，平均得分為 4.06。從研究結果顯示，在職教師對於提升音樂知能的態度還有待提升。如下表所示：

表 4-2-1 「幼稚園教師提升音樂知能」各題平均數與標準差

題目	平均數	標準差
修習師院或大學音樂相關課程、學分	3.86	.9503
參加各種音樂研習或研討會	4.06	.7725
演出各種音樂演唱會	3.55	.9152
欣賞各種音樂演唱會	3.76	.8849
音樂相關專題研究	3.50	1.0066
平均	3.746	0.9059

### 貳、不同背景變項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教學專業知能」

#### 實際需求意願差異考驗分析與討論

本段旨在討論不同背景變項（任教地區、公幼私幼、養成學歷、最高學歷、教學年資、會不會操作樂器）等六項的幼稚園教師對於音樂專業知能需求狀況是否有顯著差異。依調查所得資料，採 t 考驗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考驗。當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知差異達.05 顯著水準時，再進行 Games-Howell 事後考驗其結果如下：

## 一、不同任教地區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教學專業知能」實際需求意願差異情形

自變項為不同任教地區；依變項為音樂教學專業知能實際需求狀況、意願。任教地區共分北、中、南、東四區等，以單因子變異數進行分析考驗。

表 4-2-2 不同任教地區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教學專業知能實際需求狀況、意願」之變異數分析表

提升音樂知能層面		平方和 SS	自由度 DF	均方 MS	F 值 (p)	事後 比較
修習師院 或大學音 樂相關課 程、學分	組間	2.398	3	.799	.885	—
	組內	404.900	448	.903	(.449)	
	總和	407.29	451			
參加各種 音樂研習 或研討會	組間	3.658	3	1.219	2.058	—
	組內	265.481	448	.592	(.105)	
	總和	269.139	451			
演出各種 音樂演唱 會	組間	6.131	3	2.043	2.464	—
	組內	371.594	448	.829	(.062)	
	總和	377.725	451			
欣賞各種 音樂演唱 會	組間	5.589	3	1.863	2.402	—
	組內	347.552	448	.775	(.067)	
	總和	353.141	451			
音樂相關 專題研究	組間	4.964	3	1.654	1.640	—
	組內	452.026	448	1.008	(.179)	
	總和	456.991	451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在專業知能需求項目中 F 值均不達顯著，表示不同任教地區的教師對於上述的音樂專業知能需求態度沒有顯著的差異存在。

## 二、公私立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教學專業知能」實際需求意願 差異情形

自變項為公私立幼稚園；依變項為音樂教學專業知能實際需求狀況、意願。

以 t 考驗考進行考驗。

表 4-2-3 公私立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教學專業知能實際需求狀況、意願」之變異數分析表

提升音樂知能層面	服務機構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修習師院或大學音樂 相關課程、學分	1.公幼	333	3.96	.8977	3.337
	2.私幼	119	3.60	1.04	(.001)**
參加各種音樂研習或 研討會	1.公幼	333	4.11	.7165	2.452
	2.私幼	119	3.91	.8980	(.015)*
演出各種音樂演唱會	1.公幼	333	3.54	.9449	-.146
	2.私幼	119	3.56	.8299	(.884)
欣賞各種音樂演唱會	1.公幼	333	3.76	.8904	.132
	2.私幼	119	3.75	.8730	(.895)
音樂相關專題研究	1.公幼	333	3.55	.9819	1.918
	2.私幼	119	3.35	1.0624	(.056)

\* $p < .05$ ；\*\* $p < .01$ ；\*\*\* $p < .001$

由表 4-2-3 中可以看出，在公私立幼稚園教師在修習師院或大學音樂相關課程、學分達顯著性差異 ( $t=3.337^{**}$ ； $p=.001$ )。表示公私立幼稚園教師在修習師院或大學音樂相關課程、學分有顯著差異，而且公立幼稚園教師需求高於私立幼稚園教師，表示公立幼稚園教師未來較有可能修習師院或大學音樂相關課程、學分。

參加各種音樂研習或研討會，其 t 值 ( $2.452^{**}$ ) 也達到顯著水準 ( $p < .05$ )，且公立幼稚園教師需求也大於私立幼稚園教師。表示公立幼稚園教師未來較有可能參加各種音樂研習或研討會。

而其他部分 t 值皆未達顯著值 ( $p > .05$ )，表示在演出或欣賞各種音樂演奏(唱)

會或表演活動和投入音樂相關的專題研究或是行動研究的差異不大。對於整體公私幼教師對音樂知能需求情形看來，公幼教師對於音樂專業知能有較多的需求情形，這表示日後公立幼稚園教師對此兩方面的專業進修，會有較高參與的可能性。

### 三、不同幼教養成學歷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教學專業知能」實際需求狀意願差異情形

自變項為不同幼教養成學歷；依變項為音樂教學專業知能實際需求狀況、意願。幼教養成學歷共分一般大學幼教程、師院幼教系、學士後學分班、幼師科、技術學院、其他等六類，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進行考驗。

表 4-2-4 不同幼教養成學歷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教學專業知能」實際需求狀況、意願之差異比較摘要表

提升音樂知能層面		平方和 SS	自由度 DF	均方 MS	F 值 (p)	事後 比較
修習師院或大學音樂相關課程、學分	組間	15.794	5	3.158	3.599**	(3)*>(5)*>(4)*
	組內	391.504	446	0.877	(.003)	
	總和	407.2987	451			
參加各種音樂研習或研討會	組間	10.63924	5	2.127	3.671**	—
	組內	258.5001	446	.579	(.003)	
	總和	269.1394	451			
演出各種音樂演唱會	組間	4.544481	5	.908	1.086	—
	組內	373.1812	446	.836	(.307)	
	總和	377.7257	451			
欣賞各種音樂演唱會	組間	2.940961	5	.588	.749	—
	組內	350.2006	446	.785	(.587)	
	總和	353.1416	451			
音樂相關專題研究	組間	6.180611	5	1.236	1.223	—
	組內	450.8105	446	1.010	(.297)	
	總和	456.9912	451			

\*p<.05；\*\*p<.01；\*\*\*p<.001

由表 4-2-4 中可以看出，不同幼教養成學歷在修習師院或大學音樂相關課程、學分達顯著性差異 ( $F=3.599^{**}$ ； $p=.003$ )，進一步以 Games-Howell 事後考驗六個不同的幼教涵養學歷，發現不同養成學歷幼稚園教師實際需求狀況、意願有顯著差異。

參加各種音樂研習或研討會選項中達顯著性差異 ( $F=3.671^{**}$ ； $p=.003$ )，進一步以 Games-Howell 事後考驗六個不同的幼教養成學歷，發現不同最高學歷幼稚園教師實際需求狀況、意願沒有顯著差異。其他部分 F 值皆未達顯著值 ( $p>.05$ )，表示不同幼教養成學歷在其他選項中差異不大。



#### 四、不同最高學歷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教學專業知能實際需求意願差異情形

自變項為不同最高學歷；依變項為音樂教學專業知能實際需求狀況、意願。最高學歷共分專科、師院、一般大學、碩士以上等四類，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進行考驗。

表 4-2-5 不同最高學歷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活動專業知能」實際需求狀況、意願之差異比較摘要表

提升音樂知能層面		平方和 SS	自由度 DF	均方 MS	F 值 (p)	事後 比較
修習師院或大學音樂相關課程、學分	組間	9.619	3	3.206	3.612*	(2)*>(1)*>(3)*
	組內	397.680	448	.888	(.013)	
	總和	407.299	451			
參加各種音樂研習或研討會	組間	5.570	3	1.857	3.156*	(2)* > (1)*
	組內	263.569	448	.588	(.025)	
	總和	269.139	451			
演出各種音樂演唱會	組間	.200	3	6.664E-02	.079	—
	組內	377.526	448	.843	(.971)	
	總和	377.726	451			
欣賞各種音樂演唱會	組間	1.485	3	.495	.631	—
	組內	351.657	448	.785	(.596)	
	總和	353.142	451			
音樂相關專題研究	組間	4.674	3	1.558	1.543	—
	組內	452.317	448	1.010	(.203)	
	總和	456.991	451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由表 4-2-5 中可以看出，不同最高學歷在修習師院在修習大學音樂相關課程、學分達顯著性差異 ( $F=3.612^*$  ;  $p=.013$ )，進一步以 Games-Howell 事後考驗四種不同最高學歷。發現在修習師院或大學音樂相關課程、學分項目中，師院得分高於

專科與一般大學且事後考驗達顯著性差異，結果為師院 > 專科 > 一般大學。所以，研究者認為最高學歷為師院的教師，在未來修習師院或大學音樂相關課程、學分的可能性最高。

不同最高學歷的教師參加各種音樂研習或研討會也達顯著性差異（ $F=3.156$ ； $p=.025$ ），進一步以 Games-Howell 事後考驗四種不同最高學歷。發現最高學歷是師院的教師比最高學歷是專科的教師對於參加各種音樂研習或研討會的需求還高而且達顯著性的差異。所以，研究者認為最高學歷為師院的幼稚園教師在未來參加各種音樂研習或研討會的可能性會高於最高學歷是專科的幼稚園教師。而其他部分 F 值皆未達顯著值（ $p>.05$ ），表示在演出或欣賞各種音樂演奏（唱）會或表演活動和投入音樂相關的專題研究或是行動研究的差異不大。



## 五、不同教學年資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教學專業知能」實際需求意願差異情形

自變項為教學年資；依變項為音樂活動專業知能實際需求狀況、意願。教學年資共分未滿3年、3~8年、8~15年、15年以上等四類，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進行考驗。

表 4-2-6 不同教學年資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活動專業知能」實際需求狀況、意願之差異比較摘要表

提升音樂知能層面		平方和 SS	自由度 DF	均方 MS	F 值 (p)	事後 比較
修習師院 或大學音 樂相關課 程、學分	組間	2.761	3	.920	1.019 (.384)	—
	組內	404.538	448	.903		
	總和	407.299	451			
參加各種 音樂研習 或研討會	組間	11.224	3	3.741	6.499*** (.000)	(3)>(2)>(4)>(1)
	組內	257.915	448	.576		
	總和	269.139	451			
演出各種 音樂演唱 會	組間	3.910	3	1.303	1.562 (.198)	—
	組內	373.816	448	.834		
	總和	377.726	451			
欣賞各種 音樂演唱 會	組間	1.088	3	.363	.461 (.709)	—
	組內	352.054	448	.786		
	總和	353.142	451			
音樂相關 專題研究	組間	4.710	3	1.570	1.555 (.200)	—
	組內	452.281	448	1.010		
	總和	456.991	451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由表 4-2-6 可以看出，不同教學年資在修習師院在參加各種音樂研習或研討會達顯著性差異 ( $F=6.499^{***}$  ;  $p=.000$ )，進一步以 Games-Howell 事後考驗四種不同教學年資。發現在參加各種音樂研習或研討會項目中，8~15 教學年資 > 3~8 年 > 15 年以上 > 未滿 3 年。

## 六、會不會操作樂器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教學專業知能」實際需求意願差異情形

自變項為會不會操作樂器；依變項為音樂教學專業知能實際需求狀況、意願。共分會與不會操作兩類，以 t 考驗來進行考驗。調查結果之整體摘要如表 4-2-7 所示。

表 4-2-7 會不會操作樂器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教學專業知能」實際需求狀況、意願之差異比較摘要表

提升音樂知能層面	操作樂器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修習師院或大學音樂 相關課程、學分	1.會	408	3.89	.9316	1.356
	2.不會	44	3.65	1.0985	(.181)
參加各種音樂研習或 研討會	1.會	408	4.07	.7816	.991
	2.不會	44	3.95	.6804	(.322)
演出各種音樂演唱會	1.會	408	3.55	.9175	.405
	2.不會	44	3.50	.9022	(.686)
欣賞各種音樂演唱會	1.會	408	3.77	.8877	.839
	2.不會	44	3.65	.8611	(.402)
音樂相關專題研究	1.會	408	3.50	1.0061	.845
	2.不會	44	3.54	1.0220	(.776)

\*p<.05；\*\*p<.01；\*\*\*p<.001

由表 4-2-7 中可以看出，幼稚園教師會不會操作樂器在「音樂教學專業知能」實際需求狀況、意願皆未達顯著差異。表示幼稚園教師會不會操作樂器不影響他們對音樂活動專業知能的需求情形。此統計結果與研究者進行預試訪談結果相似，會不會操作樂器不影響他們對於專業知能類別的需求。

### 第三節 幼稚園教師音樂教學態度調查結果分析

本節旨在利用平均數及標準差，探討目前幼稚園教師音樂教學態度，並運用 t 考驗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探討不同變項對於幼稚園教師音樂知能進修意願現況有無差異情形。調查結果如下列表 4-3-1~4-3-7，就各表分述如下：

#### 壹、幼稚園教師音樂教學態度現況分析

本研究以 452 位幼稚園教師為填答者，結果顯示幼稚園教師在「音樂教學態度」選項中整體平均為 4.29，標準差.9334，五點量表介於「同意」到「非常同意」之間。選項對認為音樂對幼兒來說是有趣得分最高為 4.79。統計結果顯示，在職教師對於音樂教學態度是積極的。如下表 4-3-1 所示。

表 4-3-1 「音樂教學態度」各題平均數與標準差

題目	平均數	標準差
我相信音樂是幼兒教育中很重要的一部分	4.78	.4740
我認為音樂對幼兒來說是有趣的	4.79	.4499
我覺得進行音樂活動是一件快樂的事	4.72	.6203
對於我的音樂專業能力充滿信心	3.78	1.0904
認為我的音樂專業能力在實際教學上沒有問題	3.75	2.2195
我固定會進行規律的音樂性活動	4.19	1.0532
我認為進行音樂活動會浪費我的上課時間(反向記分)	4.48	.9356
會不會操作樂器不影響我進行音樂活動教學	3.41	1.3451
我尊重幼兒在音樂上的個別喜好	4.64	.6246
我願意提供一個良好的音樂學習環境	4.50	.7095
我在音樂活動教學中能保有熱情與真誠的態度	4.51	.7459
平均	4.29	.9334

#### 一、音樂教學信念、態度

包括題號38、39、40、44、46、47、48等。教師在教學的信念上得分達4分以上，顯示出幼稚園教師認同音樂對於幼兒教育是很重要的、音樂對音樂是有趣的、

進行音樂活動是一件快樂的事、願意提供一個音樂學習環境及保有熱情真誠的教學態度。

## 二、音樂教學信心

包括題號41、42、45等。教師在教學信心的得分介於3~4之間，顯示出幼稚園教師對於自己的音樂專業能力、實際教學信心與會不會操作樂器多等選項，影響進行音樂教學活動信心普通。

## 三、其他

包括題號43。教師在進行規律性的音樂活動得分達4.48。顯示出大部分的幼稚園教師都會進行規律性的音樂活動。

# 貳、不同背景變項幼稚園教師「音樂教學態度」差異考驗分析與討論

本段旨在討論不同背景變項（任教地區、公幼私幼、養成學歷、最高學歷、教學年資、會不會操作樂器）等六項的幼稚園教師對於音樂教學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依調查所得資料，採 t 考驗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進行考驗。當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知差異達.05 顯著水準時，再進行 Games-Howell 事後考驗其結果，由於題目文字過多，為求版面整齊研究者採用題號表示。

## 一、不同任教地區幼稚園教師「音樂教學態度」差異情形

自變項為不同任教地區；依變項為音樂教學態度。任教地區共分北、中、南、東四區等，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進行考驗。調查結果之整體摘要如表 4-3-2 所示。

表 4-3-2 不同任教地區幼稚園教師「音樂教學態度」之差異比較摘要表

音樂教學 態度題號		平方和 SS	自由度 DF	均方 MS	F 值 (p)	事後 比較
38	組間	2.093	3	.698	3.149*	(4)>(3)>(1)
	組內	99.224	448	.221	(.025)	
	總和	101.316	451			
39	組間	.683	3	.228	1.126	—
	組內	90.591	448	.202	(.338)	
	總和	91.247	451			
40	組間	1.830	3	.610	1.592	—
	組內	171.698	448	.383	(.191)	
	總和	173.529	451			
41	組間	11.885	3	3.962	3.385*	(4)>(1)
	組內	524.299	448	1.170	(.018)	
	總和	536.184	451			
42	組間	17.053	3	5.684	1.155	(4)>(1) (4)>(2)
	組內	2204.668	448	4.921	(.327)	
	總和	2221.741	451			
43	組間	22.724	3	7.575	7.106***	(4)>(3)>(2)
	組內	477.530	448	1.066	(.000)	
	總和	500.254	451			
44 (反向題)	組間	3.511	3	1.170	1.494	—
	組內	39.310	448	.873	(.215)	
	總和	394.821	451			
45	組間	55.639	3	18.546	10.928***	(4)>(2)>(1)>(3)
	組內	760.331	448	1.697	(.000)	
	總和	815.971	451			
46	組間	1.180	3	.393	1.009	—
	組內	174.758	448	.390	(.389)	
	總和	175.938	451			
47	組間	2.560	3	.853	1.104	—
	組內	224.438	448	.501	(.166)	
	總和	226.998	451			
48	組間	3.291	3	1.097	1.985	—
	組內	247.653	448	.553	(.116)	
	總和	250.945	451			

\*p < .05 ; \*\*p < .01 ; \*\*\*p < .001

由表 4-3-2 中可以看出，不同教學地區教師在第 38 題「相信音樂是幼兒教育中很重要的一部分」的選項中達顯著性差異 ( $F=3.149^*$ ;  $p=.025$ )，進一步以 Games-Howell 事後考驗四種不同教學地區。在相信音樂是幼兒教育中很重要的選項中，東區幼稚園教師平均得分最高。事後考驗比較結果東區 > 南區 > 北區。

不同教學地區教師在第 41 題「對於我的音樂專業能力充滿信心」的選項達顯著性差異 ( $F=3.385^*$ ;  $p=.018$ )，進一步以 Games-Howell 事後考驗四種不同教學地區。發現對於我的音樂專業能力充滿信心的選項中，東區的得分最高。事後考驗比較結果東區 > 北區。

不同教學地區教師在第 42 題「認為我的音樂專業能力在實際教學上沒有問題」的選項中雖然沒有達顯著性差異 ( $F=1.155$ ;  $p=.327$ )，進一步以 Games-Howell 事後考驗四種不同教學地區，發現東部 > 北部 ( $p=.008^*$ )；東部 > 中部 ( $p=.003^*$ ) 達顯著性差異，所以，以東區教師得分最高，對自己的音樂活動教學信心最高。

不同教學地區教師在第 43 題「我固定會進行規律的音樂性活動」的選項達顯著性差異 ( $F=7.106^{***}$ ;  $p=.000$ )，進一步以 Games-Howell 事後考驗四種不同教學地區。發現我固定會進行規律的音樂性活動的選項中，東區的得分最高。經事後考驗比較結果東區 > 南區 > 中區。

不同教學地區教師在第 45 題「會不會操作樂器不影響我進行音樂活動教學」的選項達顯著性差異 ( $F=10.928^{***}$ ;  $p=.000$ )，進一步以 Games-Howell 事後考驗四種不同教學地區。發現會不會操作樂器不影響我進行音樂活動教學的選項中，東區得分最高。經事後考驗結果東區 > 中區 > 北區 > 南區。

而其他部分 F 值皆未達顯著值 ( $p>.05$ )，表示不同地區任教老師在其他音樂教學態度選項的差異不大。

## 二、公、私立的幼稚園教師「音樂教學態度」差異情形

本自變項為公私立幼稚園；依變項為音樂教學態度。以 t 考驗進行考驗。調查結果之整體摘要如表 4-3-3 所示。

表 4-3-3 公私立幼稚園教師「音樂教學態度」之差異比較摘要表

音樂教學 態度題號	服務機構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38	1.公幼	333	4.77	.4643	-.240 (.811)
	2.私幼	119	4.78	.5021	
39	1.公幼	333	4.81	.4050	1.186 (.237)
	2.私幼	119	4.74	.5557	
40	1.公幼	333	4.78	.5871	3.015** (.003)
	2.私幼	119	4.57	.6832	
41	1.公幼	333	3.75	1.1117	-1.130 (.259)
	2.私幼	119	3.88	1.0266	
42	1.公幼	333	3.76	2.4800	.518 (.605)
	2.私幼	119	3.66	1.2301	
43	1.公幼	333	4.24	1.0403	1.718 (.086)
	2.私幼	119	4.05	1.0802	
44 (反向題)	1.公幼	333	4.50	.9430	.814 (.416)
	2.私幼	119	4.42	.9159	
45	1.公幼	333	3.32	1.3454	-2.495* (.013)
	2.私幼	119	3.68	1.3144	
46	1.公幼	333	4.60	.6481	-2.170* (.031)
	2.私幼	119	4.73	.5440	
47	1.公幼	333	4.53	.7089	1.623 (.105)
	2.私幼	119	4.41	.7060	
48	1.公幼	333	4.57	.7189	2.860** (.004)
	2.私幼	119	4.34	.7966	

\*p<.05；\*\*p<.01；\*\*\*p<.001

由表 4-3-3 中可以看出，在公私立幼稚園教師在第 40 題「我覺得進行音樂活動是一件快樂的事」選項中達顯著性差異 (t=3.015；p=.003)。表示公私立幼稚園

教師在我覺得進行音樂活動是一件快樂的事選項中有顯著差異，而且私立幼稚園教師認為進行音樂活動是快樂的事高於公立幼稚園教師。

公私立幼稚園教師在第 45 題「會不會操作樂器不影響我進行音樂活動教學」選項中達顯著性差異 ( $t=-2.495$ ;  $p=.013$ )。表示公私立幼稚園教師在會不會操作樂器不影響我進行音樂活動教學的選項中有顯著差異，而且私立幼稚園教師認為會不會操作樂器不會影響我進行音樂活動的信心高於公立幼稚園教師。

公私立幼稚園教師在第 46 題「我尊重幼兒在音樂上的個別喜好」的選項中達顯著性差異 ( $t=-2.170$ ;  $p=.031$ )。表示公私立幼稚園教師在尊重幼兒在音樂上的個別喜好選項中有顯著差異，而且公立幼稚園教師比私立幼教師有較多的尊重幼兒在音樂上個別喜好。

公私立幼稚園教師在第 48 題「我在音樂活動教學中能保有熱情與真誠的態度」選項中達顯著性差異 ( $t=2.860$ ;  $p=.004$ )。表示公私立幼稚園教師在音樂活動教學中能保有熱情與真誠的態度選項中有顯著差異。而且私立幼稚園教師較公幼教師保有較多對音樂活動的熱情與真誠態度。

而其他部分  $t$  值皆未達顯著值 ( $p>.05$ )，表示公私立幼稚園教師在其他音樂教學態度選項差異不大。

### 三、不同幼教養成學歷的幼稚園教師「音樂教學態度」差異情形

自變項為不同幼教養成學歷；依變項為音樂教學態度。幼教養成學歷共分一般大學幼教程、師院幼教系、學士後學分班、幼師科、技術學院、其他等六類，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進行考驗。調查結果之整體摘要如表 4-3-4 所示。

表 4-3-4 不同幼教養成學歷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教學態度」之差異比較摘要表

音樂教學 態度題號		平方和 SS	自由度 DF	均方 MS	F 值 (p)	事後 比較
38	組間	.253	5	5.069E-02	.244 (.952)	—
	組內	101.063	446	.227		
	總和	101.316	451			
39	組間	.444	5	8.890E-02	.437 (.823)	—
	組內	90.830	446	.204		
	總和	91.274	451			
40	組間	1.896	5	.379	.985 (.426)	—
	組內	171.633	446	.385		
	總和	173.529	451			
41	組間	11.060	5	2.212	1.879 (.097)	—
	組內	525.124	446	1.177		
	總和	536.184	451			
42	組間	213.830	5	42.766	3.186** (.008)	(2)>(3)
	組內	2007.911	446	4.502		
	總和	2221.741	451			
43	組間	24.545	5	4.909	4.602*** (.000)	(2)>(5)
	組內	475.709	446	1.067		
	總和	500.254	451			
44 (反向題)	組間	2.040	5	.408	.488 (.785)	—
	組內	392.781	446	.881		
	總和	394.821	451			
45	組間	11.585	5	2.317	1.071 (.376)	—
	組內	804.386	446	1.804		
	總和	815.971	451			
46	組間	2.087	5	.417	1.129 (.344)	—
	組內	173.852	446	.390		
	總和	175.938	451			
47	組間	2.838	5	.568	1.827 (.106)	—
	組內	224.159	446	.503		
	總和	226.998	451			
48	組間	5.037	5	1.007	.488 (.785)	—
	組內	245.908	446	.551		
	總和	250.945	451			

\*p<.05；\*\*p<.01；\*\*\*p<.001

由表 4-3-4 中可以看出，不同養成學歷教師在第 42 題「認為我的音樂專業能力在實際教學上沒有問題」的選項達顯著性差異 ( $F=3.186^{**}$ ;  $p=.008$ )，進一步以 Games-Howell 事後考驗六種養成學歷。師院養成學歷對於自身音樂專業能力的自信高於學士後學分班的。

不同養成學歷教師在第 43 題「我固定會進行規律的音樂性活動」的選項達顯著性差異 ( $F=4.602^{***}$ ;  $p=.000$ )，進一步以 Games-Howell 考驗六種養成學歷。發現養成學歷是師院的幼稚園教師會比養成是技術學院的教師，會進行較固定規律的音樂性活動。

而其他部分 F 值皆未達顯著值 ( $p>.05$ )，表示幼教養成學歷在其他音樂教學態度選項差異不大。

#### 四、不同最高學歷的幼稚園教師「音樂教學態度」差異情形

自變項為最高學歷；依變項為音樂活動專業知能實際需求狀況、意願。最高學歷共分專科、師院、一般大學、碩士以上等六類，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進行考驗。調查結果之整體摘要如表 4-3-5 所示。

表 4-3-5 不同最高學歷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教學態度」之差異比較摘要表

音樂教學 態度題號		平方和 SS	自由度 DF	均方 MS	F 值 (p)	事後 比較
38	組間	.467	3	.156	.692 (.557)	—
	組內	100.849	448	.225		
	總和	101.316	451			
39	組間	1.490	3	.497	2.479 (.061)	(4)>(3)
	組內	89.784	448	.200		
	總和	91.274	451			
40	組間	2.921	3	.794	2.557 (.055)	—
	組內	170.608	448	.200		
	總和	173.529	451			
41	組間	4.702	3	1.567	1.321 (.267)	—
	組內	531.482	448	1.186		
	總和	536.184	451			
42	組間	.359	3	.120	.024 (.995)	—
	組內	2222.382	448	4.958		
	總和	2221.741	451			
43	組間	12.434	3	4.145	3.806* (.010)	(2)>(3)
	組內	487.820	448	1.089		
	總和	500.254	451			
44 (反向題)	組間	.276	3	9.200E-02	.130 (.943)	—
	組內	394.545	448	.881		
	總和	394.821	451			
45	組間	5.139	3	1.713	.946 (.418)	—
	組內	810.832	448	1.810		
	總和	815.971	451			
46	組間	1.087	3	.362	.928 (.427)	—
	組內	174.851	448	.390		
	總和	175.938	451			
47	組間	2.554	3	.851	1.700 (.166)	—
	組內	224.443	448	.501		
	總和		451			
48	組間	226.998	3	.341	.692 (.557)	—
	組內	1.024	448	.558		
	總和	249.921	451			

\*p<.05；\*\*p<.01；\*\*\*p<.001

由表 4-3-5 中可以看出，不同最高學歷教師在第 39 題「我認爲音樂對幼兒來說是有趣的」的選項雖未達顯著性差異( $F=2.479^*$ ;  $p=.061$ )，但進一步以 Games-Howell 事後考驗四種最高學歷。發現碩士與一般大學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 $p=.019$ )。得知最高學歷碩士以上學歷比一般大學畢業的幼稚園教師肯定音樂對幼兒來說是有興趣的。

不同最高學歷教師在第 43 題「我固定會進行規律的音樂性活動」的選項達顯著性差異 ( $F=3.806^{**}$ ;  $p=.010$ )，進一步以 Games-Howell 事後考驗六種養成學歷。發現養成學歷是師院的幼稚園教師會比最高學歷是一般大學的教師，進行較規律的音樂性活動。

而其他部分 F 值皆未達顯著值 ( $p>.05$ )，表示不同最高學歷老師在其他音樂教學態度選項差異不大。

## 五、不同教學年資的幼稚園教師「音樂教學態度」差異情形

自變項爲教學年資；依變項爲音樂教學態度。教學年資共分未滿 3 年、3~8 年、8~15 年、15 年以上等四類，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進行考驗。調查結果之整體摘要如表 4-3-6 所示。

表 4-3-6 不同教學年資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教學態度」之差異比較摘要表

音樂教學 態度題號		平方和 SS	自由度 DF	均方 MS	F 值 (p)	事後 比較
38	組間	.401	3	.134	.594 (.619)	—
	組內	100.915	448	.225		
	總和	101.316	451			
39	組間	.109	3	3.632E-02	.178 (.911)	—
	組內	91.165	448	.203		
	總和	91.274	451			
40	組間	3.919	3	1.306	3.450* (.017)	(2)>(1)
	組內	169.610	448	.379		
	總和	173.529	451			
41	組間	23.540	3	7.847	6.857*** (.000)	(4)>(2)>(1) (3)>(1)
	組內	512.644	448	1.144		
	總和	536.184	451			
42	組間	58.735	3	19.578	4.055 (.007)	(4)>(1) (3)>(1)
	組內	2136.007	448	4.828		
	總和	2221.741	451			
43	組間	24.795	3	8.265	7.788*** (.000)	(4)>(1) (3)>(1)
	組內	475.459	448	1.061		
	總和	500.254	451			
44 (反向題)	組間	5.372	3	1.791	2.060 (.105)	—
	組內	389.449	448	.869		
	總和	394.821	451			
45	組間	5.186	3	1.729	.955 (.414)	—
	組內	810.786	448	1.810		
	總和	815.971	451			
46	組間	.349	3	.116	.297 (.827)	—
	組內	175.589	448	.392		
	總和	175.938	451			
47	組間	1.450	3	.483	.960 (.411)	—
	組內	225.547	448	.503		
	總和	226.998	451			
48	組間	5.468	3	1.823	3.326* (.020)	(4)>(3)
	組內	245.477	448	.548		
	總和	250.945	451			

\*p < .05 ; \*\*p < .01 ; \*\*\*p < .001

由表 4-3-6 中可以看出，不同教學年資教師在第 40 題「我覺得進行音樂活動是一件快樂的事」的選項達顯著性差異 ( $F=3.450^*$ ;  $p=.017$ )，進一步以 Games-Howell 事後考驗四種教學年資。發現教學年資 3~8 年較未滿 3 年的幼稚園教師認為進行音樂活動是一件快樂的事。

不同教學年資教師在第 41 題「對於我的音樂專業能力充滿信心」的選項中，達顯著性差異 ( $F=6.857^{***}$ ;  $p=.000$ )，進一步以 Games-Howell 事後考驗四種教學年資。發現教學年資 15 年以上教師的教學信心最高，未滿 3 年的教學信心最低。教學信心依次為教學年資 15 年以上 > 3~8 年 > 未滿三年，而教學年資 8~15 年也 > 未滿 3 年的幼稚園教師。

不同教學年資教師在第 42 題「認為我的音樂專業能力在實際教學上沒有問題」的選項中，達顯著性差異 ( $F=4.055^{**}$ ;  $p=.007$ )，進一步以 Games-Howell 事後考驗四種教學年資。發現教學年資 15 年以上的教師教學信心度最高，未滿 3 年的教學信心度最低。教學信心度依次為 15 年以上 > 未滿三年，且 8~15 年也 > 未滿 3 年的幼稚園教師。

不同教學年資教師在第 43 題「我會固定進行規律的音樂活動」的選項達顯著性差異 ( $F=7.788^{**}$ ;  $p=.000$ )，進一步以 Games-Howell 事後考驗四種教學年資。教學年資 15 年以上的教師較會進行規律音樂活動，未滿 3 年的教師進行較不規律。音樂教學規律度依次為 15 年以上 > 未滿三年，且 8~15 年也 > 未滿 3 年的幼稚園教師。

不同教學年資教師在第 48 題「我在音樂活動教學中能保有熱情與真誠的態度」的選項達顯著性差異 ( $F=3.326^*$ ;  $p=.020$ )，進一步以 Games-Howell 事後考驗四種教學年資。發現教學年資 15 年以上的教師教學熱情最高，未滿 3 年的教學熱情度最低。且教學年資 15 年以上 > 8~15 年的幼稚園教師保有對音樂教學活動的熱情、真誠。

而其他部分 F 值皆未達顯著值 ( $p > .05$ )，表示不同教學年資教師在其他音樂

教學態度選項的差異不大。

## 六、會不會操作樂器幼稚園教師「音樂教學態度」差異情形

自變項為會不會操作樂器；依變項為音樂教學態度。共分會與不會操作兩類，以 t 考驗來進行考驗。調查結果之整體摘要如表 4-3-7 所示。

表 4-3-7 會不會操作樂器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教學態度」之差異比較摘要表

音樂教學 態度題號	操作樂器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38	1.會	408	4.79	.4684	1.348
	2.不會	44	4.68	.5182	(.184)
39	1.會	408	4.79	.4546	.016
	2.不會	44	4.79	.4080	(.988)
40	1.會	408	4.75	.5979	2.340*
	2.不會	44	4.47	.7621	(.023)
41	1.會	408	3.84	1.0723	3.470**
	2.不會	44	3.25	1.1232	(.001)
42	1.會	408	3.85	2.2735	3.044**
	2.不會	44	2.79	1.3044	(.002)
43	1.會	408	4.26	1.0181	4.696***
	2.不會	44	3.50	1.1310	(.000)
44	1.會	408	3.75	1.0955	4.728***
	2.不會	44	2.79	1.3044	(.000)
45	1.會	408	3.43	1.3577	.754
	2.不會	44	3.27	1.2269	(.451)
46	1.會	408	4.65	.6184	1.842
	2.不會	44	4.47	.6643	(.066)
47	1.會	408	4.52	.7041	2.042*
	2.不會	44	4.29	.7339	(.042)
48	1.會	408	4.57	.7044	5.367***
	2.不會	44	3.95	.8880	(.000)

\*p<.05；\*\*p<.01；\*\*\*p<.001

由表 4-3-7 中可以看出，教師會不會操作樂器在第 40 題「我覺得進行音樂活動

是一件快樂的事」選項中達顯著性差異 ( $t=2.340$ ;  $p=.023$ )。會操作樂器的教師得分高於不會操作的教師。表示會操作樂器較不會操作的教師認為進行音樂活動是一件快樂的事。

教師會不會操作樂器在第 41 題「對於我的音樂專業能力充滿信心」的選項中達顯著性差異 ( $t=3.470$ ;  $p=.001$ )。會操作樂器的教師得分高於不會操作的教師。表示會操作樂器較不會操作的教師有較多的音樂專業能力信心。

教師會不會操作樂器在第 42 題「認為我的音樂專業能力在實際教學上沒有問題」的選項中達顯著性差異 ( $t=3.044$ ;  $p=.002$ )。會操作樂器的教師得分高於不會操作的教師。表示會操作樂器較不會操作樂器的教師認為自己的專業能力在教學上沒有問題。

教師會不會操作樂器在第 43 題「我固定會進行規律的音樂性活動」的選項中達顯著性差異 ( $t=4.696$ ;  $p=.000$ )。會操作樂器的教師得分高於不會操作的教師。表示會操作樂器較不會操作樂器的教師會進行固定、規律的音樂性活動。

教師會不會操作樂器在第 44 題「我認為進行音樂活動會浪費我的上課時間」的選項中達顯著性差異 ( $t=4.728$ ;  $p=.000$ )。會操作樂器的教師得分高於不會操作的教師。表示不會操作樂器較會操作樂器的教師認為進行音樂活動會浪費上課時間。

教師會不會操作樂器在第 47 題「我願意提供一個良好的音樂學習環境」的選項中達顯著性差異 ( $t=2.042$ ;  $p=.042$ )。會操作樂器的教師得分高於不會操作的教師。表示會操作樂器較不會操作樂器的教師願意提供一個良好的音樂學習環境。

教師會不會操作樂器在第 48 題「我在音樂活動教學中能保有熱情與真誠的態度」的選項中達顯著性差異 ( $t=5.367$ ;  $p=.000$ )。會操作樂器的教師得分高於不會操作的教師。表示會操作樂器較不會操作樂器的教師音樂活動教學中能保有熱情與真誠的態度。而其他部分  $t$  值皆未達顯著值 ( $p > .05$ )，表示會不會操作樂器的老師在其他音樂活動教學態度的差異不大。

## 第四節 綜合討論

茲就研究結果討論分述如下：

### 壹、師培過程曾修過的課程

幼稚園教師在「幼稚園教師曾修過的音樂知能課程」結果顯示最多教師修過的課程為鍵盤樂（13.5%）、音樂教材教法（32.4%）、幼兒音樂與律動（12.1%）。與目前幼兒教育培育師資機構所開設音樂類的必修課程幾乎相同。其統計結果與 Saunders & Baker（1991）研究結果相類似，例如：讀譜、音樂歷史、選擇適當的歌曲、演奏節奏樂器、發展肢體動作遊戲等。由此可知，幼稚園教師在職前關於音樂專業知能涵養的類型都大同小異。

### 貳、幼稚園教師音樂專業知能使用情形

本研究「音樂專業知能問卷」的項目是根據文獻探討與實際訪談內容分析得來，得分結果端看教師實際使用情形得知。

#### 一、音樂理論

由表 4-1-2 到 4-1-4 卡方考驗結果得知，養成學歷、最高學歷與教學年資在音樂理論類別中統計結果達顯著，教師在音樂歷史及音樂作品知能實際教學使用的比率不高，而熟悉知名的音樂作品選項則是大多教師都用會到。幼稚園教師使用音樂理論知能情形與 Leu（2003）、Kelly（1998）研究結果相似，認為音樂理論雖然曾經學過，但是實際應用情形不佳。較有趣的結果如 David（1997）比較職前教師與在職教師對成功音樂教學技能有哪些，發現職前與在職教師看法不一。職前的教師認為音樂的理論重要性大於實務；在職教師認為音樂教學技巧較重要。

## 二、音樂讀、寫與表現能力

此類別裡可以包括樂器知能使用情形、歌唱能力與運用肢體律動來表現音樂的旋律、節奏的能力等，從表4-1-4到4-1-14所列。

### (一) 樂器使用情形

表4-1-5~4-1-6、4-1-9、4-1-13主要是針對教師使用樂器的知能應用情形。不同背景教師在視譜能力、至少會使用一種樂器、移調的能力與運用樂器為歌謠伴奏的能力的學以致用情形頗佳。研究者認為幼稚園現行音樂活動裡，鋼琴是普遍使用的樂器（伍鴻沂，2001；Leu, 2003; Kelly, 1998; Saunders & Baker, 1991），在學期間曾學到對於日後應用情形是相當良好的。

不同背景教師在節奏樂器的正確使用方式學習與使用情形如表4-1-7。其學以致用情形良好，使用到的教師也多屬會操作樂器的教師。研究者認為幼教系開設課程包含幼兒節奏樂，學生在學會學習過，日後在職場上使用到的機會就很大。例如：教師在會使用節奏樂器情況下，通常也可以在部分表演節目上，擔任表演者一員。

不同背景教師在指揮幼兒節奏樂器合奏與獨奏的能力學習與使用情形如表4-1-12~4-1-13。合奏方面，教師不管有沒有學過用到比例是居高的。獨奏方面教師沒有用到的比率最高。研究者認為，指導樂器合奏在幼稚園試教常見的活動，尤其以成果展、畢業典禮等形式演出。相對於指導獨奏選項，一個班級的幼兒通常多達30人，礙於樂器數量分配及教師人數與音樂技能精熟程度，不可能針對幼兒一一指導。所以，教師指導獨奏方面便無法在平常教學活動中使用到。

### (二) 歌唱能力

綜合教師在歌唱能力學習與使用情形做比較，如表4-1-8、表4-1-10，教師在歌唱能力學以致用情形良好，但在指揮合唱能力學以致用情形不佳。研究者認為教師進行歌唱活動多以教唱的方式呈現（伍鴻沂，2001；Saunders & Baker, 1991），所

以，在歌唱方面會有較多學以致用情形發生。而合唱活動較常出現在表演的特定場合，所以，在平日的教學活動便使用不多。

### （三）運用肢體律動來表現音樂的旋律、節奏

不同背景教師運用肢體律動來表現音樂的旋律、節奏的能力使用情形如表4-1-15。研究者認為律動為幼稚園目前常進行的音樂教學活動之一（Kelly, 1998），且在學過程中幼兒音樂與律動課程多為必修。所以，教師在職場使用的比率很高。

## 三、音樂教學能力

音樂教學能力從表4-1-15到4-1-25所列。次數百分比統計第15到第25題的音樂教學能力項目中，超過五成的教師有學過且有實際使用到，剩下將近兩成的教師認為這些知能雖然沒學過，但教學上有用到。顯示出教師認為音樂教學能力在音樂活動中佔有非常重要的角色。

不同背景教師在設計帶動唱的能力如表4-1-16其結果顯示學以致用情形良好。其研究結果與Saunders & Baker（1991）相符。研究者認為律動為目前幼稚園常進行的音樂教學活動之一，且在學過程幼兒音樂與律動課程多為必修，所以，教師在日後職場使用的比率很高。

不同背景教師設計音樂欣賞活動能力與選擇適合幼兒聆聽的音樂作品使用情形如表4-1-17與4-1-21。幼教養成學歷上皆有學過且有用到。研究者認為除了在學期間教師會有良好的音樂涵養外，目前進行音樂欣賞活動方式多元，例如：用餐與就寢時聽的輕音樂或是平常教學活動所撥放的歌曲（Kelly, 1998），皆為音樂欣賞的活動之一。教師只要準備一些現有的音樂CD或簡單的樂器就可以進行音樂欣賞活動。

不同背景教師設計創造肢體活動的能力學習使情形如表4-1-1。教師學以致用情形良好。Saunders & Baker（1991）調查發現教師不曾學過此知能但願意嘗試提供

該經驗給幼兒，顯示出教師認同創造性肢體活動的重要性與需求性。研究者認為目前國內幼兒教育裡很重視培養幼兒的創造力，再加上創造力可以配合律動、音樂欣賞..等等方式來培養。因為活動變化多元，所以教師在音樂活動中發揮比率很高。

不同背景教師在指導幼兒仿唱的能力學習使用情形如表 4-1-19。教師學以致用情形良好。此結果與 Kelly（1998）調查在職教師實用性的音樂知識和技能其包括所提到的歌唱教學、挑選適當的歌曲、跟老師一起合唱與跟錄音帶一起合唱相似。研究者認為幼教師資培機構針對兒歌教學開設許多相關課程，教師只要有學過，基本上應用性很強，使用到的比率便很高。

不同背景教師在操作視聽設備來幫助音樂教學的能力與知道如何蒐集幫助音樂教學活動的教具書籍學習與使用情形如表4-1-20與4-1-24。教師學以致用情形皆良好。與Gharavi（1993）多數教師只會使用自己熟悉的音樂作品的結果有出入。目前幼稚園班級裡大多都會配置一部CD-Player或是有更多的資源可以與國小或其他社福機構共享，所以，教師可以根據自己教學需要去使用，加上目前視聽設備與教具設計多操作方便，使用到的比率也相對提高，目前舉辦很多音樂教具研習，教師接觸到教具以比早年方便、多元，所以在蒐集教具能力上便十分懂的運用。

不同背景教師將音樂融入統整課程能力中的能力學習與使用情形如表 4-1-22，教師學以致用情形良好。研究者認為目前音樂教學活動鮮少以分科方式進行，所以，幼教老師只要學過基本的音樂教學知識技能課程加以活用，在實際音樂教學活動中使用到的比率就會很高。

不同背景教師在音樂活動達成課程設計目標、彈性課程調整、配合主題進行等學習與使用情形如表4-1-23、4-1-25、4-1-26，教師學以致用情形皆良好。研究者認為教師於學校音樂教材教法或是實習課程中都會使用過，所以，「教學」這項技能是可以學習且容易在職場使用。研究結果相似於Rose（1991）教師會將音樂課程與其他課程合併使用。顯示出音樂經驗不能是孤立的，也不能是純娛樂性的，

音樂經驗必須成爲兒童整體學習過程的核心部份（西斐德，1999）。

目前幼稚園教師多出自師院體系培育，音樂的涵養課程裡以分科教學的方式進行，但是，學生在實習現場中卻是以統整領域的教育專業知能方式進行實習，例如：教案的編撰方式、幼兒發展理念、紀錄幼兒觀察等。由於在學期間實習經驗豐富，教師在日後職場能將所學的應用比例也會較高。與Saunders & Baker（1991）所調查在職教師最常使用的音樂知能種類相符。

#### 四、創作能力

創作能力類別中，教師進行音樂即興教學活動學習使用情形良好，此結果異於Saunders & Baker（1991）不曾學過此類課程但是會嘗試實際應用在課堂中，當中肯定了台灣師培機構對這部份的貢獻。教師認爲自行作曲學習使用情形不佳與Kelly（1998）調查在職教師實用的音樂技巧研究提到教師不熟悉的音樂知能音樂創作與激發相符。研究者推測，由於目前音樂教材、CD等音樂現成材料易取得，教師可以運用廣泛的音樂素材來進行教學，不會作曲對教學影響不大。此結果與研究者先前訪談在職教師回答相似，不會使用樂器的教師覺得坊間的音樂素材很多，她可以利用CD或是套裝教材來進行教學，會不會樂器對教學影響不大。

#### 五、評量能力

評量能力類別中，超過4成的填答教師認爲幼兒在節奏、樂器操作、模仿教師帶動唱、創造性肢體等活動，都曾學過正確評量的方式也實際運用在教學評量裡。表4-1-29到4-1-33各題評量共同在教學年資上達顯著，大部分的教師不管有沒有學過都會使用到這些技能。研究者認爲教學年資越久的教師，由於教學經驗豐富成熟，可以根據幼兒的表現給予正確評量結果。也可以間接肯定師培過程裡對職前教師專業的涵養。早期李明珠（1986）曾針對幼稚園教師自評其音樂教學能力做調

查，其研究結果發現，幼稚園專家、園長與教師認定的重要音樂專業知能裡，教師自評使用結果都不精通，進而提出在音樂教學知能與了解幼兒音樂發展能力需要再精進。而後，陳藝苑（2003）針對高屏地區在職幼稚園教師，調查認同的音樂課程內容、音樂能力使用情形相似。本研究未針對使用頻率只針對有無使用情形作調查。隨著時代的變遷，發現大部分的教師在教學使用上改變，間接肯定了這十幾年來師培機構課程規劃進步。

## 參、教師學習樂器的需求

從複選題分析結果顯示，幼稚園教師認為鍵盤樂器為最需要學會的樂器。研究者認為現今教師所進行音樂教學活動多以鍵盤樂器為主，加上在學期間多數的教師都有修習過「鍵盤樂」，所以，從涵養的過程及現場應用情形來看，鍵盤樂器就為在職教師認為最需要學會的樂器。

## 肆、幼稚園教師音樂知能進修意願

### 一、幼稚園教師音樂知能進修意願有待提升

幼稚園教師在「提升音樂知能」整體量表介於「無意見」到「需要」之間，顯示在職教師對於提升音樂知能態度有待提升。此研究結果與陳美齡（2004）、伍鴻沂（2002）、陳佳賢、陳淑芳（1999）與 Gharavi（1993）針對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活動效能及需求性均抱持高度的肯定性有出入。不過，研究者認為若是將音樂專業知能細項列出，教師會有比較多的具體選擇，應該可以提高教師的需求意願。

### 二、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教學專業知能」實際需求狀況、意願

幼稚園教師在「修習師院或大學音樂相關課程學分」得分情形較佳，顯示未來在此類別進修情形會有較高意願。

### **(一) 任教地區不影響幼稚園教師對音樂專業知能的需求情形**

整體全部五個題項均不達顯著差異。研究者認為目前師培機構針對必修專業音樂涵養課程內容差不多。而且各地區的音樂教學相關研習陸續開設，所以，幼稚園教師不會因為地區性而對音樂專業知能有不同需求情形。

### **(二) 公立幼稚園教師音樂教學專業知能需求意願高於私立幼稚園**

#### **教師**

整體得分公幼教師均高過私幼教師，表示公立幼稚園教師需求高過私幼教師。在修習師院或大學音樂相關課程、學分與參加各種音樂研習或研討會達統計上的顯著。研究者認為公幼教師大部分是由師院體系畢業，且音樂專業學分為必修，所以，對於相關音樂課程有較多了解。而公幼教師研習的時間、機會上，往往來的比私幼教師來的充裕且多樣，相對在參加音樂研習或研討會意願上，公幼教師會較佳。此研究發現與陳美齡（2004）相類似：不同服務機構的幼教老師其參與在職進修現況有所差異，公幼教師的意願較高。

### **(三) 幼教養成學歷為學士後學分班的教師在音樂教學專業知能需**

#### **求意願較高**

不同幼教養成學歷幼稚園教師在修習師院或大學音樂相關課程、學分上達顯著性差異。需求意願以學士學分班最高，其次為技術學院，最後為幼師科教師。研究者認為學士後學分班屬一年制課程，音樂專業課程最少，課程規劃大多 2~4 學分，要將這幾學分知能在現場教學是不夠的，所以需求會是最高。而技術學院培育的幼稚園教師，礙於這幾年才開始培育及師資不足，音樂課程規劃上也許不盡詳細。幼師科畢業教師是最早的幼稚教育人員，當時所學音樂知能跟隨著時代的變遷，專業提升是必然的趨勢，所以，在修習學分上三者皆達顯著差異。

### **(四) 最高學歷為師院對於音樂專業知能有較高的需求狀態**

不同最高學歷幼稚園教師在修習師院或大學音樂相關課程、學分及參加各種音樂研討會上達顯著差異。其中，最高學歷在師院的教師整體對音樂專業知能有較高的需求狀態，研究者認為目前師培機構中，以師範學院培育幼稚教育人員的比例最高，而大部分的學分或是相關音樂教育研討會也是由這些機構主辦。當師範學院所培育出的教育人員在職場中有面臨到教學問題時，直覺便會想到原來的師培機構所開設的課程，上述兩個達顯著的項目便是師培機構所常舉辦的專業知能提升的方式。其餘是目前正式進修管道舉辦較少的選項，研究者推估由於參與音樂演奏是比較非正式的進修，所以多數教師意願不高；音樂相關專題研究教師的投注心力需要比較多，所以，較少教師願意投入此進修方式。研究結果與陳美齡（2004）碩士以上的幼教老師有較強的進修動機意願有所出入。

#### **（五）年資較高的幼稚園教師持有較積極進修態度**

不同教學年資幼稚園教師在參加各種音樂研習或研討會達顯著性差異。其中以年資較高的幼稚園教師持有較積極進修態度。其研究結果與陳美齡（2004）服務年資較高的幼教老師有較強進修動機意願相似。Katz（1986）幼教老師成長中提到教學年資在五年以上便達到成熟階段。教師已能肯定自己的能力與角色，並且有足夠見解去探索更高層次的問題（88 頁），進而往座談會或研究所進修。研究者推論在教學年資 8~15 年的教師因為已經累積了部分教學經驗，所以他明白自己要參加的研習或研討會為何。教學年資未滿 3 年的教師，由於還在職場生涯的求生階段，很多教學經驗正在磨練當中，所以，對參加各種音樂研習或研討會需求相對顯的較低。

#### **（六）會不會操作樂器不影響幼稚園教師對音樂專業教學知能需求**

整體全部五個題項均不達顯著差異。研究者認為會不會操作樂器對他們在音樂專業能力提升並沒有多大相關。其結果相似音樂知能中操作視聽設備項目，幼

稚園教師常操作音樂視聽器材來進行音樂活動。Kelly (1998) 認為依據時代進步，收錄音機的使用已不敷時代的需求，Leu (2003) 調查幼稚園教師在教導幼兒音樂實用教學技能中，教師常使用 CD 進行音樂活動，比較符合時代需求。

## 參、幼稚園音樂教學態度調查結果分析

### 一、大部分幼稚園教師音樂教學態度正向積極

幼稚園教師在「音樂教學態度」整體量表介於「同意」到「非常同意」之間。結果顯示對於音樂教學態度為正向，研究結果可分為三部分討論。

(一) 音樂活動教學信念與態度與吳鴻沂 (2002) (2001) 與 Minjung (2000) 的研究結果相似，教師對於音樂教學態度都是正向的。

(二) 音樂教學信心與吳鴻沂 (2002)、Leu (2003)、Kelly (1998) 對於教師自身的音樂能力研究結果相似，不過 Kelly 提到當時填答 73% 教師沒有看過 MENC 所制定的音樂標準，所以教師本身的能力可能不足但又不知道。本研究教師教學自信心與年資有達部份顯著差異，顯示出教學年資的磨練的確可以增加對音樂教學的信心。此外，David (1997) 調查職前與在職教師成功的音樂學技巧種類，發現教學信心歸類在重要音樂教學技巧裡，顯示教師的教學信心在音樂教學裡是很重要的。

(三) 規律的進行音樂教學活動與伍鴻沂 (2001)、Gharavi (1993)、Saunders & Baker (1991)、Tarnowski & Barrett (1997) 大部分教師每天都會進行音樂活動的研究結果相似。表示音樂活動在幼稚園一天的例行活動裡，仍然佔有一定的比例。Rose (1991) 研究結果還顯示依幼兒的年齡增加，教師每個禮拜投入音樂活動的時間越長。

### 二、幼稚園教師「音樂教學態度」調查

### **(一) 東區幼稚園教師對於音樂教學持有較多的信心**

在 11 個選項中有五題達到顯著。值得注意的是，在事後比較部分以東區教師得分最高，且相對於其他地區達顯著。研究者從回答的題目分析，認為東區的教師對於音樂教學持有較多的信心。

### **(二) 公立幼稚園教師相較於私立幼稚園教師進行音樂教學保有較多熱情與樂趣**

整體公立幼稚園教師相較於私立幼稚園教師進行音樂教學保有較多熱情與樂趣。與伍鴻沂(2001)研究結果相似，但異於伍鴻沂(2002)無服務單位差異結果。研究者認為公立幼稚園教師，課程規劃較自由，發揮的空間比私立幼稚園來的多，且私立幼稚園較多外聘音樂教師，所以，公立幼稚園教師對於音樂教學參與熱誠較高。而私立幼稚園教師相較於公立幼稚園教師在進行音樂活動上則認為會不會操作樂器並不影響本身的教學，而且較尊重幼兒在音樂上的個別喜好。

### **(三) 養成學歷並非會直接與音樂教學態度有高度相關**

整體不同幼教養成學歷在此達顯著有兩題。都以養成學歷是師院幼教系在事後比較部分達顯著且得分較高。研究者認為師院養成的幼稚園教師，因為有完整四年專業知能培育，再加上師院通常設有音樂教育系可以輔助學生音樂學習上的不足。所以，教師易擁有較高的音樂教學信心及願意進行規律的音樂性活動。研究者認為不同養成學歷雖然會有在小部分的答案上有差異，但是大致而言，養成學歷並非會直接與音樂教學態度有高度相關。

### **(四) 最高學歷類型與音樂教學態度無顯著的相關**

不同最高學歷在此達顯著的題項只有兩題。事後考驗中，最高學歷為一般大學認為音樂對幼兒是有趣與進行規律性音樂活動選項中都是比較弱的一環。研究者認為最高學歷為大學的幼稚園教師，多半來自大學的幼教學程培育之教師。26

個必修學分中，音樂專業知能所佔的比例不高，所以學生無法有完整專業培育過程，對幼兒音樂教育活動不熟悉。其他大部分選項都沒有達顯著，研究者認為不同最高學歷雖然會有在小部分的答案上有差異，但是最高學歷並非會直接與音樂教學態度有高度相關。

#### **(五) 年資較高的教師對於音樂教學上有較高的熱誠與會持續進行規律的音樂教學活動**

教學年資較高的幼稚園教師不管是在教學熱誠或是在實際教學音樂的規律性上都比其他年資的教師來的高。與李明珠(1986)、伍鴻沂(2002)研究結果相似，年資較高的教師，擁有較多的教學信心。研究者認為年資較高的教師在實際音樂教學上的技能已經達到精熟的狀態，所以對於進行音樂活動大致上來講都是沒有困擾的，當然在教學信心上也會比較高。相對的，年資較少的幼稚園教師，在現場音樂教學技能還沒精熟時，面對音樂教學時也會比較沒有信心。

#### **(六) 會操作樂器的教師有較佳的音樂教學態度**

整體而言，會操作樂器的幼稚園教師在音樂教學態度得分平均都比不會操作教師來的高。事後考驗會操作樂器的教師不管是教學熱誠方面或是對自己音樂教學能力都較不會操作樂器教師高。研究者認為幼稚園教師進行音樂教學時，會使用樂器的教師課程規劃會有較多的變化性與原創性，而且教學情形也可以跟著幼兒的反應隨時做調整。相對的，不會操作樂器的教師往往受限於自己的音樂教學技能，無法提供多變、即興的音樂活動，教學的熱誠與信心也較低於會操作樂器的教師。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依據資料分析結果與討論，提出本研究之發現與結論，並依據結論提出對幼教師資培育機構課程規劃與未來研究的建議。本章分為第一節研究發現與結論，第二節建議。

###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結論

本研究目的在探討幼稚園教師音樂專業知能學習與使用情形、音樂專業知能需求與音樂教學態度。依據研究發現與討論如下：

#### 一、幼稚園教師培機構所開設的音樂相關課程有助於在職教師的音樂教學

- (一) 音樂理論方面學以致用情形不佳
- (二) 音樂讀、寫與表現能力方面學以致用情形良好。幾乎全部選項在最高學歷與教學年資達顯著。代表幼稚園教師在使用這些知識、技能時，可將過去所涵養的專業知能，發揮在現場中。換句話說，這些技能的應用性較高
- (三) 音樂教學能力方面學以致用情形良好。代表過去所學的音樂活動規劃、教學技能都成功的混合在教學裡，達到良好的音樂教學成果。換句話說，師院所開設的課程設計與音樂專業知識的課程，透過職前的教學實習，在日後的教學中是很受用的
- (四) 音樂創作方面學以致用情形良好。教學年資以 15 年以上的教師學過且實際使用比率最高。代表此專業能力除了專業涵養過程以外，教學經驗累積也是創作上很重要的因素。相對的，教學年資不滿 8 年的教師認為自行作曲沒有學過且在教學現場中沒有用到的人數最多，即使會操作樂器的教師

也認為沒學過沒用到的比率多。代表幼教人員培育機構，較沒有針對音樂創作課程做規劃，導致就算本身會操作樂器的教師也無法學以致用

(五) 評量能力方面學以致用情形良好。其中以教學年資越高與會操作樂器的幼稚園教師針對幼兒評量方面有較佳的表現。雖然，幼教師培機構沒有針對幼兒在音樂上開設專門評量課程，但是，幼稚園教師可從相關課程設計與實習的經驗中，轉換成自己的音樂專業能力，並成功的應用在教學上

從教師學過與實際使用音樂知能的情形來看，目前主要幼稚園教師師培機構所開設音樂相關課程，於在職教師使用情形頗佳（除音樂理論部分以外），教師可以根據以往所學在職場上融合運用。各教師背景變項達顯著意義為，教師的知能使用情形不因為地區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情形。服務地區為公立幼稚園教師音樂知能使用比例上較私幼多。養成學歷以幼教系使用情形最佳。最高學歷以師院以上使用情形較佳，而專科教師專業成長的空間尚待努力。隨年資增加，運用的情形更良好以 8-15 年以上教師使用情形最佳。會操作樂器的教師在音樂知能使用情形會比不會操作樂器者佳，在音樂讀、寫表現能力與評量能中表現最好。

從教師曾在學期間曾學過音樂課程看來，研究者認為從師資培育機構所規劃的課程的確是教學中所需要使用到的必備知能。

## **二、相關師培單位應多開設學分供需要的教師進修，以提升教師的教學能力**

- (一) 幼稚園教師進修的意願沒有地區之分
- (二) 公立幼稚園的教師持有較積極的進修態度
- (三) 不同養成學歷中，學士後學分班養成的教師對於修習大學音樂課程、學分較技術學院與幼師科畢業意願來的高。研究者認為基於本身專業能力不

足，學士學分班的教師回流幼兒音樂教育相關學分機率很高，相關單位應多開設學分供需要的教師進修

(四) 最高學歷是師院畢業的教師，對於音樂專業知能需求意願較專科、一般大學來的高

(五) 不同教學年資幼稚園教師，在音樂專業知能需求僅在研討會有顯著差異。教學年資 8~15 的教師需求為最高。雖然幼稚園教師的教學年資多寡不能代表進修意願的全部。但是，經過一段教學經驗的累積與翠練，的確會更了解自己需要進修的是什麼，與 David (1996) 有豐富的教學經驗的教師知道對於音樂專業能力有先後的差別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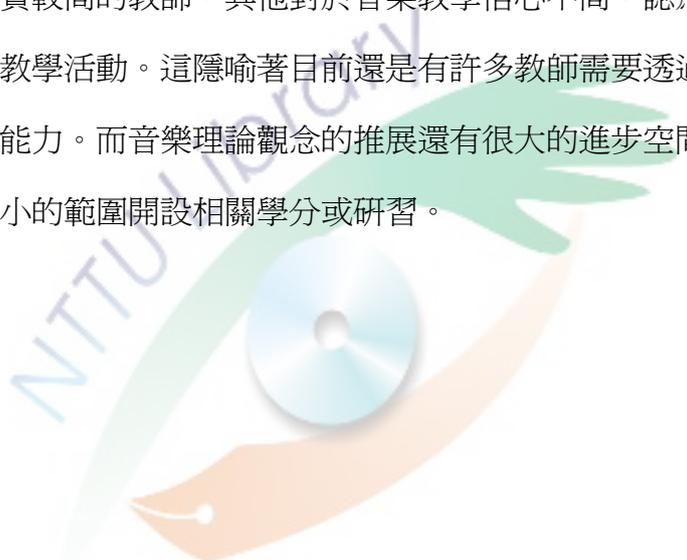
(六) 會不會操作樂器不影響幼稚園教師對音樂專業知能的需求。隨著現在市售教材越來越多樣化、便利，許多不會操作樂器的教師便使用這些現成的教具或以外聘教師的方式進行教學，所以，會不會操作樂器對他們的教學影響不大，只要避開操作樂器的活動，其他類型的音樂活動還是可以進行。Katz (2002) 認為幼教工作者所面臨的挑戰之一，便是要設計能培養幼兒興趣並能持之以恆的教育活動，要拒絕外來現成的商業統一教材。研究者認為，不會操作樂器的前提下，可以參加多樣化的音樂研習以提升自身規劃音樂活動的能力

一位專業的幼稚園教師除了具備良好的知能以外，對於自身專業成長也應持續進修，隨時保持自身教學的最佳狀態。透過良好的進修平台，在職教師回流再進修的機會是很高的。

### 三、教師積極的教學態度有效率的提昇幼兒音樂知識與技能學習

幼稚園教師肯定音樂的教育性、重要性。他們擁有高度的熱誠、樂於進行規律性的音樂活動。研究結果透露出，教師有較積極的教學態度，更可以有效率的去促進幼兒學習音樂上的知識、技能。與 Greenberg（1976）所提出的教師教學態度關係著學生在課堂上的學習效率的觀點相符。所以，對目前幼兒音樂活動中所學的知識、情意與技能有更樂觀看好的願景。

除了教學年資較高的教師，其他對於音樂教學信心不高，認為自己的專業能力不能完全應付教學活動。這隱喻著目前還是有許多教師需要透過音樂研習來提升自身的音樂專能力。而音樂理論觀念的推展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音樂評量部分也可以針對較小的範圍開設相關學分或研習。



## 第二節 建議

根據本研究的發現與結論，以下為本研究的建議：

### 壹、對於幼稚園師資培育機構建議

#### 一、師培機構需重新審視目前幼稚園教師使用音樂知能情形，調整音樂課程結構，以符合未來需要

目前幼稚園課程朝向更多元和專業化發展，音樂活動亦是如此。教師原本所具備的音樂專業能力也隨著時代變遷有更高水準的檢視。許多國外引進的音樂教學法或是採外聘的音樂教師，考驗著原本幼稚園教師現有的音樂專業能力是否足以應付。職前教師更是要為日後的就業準備更多知能面對日新月異的就業市場。師培機構在音樂課程規劃方面，應重新思索如何調整課程應付未來職場生態。

#### 二、對於在職教師的需求開設所需的音樂專業研習

針對在職教師所需要的專業音樂知能進修種類，開設相關研習課程，提供幼稚園教師音樂專業成長管道。

#### 三、健全、專業的音樂教育熱誠需要持續的教育職前/在職教師

從古至今、國內外的相關文獻皆肯定音樂對於品格、情緒的陶冶功能。擁有良好、健全的音樂教學態度教師必然可以給予幼兒高品質音樂學習環境。師培機構在教育音樂專業技能同時也應該要持續教育其良好的音樂教學態度，期在未來職場教學時給予幼兒音樂上的知能外，更能促進全人的發展。

## **貳、未來研究建議**

### **一、研究架構上可納入更多的人員意見**

本研究主要在探討教師背景變項使用音樂專業知能、需求及教學態度。但在複雜的教育環境中，影響教師使用知能、需求及教學態度的因素很多，本研究尚未加入園長、家長或幼兒意見於研究中加以討論，建議未來研究可併入上述因素，對音樂專業知能使用情形、需求及教學態度有更深入的了解。

### **二、研究方法可加入訪談或是觀察輔助量化研究不足之處**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由於主客觀因素，難免會形成認知上的差異而影響研究結果。為使研究結果更趨完善，建議後續研究者可使用觀察法或是部份訪談方式，以作為對照比較，得到更完整的資料。

### **三、研究對象可將各變項細分且平均，增加資料分析的信效度**

研究對象以分區域的方式進行問卷調查，但是各縣市的樣本數不平均，取樣上難免有誤差。建議未來研究可以平均抽取不同縣市、服務單位以作比較，更了解深層幼稚園教師使用音樂專業知能、需求及教學態度。

### **四、使用進一步的統計分析，了解變項與變項間的交互關係**

本研究方法僅以卡方考驗各類別變項在音樂知能學習與使用情形，對於各類別變項在音樂知能使用情形與音樂教學態度間關係沒有再一步深入探討。未來研究方法上可以透過更進一步的統計方式做更進一步的討論。

## 參考書目

### 一、中文部分

- 王昇美、陳淑芳（1999）。*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教學的看法及實施現況調查*。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1999 行動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台東師範學院。
- 王昭正、朱瑞淵譯（1999）。*調查研究方法*。台北市：弘志。
- 伍鴻沂（2001）。高屏地區幼稚園教師的音樂教學經驗與態度。*屏東師院學報*，14，751-788。
- 伍鴻沂（2002）幼稚園教師音樂教學態度與能力研究。*九十一學年度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學術論文發表會論文集*。2203-2232。
- 江易穎（2002）。國中音樂教師「專業成長」與「教學效能」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西斐德（1999）。*幼教課程當代研究的回顧*（桂冠編譯室譯）。台北市：桂冠。
- 吳明隆（2003）。*SPSS 統計應用學習實務：問卷分析與應用統計*。台北：知城。
- 李明珠（1986）。*幼稚園教師教學基本能力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杜麟（1982）。*音樂教學研究*。台北：天同。
- 卓英豪編（1997）。*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選輯*。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台北市。

- 林上靖（1994）。幼稚園音樂活動教學之比較。*傳習*，12，211-220。
- 林天祐（2002）。APA 格式第五版。*教育資料與研究*，44，102-120。
- 林天祐（2002）。APA 格式—網路等電子化資料引用及參考文獻的寫法。*教育資料與研究*，44，121-129。
- 林永雪（1982）。談幼兒唱遊教學。*國教輔導*，22（2），12-13。
- 林朱彥（1989）。兒歌與童謠在唱遊教學中的運用。*音樂教育*，12，29-51。
- 林育璋（2000年5月4日）幼教老師也是專業人員！。*國語日報*，第12版。
- 林春妙（2003）。*幼兒教師專業知能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未出版。
- 林瑋茹（2002）。*幼托整合方案下托教人員專業能力指標建構之研究*。國立暨南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邱皓政（2001）。*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SPSS 中文視窗版資料範例解析*。台北：五南。
- 金信庸（2000）。教師專業自主能力之建立—以音樂教師為例。*國教世紀*，190，5-10。
- 姚世澤（2003）。*現代音樂教育學新論*。台北市：師大。
- 洪毓英譯（2000）。*幼教綠皮書*。台北：和英。
- 美國心理協會（2004）。*美國心理協會出版手冊論文寫作格式（五版）*（陳玉玲、

- 王明傑編譯)。台北市：雙葉。(原著出版年：2001)
- 美國音樂教育協會(2003)學前音樂教育相關資料。線上檢索日期：2004年6月21日。網址：<http://www.menc.org/information/prek12/echild.html>
- 徐天輝(1994)。幼兒音樂教育的危機。*國教月刊*，41(3、4)，11-16。
-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1998)。幼兒音樂篇〈藝術教育教師手冊〉(編號006329870058)。台灣藝術教育館：作者。
- 康謳(1970)。音樂教學法論叢。台灣省教育廳。
- 張保隆、謝寶媛(2006)。學術論文寫作—APA規範。台北：華泰文化。
- 張惠如(1986)。創造性的幼兒律動。*國教輔導*，1(26)，10-14。
- 張渝役(1998)。幼兒音樂教材教法。台北：五南。
- 張翠娥(1986)。學前教育師資基本能力分析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張蕙慧(2002)。以音樂為核心之課程統整教學設計。*國教世紀*，200，5-14。
- 教育部(1987)。幼稚園課程標準(編號：國字第03555號)。台北市：作者。
- 教育部(1994)。幼稚園教師手冊(編號：ISBN957004009-2)。台北市：作者。
- 教育部(2004)。各區教師總數。台北：教育部。線上檢索日期：2005年12月15日。網址：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service/sts4](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service/sts4)

-3.htm?TYPE=1&UNITID=93&CATEGORYID=0&FILEID=112834

教育部 (2004)。幼稚園概況表。台北：教育部。線上檢索日期：2005 年 11 月 9 日。網址：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service/sts4](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service/sts4)

-3.htm?TYPE=1&UNITID=93&CATEGORYID=0&FILEID=112834

莉莉安·凱茲 (1986)。專業的幼教老師 (廖鳳瑞譯)。台北市：信誼基金出版社。  
(原著出版年：1977) (pp1-20)。

莉莉安·凱茲 (2002)。與幼教大師對談 (廖鳳瑞譯)。台北市：信誼基金出版社。  
(p110)。

許月貴 (2000)。影響幼兒教師實施音樂與律動教學之因素探討。幼兒教育年刊，  
12，141-158。

郭生玉 (2001)。心理與教育研究法。台北：精華。

郭美女 (1998)。基礎的音樂教育—節奏教學。國教之聲，32 (1)，8-14。

郭蕙菊 (2003)。國民小學實習教師與初任教師教育專業認知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陳佳賢、陳淑芳 (1999)。台東縣幼教老師參與在職進修狀況與學習需求研究。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1999 行動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台東師範學院。

陳美玉 (1999)。實現成為教師的夢想—專業學習與發展。台北：師大書苑。

- 陳美齡 (2004)。屏東縣公私立幼兒教師在職進修現況與其專業成長之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陳淑琴 (1999 年 5 月 27.28 日)。幼托師資合流教育課程探討。跨世紀幼教師資培育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 陳惠齡 (民 92)。幼兒音樂律動教學。台北：華騰。
- 陳碧娟 (1990)。幼兒音樂教材教法研究。台南家專學報，9，p293-308。
- 陳藝苑 (2003)。高屏地區職前與在職幼稚園教師所認同的音樂課程內容。屏師學報，18，625-664。
- 陳藝苑、伍鴻沂 (2000)。高屏地區的幼稚園教師認同有效的音樂課程內容。師範學院教育論文發表會論文集，3，1217-1242。
- 曾焜宗 (1990)。音樂的教育功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意舒 (2003)。教師的思考：觀察與省思。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兒童發展研究中心：台北。
- 黃麗卿 (1997)。中美學前教育音樂課程之比較。國教園地，60 (59)，26-32。
- 楊國賜 (1992) 提升教師的專業知能與地位。現代教育，7，(26)，15-21。
- 葉郁菁 (民 88 年 12 月 10.11 日)。從幼教師資的專業自省檢討我國幼稚園教師所需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改革、師資培育與教學科技：各國經驗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詹姆斯·史壯（2003）*效能教師*（林世健譯）。臺北縣：正中。

劉安琪（2001）。淺談學齡前音樂教育現況。*台南女子技術學院學報*，20，287-296。

劉秀枝（2003）。*單元主題中幼兒音樂欣賞教學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賴春金（2003）。幼稚園教師的關鍵能力。*教育資料與研究*，52，75-83。

謝政忠（1988）。*幼兒音樂教材教法研究*。高雄市：前程。

簡紅珠、王元暉、任秀媚等譯（1988）。*幼稚園教師必備的教學技能*。台北：五南。

饒見維（1996）。*教師專業發展*。台北：五南。



## 二、英文部分

- Bowles, C. L. (1991). Self-expresses adult music education interests and music experience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Music Education*, 39, 191-204.
- Danniels, R. (1991). Preschool music education in four southeastern states : Survey and recommendations. *Update Application of research in music education*, 10, 16-19.
- David, J. T. (1997). Preservice and experienced teachers' opinions of skills and behavior important to successful music teaching. *Journal of Research in Music Education*, 45(1), 41-50.
- David, W.(1996). *Teaching and Learning in the early years*. London : Routledge.
- Gauthier, D., & McGray, J. (1999). Music courses for elementary education majors : An investigation of course content and purpos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Music Education*, 47, 124-134.
- Gene, M. S. (1986). Early childhood musical development : A survey of selected Research. *Bulltin of the Council for Research in Music Education*, 86, 36-52.
- Gharavi, G. J. (1993). Music skills for preschool teachers : Needs and solutions. *Arts Education Policy Review*, 94 (3), 27-30.
- Glascott, K. (1994). A problem of theory for early childhood professionals. *Childhood Education*, 70(3), 131-132.

- Gorden, E. (1997). *A music learning theory for newborn and young children*. Chicago : GIA Publication.
- Greenberg, M. (1976). Research in music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 A survey with recommendations. *Bulletin of council for Research in Music Education*, 45, 1-20.
- Harold, F. A., & Charles, R. H., Robert, H. K. (1994). *Foundation of music education*. New York : Schirmer Books.
- Jeanneret, N. (1997). Models for developing preservice primary teachers' confidence to teach music. *Bulletin of the Council for Research in Music Education*, 133, 37-44.
- Kathleen, G. (1994). A problem of theory for early childhood professionals. *Childhood Education*, 70(3), 131-132.
- Kelly, S. N. (1998). Preschool classroom teachers' perceptions of useful music skills and understanding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Music Education*, 46(3), 374-383.
- Kerchevesky, M.(1998). *Project spectrum : Preschool assessment handbook*. Teacher College.
- Lee ,M. J.(2000). *Kindergarten teachers' attitude, and perceptions on the role of music music activity in language development in Pusan, Korea*.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Stat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ennsylvania.
- Leu ,J. C.Y. (2003). *Facilitating children's musical connections in Taiwan* :

Rethinking the music curriculum for preservice early childhood educators. *Journal of Music-and Movement-Based Learning*,9(1), 28-34.

Levinowitz, L. M. (1999). The Importance of Music in early Childhood. *Music Educators Journal*, 86(1), 17-18.

Linde, C. H. (1999).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lay and music in early childhood : Educational insights. *Education*, 119(4), 610-615.

Minjung.L. ( 2000 ) .*Kindergarten Teachers' Attitudes, Knowledge, And Perceptions on the role of music activity in language development in Pusan, Korea*.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Mursell, J. L. (1951). *Music and the classroom teacher*. New York : Sliver Burdett.

National Board for Professional Teaching Standards(2003). *Early Childhood/Generalist Scoring Guid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Author.

Rose, D. D. (1991). Preschool music education in four southeastern States : Survey and recommendations. *Update :Application of Research in Music Education*, 10, 16-19.

Simons, G. M. (2001). A rationale for music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99, 141-144.

Saunders, T., & Baker, D. (1991). Inservice classroom teachers' perception of useful music skills and understanding. *Journal of Research in Music Education*, 39(3),

248-261.

Schuckert, R. F., & McDonald, R. L. (1968). An attempt to modify the musical preferences of preschool Children. *Journal of Research in Music Education*, 16, 39-58.

Scott-Kassner, C. (1999). Developing teachers for early childhood programs. *Music Educators Journal*, 86 (1), 19-25.

Shuler, S. C. (1995). The impact of national standards on the preparation, In-service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and assessment of music teachers. *Art Education Policy Review*, 96(3), 2-14.

Sxhmidt, M. (1998). Defining “good” music teaching: Four student teachers’ beliefs and practices. *Bulletin of the research in music education*. 138, 19-46.

Tarnowski, S. M., & Barrett, J. R. (1997). The beginnings of music for a lifetime : Survey of musical practices in Wisconsin preschools. *UPDATE : Application of Research in Music Eduaction*, 15(2), 3-7.

Temmerman, N. (1998). A survey of childhood music education programs in Austrlia.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journal*, 26(1), 29-34.

Yarbrough, C. (1975). Effect of magnitude of conductor behavior on students in selected mixed choruses. *Music Educators Journal*, 23, 134-146.

## 附錄 A

### 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活動教學態度與專業知能需求 之訪談大綱



## 附錄 A

### 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活動教學態度與專業知能需求之訪談大綱

訪談題目，根據研究目的所提出：

#### 一、關於個人背景

公私幼、年資、師培背景、音樂教學經驗為何、是否有學過音樂經驗

#### 二、對音樂教學活動態度為何？

##### 2-1 自己/園所態度為何？

享受/對幼兒發展重要/音樂是否可以幫助其他學習/彈性課程/有趣/情緒/語言/同儕互動

##### 2-2 目前進行了哪些活動？

角落/樂器學習/律動/其他

##### 2-3 對自己的教學信心如何？

#### 三、「音樂專業知能」

##### 3-1 老師對於「音樂專業知能」定義為何？

##### 3-2 哪些音樂能力是重要的？

##### 3-3 目前對音樂的專業知能需求狀況？

#### 三、對統整性課程概念

##### 4-1 印象如何？

##### 4-2 目前園所參與情況？

## 附錄 B

### 訪談摘要整理



**附錄 B**  
**訪談摘要整理**

一、受訪教師基本資料

教師編號	年資	學歷	服務單位
A 教師	0	一般大學幼教學程	實習單位是公幼
B 教師	20 年	大學幼教系畢業	私幼
C 教師	10 幾年	高職幼保—二專—師院 進修部	公私幼都待過
D 教師	14-15 幾年	二專—再進修幼教系	私立 7-8 年 公幼 7-8 年
E 教師	6 年	科技大學幼保系修幼教 學程	私立 1 年 公立 5 年
F 教師	8 年	師院幼教系畢業	私立 3 年 公立 5 年
G 教師	22 年	幼專—再進修幼教系	私立 22 年
H 教師	18 年	幼專—再進修幼教系	私立 7 年 公立 11 年
I 教師	3 年	幼教系畢業	公幼 3 年

(一) 職前教師皆曾學過鍵盤樂、音樂教材教法

(二) 音樂活動教學態度

包括教學過程的感受。音樂是否可以幫助幼兒在其他方面的學習；音樂是否為彈性課程；音樂在幼的發展上是否有幫助等問題。

1. 大部分的老師都覺得在教學過程歷是開心的

老師	A	B	C	D	E	F	G	H	I
態度	無回 應	有趣	開心	興奮 有趣	快樂	還好	享受 累	享受	沒感 覺

「我之前在沒有受過奧福音樂教學法的訓練前，我覺得音樂教學是很困難的，會覺得說上音樂是蠻枯燥的，後來大家就一起學了一個奧福音樂，那我們跟老師強調的是說我們要的是實務，在一整套訓練後，上起課來就比較不會慌亂…。師訓

後，直到第 15 年上音樂課才覺得是一種享受」(TH-2-1-1)

## 2. 由上課的歷程裡觀察中得知，在音樂某些部分，教師肯定音樂的正向功能

老師	A	B	C	D	E	F	G	H	I
肯定的教 育功能	無	欣賞、聆 聽、鎮定 情緒	情緒	無	沒有 真的 看到	情緒	特殊 兒情 緒	無	無

「…音樂活動可以幫助幼兒情緒的發洩…」(TB2-1-4)

「…孩子可以靜的下心，所以我覺得音樂對這種特殊孩子幫助還不錯…」

(TG2-1-3)

## 3. 園長對於音樂活動教學大多持正向或不干涉態度

老師	A	B	C	D	E	F	G	H	I
園長 態度	會參 與	不重 視	不干 涉	分工 合作	不干 涉	不干 涉	鼓勵	支持	不干 涉

「園長在禮拜五的時候也會拿來教音樂活動，因為覺得擺音樂角不是很方便…」

(TB2-1-1)

「因為園主任唱歌很好聽，所以大部份教唱歌是給她教，那另外對於敲樂器部份，因為她比較不在行就我帶，那唱遊律動我們兩個都會帶，那大部分的時候都是我彈…」(TD2-1-2)

「園長對於老師教音樂活動的態度是非常鼓勵的，而且她希望說音樂方面就是要活潑，不是坐著唱歌、聽歌，是要有動作的，所以他蠻支持蠻鼓勵我們的」(TG2-1-2)

「園長對於音樂教學是支持的，因為大家對奧福音樂是很有興趣的…」(TH2-1-2)

#### 4. 教師對自己音樂教學信心尚佳

老師	A	B	C	D	E	F	G	H	I
自評	60分	很好	很有把握	80分	80	80分	教90↑ 自80↑	不錯	80分

#### 5. 目前園所進行的音樂教學是融合在課程裡呈現

訪談結果顯示，目前園所的音樂性活動大部分都是採取不分科混合式的上課方式，除了平常的固定律動時間、H、I園固定進行奧福音樂教學時間以外，其他都是採沒有固定形式、時間來教學。老師也會用轉銜、休息、角落收拾時間來放音樂，或是玩簡單的音樂性遊戲。

	律動 舞蹈	音樂欣 賞	音樂劇	樂器 演奏	音樂 角落	奧福/ 高大宜	唱遊	其他
A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曾經			
B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集體創作 體能 小組教學
C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D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E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F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曾經			肢體模仿 創作遊戲
G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音樂發表
H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肢體遊戲 認識音符
I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 (三) 音樂專業知能

### 1.教師音樂專業知能定義為何及重要音樂能力項目

	彈鋼琴法	樂理	唱歌	跳舞編舞	音感	音樂欣賞	樂器基礎	節奏	其他
A	○	○	○		○				
B	○			○		○		○	
C		○			○	○	○		與主題相搭
D									
E		○	○	○	○			○	搭配
F	○		○	○				○	
G		○		○	○			○	
H	○						○		奧福
I	○	○							

### 2.教師的音樂專業知能需求情形

老師	年資	音樂專業知能需求
A	0	彈奏、歌唱、節奏樂
B	20年	沒有
C	10 幾年	音樂治療
D	14-15 幾年	音樂治療
E	6年	奧福音樂教學法、音樂與律動
F	8年	琴法伴奏
G	22年	只需要觀摩別人怎麼教即可
H	18年	一整套的音樂教學法
I	3年	奧福、高大宜音樂教學法

## 附錄 C

### 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活動教學態度」與「專業知能需求」 預試問卷



附錄 C

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活動教學態度」與「專業知能需求」預試問卷

親愛的老師：

本問卷的目的在於了解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活動教學態度與專業知能的需求情況，有關填答資料將作為學術論文研究之用，您的意見對本研究結果有很大的助益，請惠予高見。本問卷僅做整體分析，不必具名，請放心作答，並期盼您於一~二週內填妥問卷並利用回郵信封寄回。衷心感謝您的協助！敬祝

教安

國立台東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

研究生：陳詩穎

敬啟

指導教授：呂昭瑩

第一部分 個人基本資料

請在適當的「」中打「」。

1. 任教地區：\_\_\_\_\_縣（市）。

2. 服務單位：

(1) 公立幼稚園  (2) 私立幼稚園

3. 幼教養成學歷：

(1) 一般大學幼教學程  (2) 師院幼教系  
 (3) 學士後幼教學分班  (4) 幼師科（二專）  
 (5) 技術學院幼保相關科系  (6) 其他（包含國外學歷認證）

4. 最高學歷：

(1) 專科  (2) 師院  
 (3) 一般大學  (4) 碩士以上

5. 教學年資：

(1) 未滿 3 年  (2) 3~8 年  
 (3) 8~15 年  (4) 15 年以上

6. 是否會操作樂器：

(1) 會（勾選下面項目）  (2) 不會  
 鋼琴  吉他  其他\_\_\_\_\_（自行填寫）

7. 過去修過的音樂知能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鍵盤樂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教材教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兒歌教唱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節奏樂
<input type="checkbox"/> 兒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音樂概論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音樂欣賞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歌曲與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音樂與律動
<input type="checkbox"/> 奧福音樂教學法	<input type="checkbox"/> 達克羅茲教學法	<input type="checkbox"/> 柯大宜音樂教學法	<input type="checkbox"/> 故事歌謠與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音樂與歌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自行填寫）				

~請繼續填答，謝謝~



能力	20. 操作視聽設備來幫助音樂教學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21. 選擇適合幼兒聆聽的音樂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22. 將音樂活動融入統整課程中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23. 在音樂活動教學中會設計能達到認知、情意、技能等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24. 知道如何蒐集幫助音樂活動教學的教具、教材、書籍等	<input type="checkbox"/>				
	25. 依照幼兒學習興趣及反應對音樂教學計畫做適當的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能力	26. 配合教學主題進行音樂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27. 進行音樂即興教學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28. 會自行作曲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能力	29. 利用各種樂器幫助歌曲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30. 可以在幼兒歌唱音準方面給予正確的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31. 可以在幼兒節奏給予正確的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32. 可以在幼兒樂器操作給予正確的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33. 可以在幼兒模仿教師帶動唱給予正確的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34. 可以在幼兒創造性肢體律動給予正確的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部分 提升音樂知能

填答說明：為了解幼稚園教師音樂知能再進修的意願，下列選項中，請您依照個人進修意願以圈選「○」方式作答。

	完全不 需要 1	不 需要 2	無 意 見 3	需 要 4	非 常 需 要 5
35. 修習師院或大學的音樂相關課程、學分	1	2	3	4	5
36. 參加各種音樂研習或研討會活動	1	2	3	4	5
37. 演出各種音樂演奏（唱）會或表演活動	1	2	3	4	5
38. 相賞各種音樂演奏（唱）會或表演活動	1	2	3	4	5
39. 音樂類相關的專題研究或行動研究					

後面尚有題目，請繼續填答。謝謝！！！！

#### 第四部分 音樂活動教學態度

填答說明：為了解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活動的進行態度，下列有關幼稚園教師音樂活動進行的教學態度項目，請您依照個人意見，以圈選「○」方式作答，數字越大，表示個人認同的程度越高。

音樂活動教學態度項目		完全不同意	大部分不同意	無意見	部分同意	完全同意
		1	2	3	4	5
教師教學態度	1. 我相信音樂是幼兒教育中很重要的一部分	1	2	3	4	5
	2. 我認為音樂對幼兒來說是有趣的	1	2	3	4	5
	3. 我覺得進行音樂活動是一件快樂的事	1	2	3	4	5
	4. 對於我的音樂專業能力充滿信心	1	2	3	4	5
	5. 認為我的音樂專業能力在實際教學上沒有問題	1	2	3	4	5
	6. 我固定會進行規律的音樂性活動	1	2	3	4	5
	7. 我認為進行音樂活動會浪費我的上課時間	1	2	3	4	5
	8. 會不會操作樂器不影響我進行音樂活動教學	1	2	3	4	5
	9. 我尊重幼兒在音樂上的個別喜好	1	2	3	4	5
	10. 我願意提供一個良好的音樂學習環境	1	2	3	4	5
	11. 我在音樂活動教學中能保有熱情與真誠的態度	1	2	3	4	5

感謝你熱心的提供寶貴意見，謝謝您撥冗填答，  
煩請將本問卷裝入郵件信封寄回即可

國立台東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

研究生 陳詩穎 敬啓

E-mail : a8838046@stmail.fju.edu.tw

## 附錄 D

### 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活動教學態度」與 「專業知能需求」調查問卷



## 附錄 D

### 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活動教學態度」與「專業知能需求」調查問卷

親愛的老師：

本問卷的目的在於了解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活動教學態度與專業知能的需求情況，有關填答資料將作為學術論文研究之用，您的意見對本研究結果有很大的助益，請惠予高見。本問卷僅做整體分析，不必具名，請放心作答，並期盼您於一~二週內填妥問卷並利用回郵信封寄回。衷心感謝您的協助！敬祝

教安

國立台東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

研究生：陳詩穎 敬啟

指導教授：呂昭瑩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

#### 第一部分 個人基本資料

請在適當的「」中打「」。

1. 任教地區：\_\_\_\_\_縣（市）。

2. 服務單位：

(1) 公立幼稚園  (2) 私立幼稚園

3. 幼教養成學歷：

(1) 一般大學幼教學程  (2) 師院幼教系  
 (3) 學士後幼教學分班  (4) 幼師科（二專）  
 (5) 技術學院幼保相關科系  (6) 其他（包含國外學歷認證）

4. 最高學歷：

(1) 專科  (2) 師院  
 (3) 一般大學  (4) 碩士以上

5. 教學年資：

(1) 未滿 3 年  (2) 3~8 年  
 (3) 8~15 年  (4) 15 年以上

6. 是否會操作樂器：

(1) 會（勾選下面項目）  (2) 不會  
 鋼琴  吉他  其他\_\_\_\_\_（自行填寫）

7. 過去修過的音樂知能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鍵盤樂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教材教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兒歌教唱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節奏樂
<input type="checkbox"/> 兒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音樂概論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音樂欣賞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歌曲與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音樂與律動
<input type="checkbox"/> 奧福音樂教學法	<input type="checkbox"/> 達克羅茲教學法	<input type="checkbox"/> 柯大宜音樂教學法	<input type="checkbox"/> 故事歌謠與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音樂與歌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自行填寫）				

~請繼續填答，謝謝~

## 第二部分 音樂專業知能問卷內容

填答說明：為了解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活動的專業知能需求看法，請您依照過去音樂知能學分/進修學習情形與現場應用情況，做最適當的勾選「√」（單選），選擇最能符合您目前情況之答案。

音樂專業知能類別	音樂專業知能內涵項目	在學曾學過 / 教學有用到	在學曾學過 / 教學沒有用到	在學不曾學過 / 教學有用到	在學不曾學過 / 教學沒有用到	從其他研習學到 / 教學有用到
音樂理論	1.熟悉音樂歷史 2.認識知名音樂家的背景（如：貝多芬） 3.熟悉知名音樂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讀、寫與表現能力	4.視譜能力 5.至少會使用一種樂器 6.您認為幼教老師最需要學會下列何種樂器（請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a.鍵盤（鋼琴、電子鍵盤、電風琴類） <input type="checkbox"/> b.吉他（絃樂器） <input type="checkbox"/> c.吹奏類樂器（直笛、口琴） <input type="checkbox"/> d.民俗樂器 7.節奏樂器的正確使用方式 8.歌唱的能力 9.移調的能力 10.指揮合唱的能力 11.指揮幼兒節奏樂器合奏的能力 12.指導幼兒樂器獨奏的能力 13.運用樂器為歌謠伴奏 14.運用肢體律動來表現音樂的旋律、節奏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教學能	15.設計帶動唱的能力 16.設計音樂欣賞活動的能力 17.設計創造性肢體活動的能力 18.教師指導幼兒仿唱的能力 19.操作視聽設備來幫助音樂教學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力	20.選擇適合幼兒聆聽的音樂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21.將音樂活動融入統整課程中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22.在音樂活動教學中會設計能達到認知、情意、技能等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23.知道如何蒐集幫助音樂活動教學的教具、教材、書籍等	<input type="checkbox"/>					
	24.依照幼兒學習興趣及反應對音樂教學計畫做適當的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能力	25.配合教學主題進行音樂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26.進行音樂即興教學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27.會自行作曲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能力	28.可以在幼兒歌唱音準方面給予正確的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29.可以在幼兒節奏給予正確的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30.可以在幼兒樂器操作給予正確的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31.可以在幼兒模仿教師帶動唱給予正確的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32.可以在幼兒創造性肢體律動給予正確的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部分 提升音樂知能

填答說明：為了解幼稚園教師音樂知能再進修的意願，下列選項中，請您依照個人進修意願，以圈選「○」方式作答。

	完全不 需要 1	不 需要 2	無 意見 3	需 要 4	非 常 需 要 5
33..修習師院或大學的音樂相關課程、學分	1	2	3	4	5
34.參加各種音樂研習或研討會活動	1	2	3	4	5
35.演出各種音樂演奏（唱）會或表演活動	1	2	3	4	5
36.相賞各種音樂演奏（唱）會或表演活動	1	2	3	4	5
37.音樂類相關的專題研究或行動研究	1	2	3	4	5

後面尚有題目，請繼續填答。謝謝！！！！

#### 第四部分 音樂活動教學態度

填答說明：為了解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活動的進行態度，下列有關幼稚園教師音樂活動進行的教學態度項目，請您依照個人意見，以圈選「○」方式作答，數字越大，表示個人認同的程度越高。

音樂活動教學態度項目		完全不同意	大部分不同意	無意見	部分同意	完全同意
		1	2	3	4	5
教師教學態度	38.我相信音樂是幼兒教育中很重要的一部分	1	2	3	4	5
	39.我認為音樂對幼兒來說是有趣的	1	2	3	4	5
	40.我覺得進行音樂活動是一件快樂的事	1	2	3	4	5
	41.對於我的音樂專業能力充滿信心	1	2	3	4	5
	42.認為我的音樂專業能力在實際教學上沒有問題	1	2	3	4	5
	43.我固定會進行規律的音樂性活動	1	2	3	4	5
	44.我認為進行音樂活動會浪費我的上課時間	1	2	3	4	5
	45.會不會操作樂器不影響我進行音樂活動教學	1	2	3	4	5
	46.我尊重幼兒在音樂上的個別喜好	1	2	3	4	5
	47.我願意提供一個良好的音樂學習環境	1	2	3	4	5
48.我在音樂活動教學中能保有熱情與真誠的態度	1	2	3	4	5	

感謝你熱心的提供寶貴意見，謝謝您撥冗填答，  
煩請將本問卷裝入郵件信封寄回即可

國立台東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  
研究生 陳詩穎 敬啟  
E-mail : [a8838046@stmail.fju.edu.tw](mailto:a8838046@stmail.fju.edu.tw)

## 附錄 E

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活動教學態度」與  
「專業知能需求」調查問卷專家內容效度檢核



附錄 E

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活動教學態度」與「專業知能需求」調查問卷專家內容效度檢核

層面	適 合	修 正 後 適 合	不 適 合	題 項 內 容
一、音樂專業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熟悉音樂歷史 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認識知名音樂家的背景（如：貝多芬） 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熟悉知名音樂作品 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視譜能力 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使用音符 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至少會使用一種樂器 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教老師最需要學會下列何種樂器 a.鍵盤 b.吉他 c.吹奏類樂器 d.民俗樂器 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正確使用節奏樂器 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歌唱的能力 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移調的能力 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指揮合唱的能力 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指揮幼兒節奏樂器合奏的能力 修正意見：_____

一、音樂專業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指導幼兒獨奏的能力 修正意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應用樂器為歌謠伴奏 修正意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運用肢體活動的方式來表現音樂中旋律、節奏 修正意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設計帶動唱的能力 修正意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設計音樂欣賞活動的能力 修正意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設計創造性肢體活動的能力 修正意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指導幼兒仿唱的能力 修正意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操作視聽設備來幫助音樂教學的能力 修正意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選擇適合幼兒聆聽的音樂作品 修正意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將音樂活動榮入統整課程中的能力 修正意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在音樂活動教學中會設計能達到認知、情意、技能等目標 修正意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知道如何蒐集幫助音樂活動教學的 修正意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依照幼兒學習興趣及反應 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6、配合教學主題進行音樂活動 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7、進行音樂即興教學活動 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8、會自行作曲 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9、利用各種樂器幫助歌曲創作 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可以在幼兒歌唱音準方面給予正確的評量 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1、可以在幼兒節奏給予正確的評量 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可以在幼兒樂器操作給予正確的評量 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可以在幼兒模仿教師帶動唱給予正確的評量 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4、可以在幼兒創造性肢體律動給予正確的評量 修正意見：_____
二、提升音樂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修習師院或大學的音樂相關課程 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參加各種音樂研習或研討會活動 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參加各種音樂演奏（唱）會或表演活動 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音樂類相關的專題研究或行動研究 修正意見：_____

三、音樂活動教學 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我相信音樂是幼兒教育中很重要的一部分 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我認為音樂對幼兒來說是有趣的 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對自己充滿信心，覺得進行音樂活動是一件 快樂的事 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我固定會進行規律的音樂性活動 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我認為進行音樂活動會浪費我的上課時間 (此題設計為反向題) 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我認為我的音樂專業能力在實際教學上沒有 問題 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會不會樂器不影響我的音樂活動進行 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我尊重幼兒在音樂上的個別喜好 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我願意提供一個良好的音樂學習環境 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我在音樂活動教學中能保有熱誠的態度 修正意見：_____